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448,000,000股股份(包括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400,000,000股新股份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48,000,000股銷售股份，視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121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目前預期配售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商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除另行公佈者外，配售價將不會高於0.2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0.21港元。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未能於定價日或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作出公佈。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將指示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配售價範圍。若調低該指示配售價範圍，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刊發調低指示配售價範圍的通告。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情況，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¹⁾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定價日 (附註2)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將於(a)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b)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刊發

釐定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的公佈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或前後

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或前後

股份自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附註4) 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附註5)

附註：

1.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或前後。倘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與獨家牽頭經辦人 (亦以其包銷商身份) 未能在定價日或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與獨家牽頭經辦人 (亦以其包銷商身份)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4.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另行作出公佈。
6. 惟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a)配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配售股份的股票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配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上述各方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uruonline.hk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54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75
歷史、發展及重組	83
業務	10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4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15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69
股本	181
主要及重大股東	184
財務資料	187
包銷	241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4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細閱全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組成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的部分獨有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在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數節闡明。

概覽

本集團為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據Ipsos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收入計，本集團位列香港所有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第二位。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本集團已發展為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在香港及中國均有業務營運。本集團主要利用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等數字媒體規劃及執行營銷策略以及為廣告客戶（包括各行各業的當地及國際品牌、非政府組織及公共團體）組織營銷活動。本集團直接或透過廣告代理向廣告客戶提供數字營銷服務。

為表彰本集團的服務質素，本集團榮獲多項《Marketing》雜誌年度最佳代理商（香港）獎。該獎項為衡量香港代理商表現的主要指標。特別是本集團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年度本地數字服務英雄公司」得獎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業務包括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涵蓋(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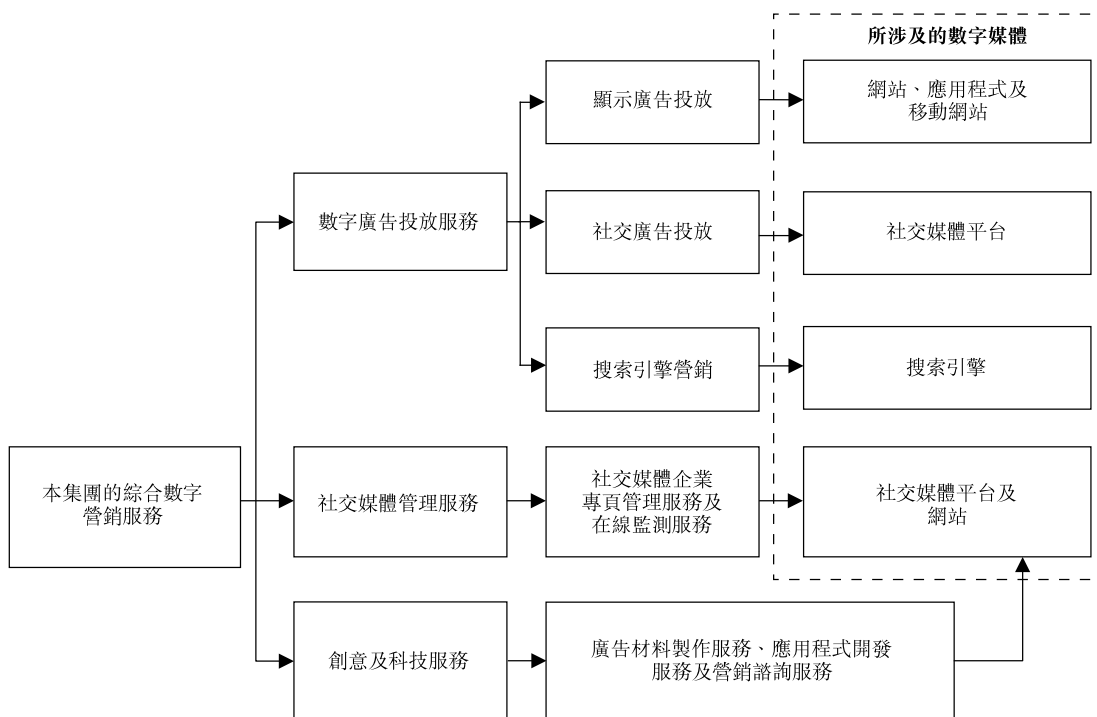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本集團的數字廣告投放服務主要包括(a)透過本集團廣告網絡或單項購買在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投放顯示廣告，監測顯示廣告投放的有效性以及於整個委聘過程及委聘完成後向客戶報告；(b)社交廣告投放，經參考合適的社交廣告形式、目標受眾、廣告設計及客戶預算後，向客戶提供有關廣告策略的意見；及安排在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及(c)搜索引擎營銷，向客戶建議在搜索

概 要

引擎上購買特定引擎關鍵字及短語，藉以優化客戶在搜索引擎上的曝光率。本集團的收入源自購買廣告位及在數字媒體（包括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投放廣告；

-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本集團的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主要包括(a)企業社交媒體專頁管理服務，協助客戶建立企業專頁或根據客戶特點及營銷目標度身定制企業專頁；及(b)在線監測服務，協助客戶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監測有關客戶的信息流。本集團的收入源自為廣告客戶開發、定制及維護企業專頁及在網絡上監測廣告客戶的企業專頁及與廣告客戶有關的活動；及
- **創意及科技服務**—本集團的創意及科技服務主要包括(a)廣告材料、網站及移動網站以及企業專頁設計的製作服務；(b)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c)營銷諮詢服務，為客戶制定及執行數字營銷策略。本集團的收入源自設計及製作廣告材料（如顯示廣告及社交廣告）、網站、移動網站及企業專頁。此外，本集團的收入乃來自應用程式開發及提供營銷諮詢服務。

以下圖表載述本集團所提供的及數字媒體所涉及的三類數字營銷服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各類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31,191	10,820	34.69	39,974	14,751	36.90	35,610	12,376	34.75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34,591	14,939	43.19	47,196	20,807	44.09	37,227	14,608	39.24
創意及科技服務	23,266	13,582	58.38	25,424	12,756	50.17	22,255	14,263	64.09
	總計：	總計：	整體：	總計：	總計：	整體：	總計：	總計：	整體：
	89,048	39,341	44.18	112,594	48,314	42.91	95,092	41,247	43.38

本集團的發展源自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快速發展，尤其是(i)互聯網及移動接入設備的快速普及；(ii)互聯網日益融入日常生活；及(iii)其他營銷媒體的出現較傳統營銷媒體更具靈活性，導致對數字營銷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並帶動整個行業的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為89,050,000港元及112,590,000港元，相當於按年增長約26.4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為75,760,000港元及95,090,000港元，相當於按期增長約25.5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維持在超過42.91%。

作為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利用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等各種數字媒體為客戶提供量身訂做的綜合數字營銷策略及向客戶的目標受眾交付有關品牌及產品的綜合資訊。因(i)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業務模式項下三大業務分部(其使得本集團能向客戶提供增值及創新的數字營銷策略)產生的協同效應；(ii)由Ipsos報告及本集團獲得的獎項作為支撐的本集團於市場的領導地位及於行業內廣泛的品牌認可度；及(iii)受惠於規模經濟，即本集團僱員透過勞動分工及建立標準化工作流程，具備相關服務領域的專業知識，故本集團能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較高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率低於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技術服務之毛利率，但相對高於市場上若干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毛利率水平。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透過本集團廣告網絡提供的顯示廣告服務及本集團所提供社交媒體廣

概 要

告投放服務所致。本集團的廣告網絡提供自動優化及定向功能以滿足廣告主顯示廣告的要求，且自動及直接在廣告網絡內的多個指定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的可用廣告位上投放顯示廣告。根據顯示廣告投放服務的子類別，透過廣告網絡提供顯示廣告服務令本集團產生較高毛利率，原因為廣告網絡的自動化功能(i)簡化了有關廣告網絡內的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廣告投放的銷售、行政、營運及售後程序，因此鼓勵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廣告位購買價；(ii)減少廣告主投放顯示廣告時本集團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及(iii)向廣告主提供更有效的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方法為按所規劃的水平實時管理廣告投放及更均勻地推送營銷信息以增強廣告效果。此外，由於本集團可分析目標受眾的統計數據，進而能有效地對廣告位作出具有競爭力的競標(該方式的費用低於透過競投系統於社交媒體平台上購買廣告位的費用)，故社交廣告投放服務項下產生的溢利得以提高。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毛利率高企主要源自社交媒體企業專頁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在公開及免費的可用社交媒體平台以最低成本提供社交媒體企業專頁管理服務。除上述理由及因素外，由於員工成本為社交媒體企業專頁管理服務的主要經營開支，故本集團能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除上述理由及因素外，本集團的創意及科技服務能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高企的毛利率有賴於以下原因。除開發若干基本程式及應用程式的初步成本外，本集團能提高提供應用程式開發服務的成本效益。由於本集團須基於先前所開發程式及應用程式進行最小改動及完善工作，故每次委聘所需的平均時間及資源得以優化。此外，由於參與程度最小，故支付予供應商成本、提供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有利於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下列競爭優勢：

- 過往向知名客戶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所取得的成績有目共睹；
- 穩固的香港客戶基礎及不斷擴張的中國業務；
- 數字營銷服務業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適應市場變化且有創造力的僱員。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8頁至111頁「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要

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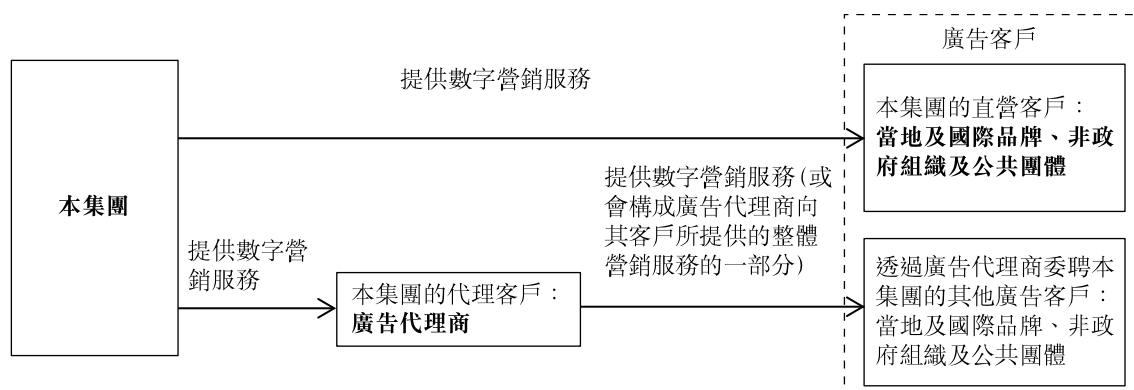
為保持市場份額、提高服務素質及招攬更多客戶使用本集團的服務，本集團擬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 繼續擴充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及
- 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2頁至113頁「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客戶群廣泛及分散。下列圖表載列本集團與客戶(包括當地及國際品牌、非政府組織、公共團體及廣告代理商)的關係：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9頁至132頁「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運營商、具名氣的意見領袖及在線監測服務的主要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2頁至144頁「業務－供應商」一節。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9,048	112,594	75,755	95,092
除稅前溢利	16,699	7,114	11,046	10,762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710</u>	<u>4,543</u>	<u>9,194</u>	<u>8,74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211	6,011	9,103
流動資產	66,906	60,368	69,721
流動負債	11,148	14,825	17,958
非流動負債	766	608	1,180
資產淨值	60,203	50,946	59,686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50,000港元增加約26.4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590,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75,760,000港元增加約25.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95,090,000港元。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介乎約42.91%至44.18%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大幅減少約66.86%，乃由於年內行政開支增加約127.19%所致，主要由於：(i)確認上市開支約5,150,000港元；(ii)支付董事酬金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為零)；(iii)香港職員為管理於中國的業務擴展而產生的差旅費增加約1,250,000港元；(iv)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經營擴展而增加行政人員數目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3,840,000港元；及(v)由於為超凡北京租賃辦公室物業導致租賃成本增加約1,16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約為60,200,000港元、50,950,000港元及59,69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6頁至213頁「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概 要

經營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0)	(7,086)	3,7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606)	726	9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3,552</u>	<u>(13,822)</u>	<u>(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21,636</u>	<u>(20,182)</u>	<u>4,709</u>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7頁至229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客戶延遲結算及收入增長，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690,000港元，導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股東還款約6,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820,000港元主要為年內派付的股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客戶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54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740,000港元，以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約49,66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延遲結算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日，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15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及／或新客戶延遲結算情況日益嚴重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5頁至222頁「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概 要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延長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降低未來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及提高信貸政策的效率：

- 指派更多財務人員跟進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通過定期致電提高與大型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的溝通，確保按付款時間表及授予的信貸期進行付款結算；
- 向大型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出具逾期付款警告書；及
- 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信貸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25,900,000港元、34,420,000港元及37,4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4.05%、86.62%及77.13%）分別已結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降至約104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賬目），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進一步改善至約101日。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6.00倍	4.07倍	3.88倍
淨利潤率	15.39%	4.09%	9.1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2頁至第234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10,690,000港元、13,800,000港元及零。董事會就是否宣派任何年末的任何股息及（如有）股息金額及派付方法擁有全權酌情權，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要求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概 要

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收入增長及成本結構仍穩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訂立總合約金額約為68,310,000港元的989份新委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收入為約45,150,000港元，平均月收入約為11,29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平均月收入約11,890,000港元相若。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受到該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約2,400,000港元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上文所披露的收入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報表已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的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巨額非經常性項目。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假設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估計約為25,300,000港元。售股股東將承擔上市開支約3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預期約為25,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承擔的有關開支中，估計上市開支約8,300,000港元直接來自發行配售股份及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餘額約16,700,000港元已或將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i)約5,1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確認（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ii)約2,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及(iii)約7,500,000港元預期於上市後扣除（基於本集團現時估計）。

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所述的上市開支屬現時估計，作參考用途，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任何可變因數及假設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上述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9,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附註2) 不少於0.56港仙

附註：

- (1) 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為基準。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根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且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2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就配售支付)後，並無計及任何發售量調整權之行使並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67,000,000港元。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劃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約91.0%用於下列用途：

- 約17,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1%)將用於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 約18,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7.6%)將用於加強及拓闊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及
- 約2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7.3%)將用於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餘額約6,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9頁至168頁「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即所示配售價範圍0.21港元至0.2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彼等將予承擔的上市開支後，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將獲得的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約8,2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概 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上市開支」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統計數字

	按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21港元計算	按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2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336,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08港元	0.09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以下摘錄風險：(i)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招攬或挽留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持續性會受到影響；(ii)本集團依賴VDS作為本集團提供在線監測服務的唯一供應商，及VDS提供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本集團未能物色其他服務供應商，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iii)客戶可能會延遲結算賬款，此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本集團聲譽、品牌名稱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v)倘本集團無法於競投過程中取得客戶的委聘，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亦或遭受不利影響；及(v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現金流量為負。

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的重大程度的界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全節。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所載的任何資料、研究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及配售的報導，其中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指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之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超凡北京」	指	北京超凡高睿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超凡BVI」	指	超凡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超凡BVI優先股」	指	超凡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優先股
「超帆廣州」	指	廣州超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超凡香港」	指	超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	指	華誼兄弟於認購及股東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項下的反攤薄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網誌媒體」	指	網誌媒體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張宇軒先生、李滯明先生、張君勁先生、江天樂先生及超凡香港分別擁有20.0016%、20.0016%、20.0016%、20.0016%及19.9936%權益。張宇軒先生、李滯明先生、張君勁先生及江天樂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執行董事葉碩麟先生為網誌媒體的一名董事。網誌媒體乃unwire.hk(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的運營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資本化發行」一節所提及，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時將予發行1,19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第10號通知」	指	由商務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
「第37號通知」	指	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取代第75號通知
「第75號通知」	指	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但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被第37號通知取代
「創僑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有關配售的獨家保薦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超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
「Cooper Global」	指	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50.00%權益。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為Cooper Global的唯一董事。Cooper Global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並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其各附屬公司)發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並向本公司發出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為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釋 義

「HGI Finanves」	指	HGI Finanves Capit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重大股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張永漢先生為HGI Finanves的唯一董事。HGI Finanves為售股股東之一，於上市完成後將不再為股東
「HGI Growth」	指	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前稱MAX RESUL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重大股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張永漢先生為HGI Growth的唯一董事。HGI Growth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重大股東及售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商標註冊處」	指	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
「華誼兄弟」	指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誼兄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釋 義

「華誼兄弟國際」	指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華誼兄弟國際發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華誼兄弟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國際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華誼兄弟傳媒」	指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27)。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胡明女士為華誼兄弟傳媒的董事之一。華誼兄弟傳媒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iMinds BVI」	指	iMinds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絡思維香港」	指	網絡思維互動有限公司(前稱華寶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Ipsos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發佈並由本公司委託的有關香港及中國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報告
「勞動合同法」	指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葉碩麟先生」	指	葉碩麟，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以及尹瑋婷女士之配偶
「黃越富先生」	指	黃越富，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黃越洋先生的胞弟
「陳振康先生」	指	陳振康，緊隨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的股東(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陳振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姚偉基先生」	指	姚偉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的信託聲明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以陳振康先生為受託人的方式持有超凡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5.00%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信託安排確認書所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以陳振康先生為受託人的方式持有超凡BVI當時已發行股本5.00%的獨立第三方
「黃越洋先生」	指	黃越洋，本公司重大股東之一、超凡香港的項目總監及黃越富先生的胞兄

釋 義

「伍致豐先生」	指	伍致豐，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以及控股股東
「張永漢先生」	指	張永漢，非執行董事及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的唯一實益股東。張永漢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重大股東
「尹瑋婷女士」	指	尹瑋婷，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以及葉碩麟先生之配偶
「王麗文女士」	指	王麗文，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的購股權，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可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最多67,200,000股額外股份，僅用作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配售」	指	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配售價以現金有條件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及48,000,000股銷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而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此價格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448,000,000股股份(包括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400,000,000股新股份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48,000,000股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則指當中任何一個部門
「中國商標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HGI Finanves、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
「定價日」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就配售將予釐定配售價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
「Pure Force」	指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越洋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重大股東、超凡香港的項目總監及黃越富先生的胞兄)全資擁有。黃越洋先生為Pure Force的唯一董事。Pure Force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重大股東
「酷客互動」	指	酷客互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林偉龍先生、獨立第三方林偉烽先生及超凡香港分別擁有85.00%、2.00%及13.00%權益。執行董事葉碩麟先生為酷客互動的一名董事。酷客互動為qooza.hk(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的運營商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購買將由HGI Finanves提呈發售的36,720,000股股份及將由HGI Growth提呈發售的11,28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重大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有關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及股東協議」	指	超凡BVI、超凡香港、HGI Finanves、HGI Growth、華誼兄弟、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及姚偉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HGI Finanves、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合共認購11,307股超凡BVI優先股，總代價為44,637,457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契據」	指	超凡BVI、超凡香港、HGI Finanves、HGI Growth、華誼兄弟、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姚偉基先生及陳振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認購及股東協議訂立的補充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一節
「補充VDS服務協議」	指	超凡香港與VDS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VDS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VDS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已予修訂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期間
「旅遊人生公司」	指	旅遊人生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高子介先生及超凡香港分別擁有80.00%及20.00%權益。執行董事尹瑋婷女士為旅遊人生公司的一名董事。旅遊人生公司為travellife.org(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的運營商
「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包銷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一節

釋 義

「Unwire」	指	Unwire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張宇軒先生、李澹明先生、張君勁先生、江天樂先生及超凡香港分別擁有20.002%、20.002%、20.002%、20.002%及19.992%權益。張宇軒先生、李澹明先生、張君勁先生及江天樂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執行董事葉碩麟先生為Unwire的一名董事。Unwire為域名unwire.hk的註冊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DS」	指	Viral Digital Studio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越洋先生及黃越富先生的表兄弟黃志誠先生(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VDS服務協議」	指	超凡香港與VDS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就VDS向超凡香港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而訂立的協議，或(視文義而定)經補充VDS服務協議所修訂的VDS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長期協議－在線監測服務供應商」一節
「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	指	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	指	百分比

除本節所述超帆廣州之英文名稱(載入超帆廣州之組織章程細則)外，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英文標題乃為其中文名稱及標題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全部數據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數據。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數據總數未必為之前所列數據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術語、釋義及縮寫之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意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含義或該等術語的用法相符。

「廣告網絡」	指	Maximizer廣告網絡、MobMax香港廣告網絡及MobMax中國廣告網絡
「廣告設計」	指	創造及組織用於品牌及產品推廣廣告中的視覺藝術作品
「廣告客戶」	指	投放廣告或部署營銷策略藉以推廣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的人士、公司或組織，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直接或透過廣告代理所服務的品牌或組織
「廣告格式」	指	由不同媒體平台所設計廣告的大小、尺寸及展示，以充分利用環境達到最佳廣告效果。例如，標準條幅由處於固定條幅大小內的廣告資訊構成，並與網頁一同顯示；可擴展條幅，可超出標準條幅大小限制；而視頻廣告則允許訪問者實時調整視頻廣告的大小及形狀
「應用程式」	指	小型專門化程序軟件，可在移動上網設備或社交媒體平台上運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客戶關係營銷」	指	通過營銷策略及活動建立客戶關係、客戶忠誠度及品牌價值的商業過程
「數字媒體」	指	以機器可讀格式進行編碼的任何媒體，可於電腦上創建、查看、散佈、修改及保存。例子包括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
「顯示廣告」	指	數字廣告的一種形式，涉及在特定數字媒體上直接顯示推廣消息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技術詞彙

「Guru跟蹤系統」	指	本集團開發的一種系統，其能夠跟蹤全球知名及常用的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活動，並為廣告客戶提供針對趨勢監控及參與研究的目標受眾增長分析、專頁內容分析及目標受眾行為分析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准許中國的網站在中國營利的許可證
「互聯網」	指	連接世界各地的計算機並可公開訪問的網絡互連系統。互聯網令計算機用戶之間可共享多媒體文件。互聯網的熱門功能涵蓋(其中包括)電子郵件、網誌、討論群組(如網絡論壇)、在線交談、網站、移動網站、門戶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
「Maximizer廣告網絡」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自動化廣告網絡，覆蓋由獲授權軟件支持的逾250個網站，為本集團廣告網絡一部分
「MobMax香港廣告網絡」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自動化移動廣告網絡，覆蓋由獲授權軟件支持的逾100個聚焦香港的移動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為本集團廣告網絡一部分
「MobMax中國廣告網絡」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家授權予本集團的自動化移動廣告網絡，覆蓋逾40,000個聚焦中國的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為本集團廣告網絡一部分
「非政府組織」	指	獨立於任何政府形式運作的非營利組織
「離線商務模式」	指	於促成及帶動實體店銷售時透過使用數字媒體動員互聯網用戶。案例包括電子優惠券、在線預訂餐廳服務及社交網絡活動
「qooza.hk」	指	www.qooza.hk，聚焦香港的在線分享平台，為訪問者帶來時尚相關及美容相關的新聞及資訊，該平台由酷客互動運營，並為本集團Maximizer廣告網絡的合作網站之一
「搜索引擎」	指	一種遠程接入程序，允許用戶使用特定詞彙透過互聯網查找資料

技術詞彙

「單項購買」	指	於特定時段在特定網站、應用程式或移動網站上投放顯示廣告，不涉及廣告網絡的自動化運作
「社交廣告」	指	數字廣告的一種形式，其格式由相關社交媒體平台設計，以充分利用其社交環境
「社交媒體營銷」	指	利用社交媒體平台的獨特功能向特定目標客戶傳遞互動及度身訂做資訊的一種廣告形式
「社交媒體平台」	指	主要用於建立人們，尤其是具相同興趣及／或愛好的人們之間的社交網絡或社會關係的在線服務、平台或網站(如Facebook、微博及推特)
「傳統營銷」	指	通過諸如電視、印刷品、直接郵遞及戶外廣告等傳統形式的廣告媒體直接到達目標客戶的一種廣告形式
「travellife.org」	指	www.travellife.org，聚焦香港的在線共享平台，向其訪問者提供旅遊相關的新聞及資訊，該平台由旅遊人生公司運營，並為本集團Maximizer廣告網絡的合作網站之一
「unwire.hk」	指	www.unwire.hk，聚焦香港的在線共享平台，向其訪問者提供設備相關、娛樂及潮流生活相關的新聞及資訊，該平台由網誌媒體運營，並為本集團Maximizer廣告網絡的合作網站之一
「網站」	指	萬維網文件的集合，由網站運營商一併鏈接，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門戶網站。門戶網站作為其他網站接入點的網站，通常為搜索引擎、新聞、資訊等鏈接或提供有關鏈接。門戶網站以統一的形式提供不同來源的資訊
「3G／4G」	指	符合國際電訊聯盟規格的第三代或第四代移動電話及移動通信服務

技術詞彙

「4A」

指 香港廣告商會，本港廣告代理商行業協會。4A會員均為跨國廣告代理商網絡或其一部分，在規模、收入、服務年期及聲譽方面為廣告行業作出重大貢獻，並稱之為4A代理商。4A代理商一般可包括非4A會員之大型綜合性廣告代理商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多種詞彙及語句，如「預測」、「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擬定」、「可能」、「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或類似詞彙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目標及計劃」及「財務資料」章節內，有關未來事件、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集團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這些陳述基於多項關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於未來營運業務環境的假設而作出。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是對未來表現的任何保證，並且受某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風險因素)和下列各項所影響：

- 本集團業務和經營策略，以及落實有關策略的措施；
- 股息政策；
- 本集團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規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概無責任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關於本集團意向或董事任何意向的陳述及提述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於作出有關配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配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招攬或挽留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持續性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努力。概不保證該等主要人員將不會自願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本集團失去任何主要人員均可能不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的成功，亦將取決於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的能力，以管理本集團現有的業務及未來增長。本集團未必可成功吸引、招攬或挽留主要人員，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VDS作為本集團提供在線監測服務的唯一供應商，倘VDS提供服務出現任何中斷及本集團未能物色其他服務供應商，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攤銷開支)約54.77%、52.98%及49.68%。VDS為最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攤銷開支)約31.84%、26.30%及19.6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VDS提供在線監測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來自委聘VDS相關在線監測服務收入分別約為14,660,000港元、16,910,000港元及10,810,000港元，及本集團來自委聘VDS相關在線監測服務的視頻制作服務收入分別為約1,190,000港元、31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風險因素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一直聘用VDS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有關業務靈活多變，可切合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及規定，而本集團的當前策略為於上市後及於短期內繼續聘用VDS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有關本集團委聘VD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長期協議－在線監測服務供應商」一節。

倘VDS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未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及時物色具有實力滿足本集團需求的及所規定的服務標準的替代服務提供商。由於本集團的替代供應商提供優質服務或符合本集團要求的服務時出現任何延誤或實力不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因此受到暫時的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於委聘VDS結束時按相若服務費水平或完全未能物色其他提供令人滿意的相同或類似服務質素的替代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經營、盈利及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在於本集團或需要設立及發展自有的專業知識及實力以提供在線監測服務，而其由於需要大量人力及資源，將消耗時間及在經濟上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將需要時間設立數據監測系統及培訓僱員以及或需要暫停提供在線監測服務，且或會承擔延誤、干擾或無法繼續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潛在責任。

客戶可能會延遲結算賬款，此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約27,540,000港元、39,740,000港元及49,660,000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的約41.16%、65.83%及71.23%。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9,480,000港元、24,920,000港元及33,460,000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約70.76%、62.70%及69.01%，且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15日，主要由於現有及／或新客戶延遲結算的情況日益嚴重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承受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本集團為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及管理而作出的努力可能會白費，惟即使有收回的可能，本集團未能保證將可悉數收回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或客戶將及時結算款項。倘客戶未能悉數或及時進行結算，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為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負，分別約為310,000港元及7,090,000港元。有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負的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

風險因素

用)／所得現金淨額」一節。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撥付其現時營運資金需求，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客戶的付款延期或其他原因，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於任何潛在債務義務到期時償還該等債務義務，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保持充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可能獲得的所得款項。倘本集團未能保持充足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或出現支付義務違約且或無法滿足本集團資本開支需求。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註冊現有品牌名稱，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以「GURU ONLINE」的品牌名稱向客戶提供數字營銷服務。董事相信，該品牌名稱對本集團的營銷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AdBeyond」商標並已在香港申請註冊「GURU ONLINE」商標及於中國申請註冊「AdBeyond」、「GURU ONLINE」及「GURU」商標。上述商標申請已提交，分別由香港署商標註冊處及中國商標局受理。概不保證本集團商標註冊申請最終將獲得批准。尤其是，本集團正在香港申請的其中一項商標或會被香港署商標註冊處視為類似於其他人士已註冊的名稱。於成功註冊商標前，本集團未能阻止其他人士使用同一品牌名稱經營或推廣數字營銷服務。任何第三方人士使用印有「GURU ONLINE」字樣的品牌名稱或會影響公眾及客戶對本集團數字營銷服務的認知，且倘該等第三方的服務質素惡劣，則對本集團品牌名稱或會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將品牌名稱註冊為商標，則本集團或需使用其他品牌名稱進行業務運營。本集團或會因其營運而於推廣本集團新品牌上投入大量資源，因此本集團的業務、進而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節。

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本集團聲譽、品牌名稱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i)與逾250個合作網站及逾100個合作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訂立合作協議；(ii)委聘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VDS及具名氣的意見領袖，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廣告代理合作，以於中國就項目作出聯合競投申請。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大多數合作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為獨立實體，本集團並無對於該等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展示的內容或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競投過程期間進行的活動對該等第三方擁有直接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並無可能如監察本身業務般徹底有效地監察彼等的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能適時或完全發現及阻止該等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倘本集團未能識別且本集團的合作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未能適時整改有關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監管調查及／或申索，而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名稱、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於競投過程中取得客戶(尤其是知名中國品牌及公共機關)的委聘，長遠而言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亦或遭受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8,870,000港元、17,790,000港元及13,470,000港元的本集團收入來自競投過程中取得的委聘，佔相關年度及期間本集團收入約9.96%、15.80%及14.16%。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透過競投過程取得的中國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6,150,000港元、12,280,000港元及8,330,000港元，分別佔中國客戶應佔收入約44.45%、71.63%及43.68%。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競投中國客戶招標項目的成功率分別為約66.67%、37.50%及42.86%。

董事認為，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競投過程中的競爭白熱化。本集團取得競投以外委聘的能力乃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的因素之一，原因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中國重大聘用乃透過競投過程取得且公共機關及知名中國品牌通常透過競投過程聘用本集團。該等聘用及客戶為本集團客戶基礎及項目組合的組成部分。能與該等客戶保留及維持業務關係將能推廣及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進而令本集團獲取更多收入及市場份額。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於上市後通過競投取得目標客戶(例如公共機關及知名中國品牌)的委聘。倘本集團無法成功中標或與其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或會受到削弱及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長遠而言，本集團能否取得大型及／或高端項目或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風險因素

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本集團收入及盈利能力將顯著減少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及與潛在客戶建立新關係。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一般不包括要求彼等長期使用本集團服務的義務，且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通常按項目基準訂立。因此，本集團可能對未來營銷收入來源的預見性有限。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客戶將繼續使用本集團的服務或本集團將可及時或有效地以提供相若收入水平的潛在客戶取代離開的客戶。倘本集團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提高廣告客戶使用本集團服務，或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數字營銷服務及定價結構以吸引新客戶，則對本集團的服務需求將不會增長，且甚至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維持或提高收入的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購入足夠的廣告位，則本集團的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應佔本集團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5.03%、35.50%及37.45%。有關服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從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以及就社交廣告從社交媒體平台採購足夠的廣告位用於顯示廣告的能力。此外，本集團僅就廣告位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獨家協議，並正與競爭對手就廣告位進行競爭。倘本集團未能以合理成本購入足夠的廣告位，或未能與競爭對手於爭取廣告位的競爭中獲勝，則本集團的收入或會受到影響。

倘本集團於中國的擴張計劃最終未能取得成功，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計劃於中國擴張業務，但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中國市場相較本集團現有市場而言，在營商環境、競爭狀況及客戶喜好方面可能十分不同。本集團品牌名稱在中國的知名度不高，且未必受中國潛在客戶接納。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的擴張計劃未必與現有市場一樣取得成功。本集團或需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以提升本集團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

中國市場的收入或需較預期為長的時間才可發展。本集團如未能因應中國市場成功複製業務模式，或未能落實中國市場的擴張計劃，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市開支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影響，包括有關配售及上市的開支。本集團有關配售及上市的估計總開支(主要包括保薦人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包銷佣金以及印刷費用)約為25,3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而約300,000港元將

風險因素

由售股股東承擔。本公司將承擔的款項中，約8,300,000港元乃直接來自發行配售股份，並將作為從權益中扣除列賬。餘額約16,700,000港元已或將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i)約5,1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溢利約110.87%及19.54%)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確認(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ii)約2,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及(iii)約7,500,000港元預期於上市後扣除(基於本集團現時估計)。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所述的上市開支屬現時估計，作參考用途，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任何可變因數及假設變動而作出調整。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就配售及上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估計開支約7,5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163.04%)的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香港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為84.47%、84.78%及79.94%(附註)。倘香港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而出現任何不利經濟狀況，或倘地方當局採納的規例對本集團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附註： 來自香港客戶的收入包括來自所有香港客戶的收入及不包括來自所有中國客戶的收入，而不論本集團經營地點(即與本集團客戶簽署數字營銷服務有關合約的附屬公司辦事處地點)。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一樣，根據中國政府的政策無法瀏覽若干全球社交媒體平台，因此，多名中國客戶與主要香港附屬公司超凡香港就數字營銷服務(涉及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訂立合約。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超過90%收入乃來自香港設有辦事處的附屬公司所簽訂的合約。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與客戶簽訂合約的附屬公司辦事處所在地區劃分，超過90%的外部收入乃源自香港，故並無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

風險因素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所處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的業務未必能突圍而出，從而可能削減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香港及中國有諸多專注於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公司。本集團與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主要在爭取優質廣告位、熱門網站、應用程式以及移動網站、合作夥伴及客戶上進行競爭。香港及中國的數字營銷服務行業正迅速發展。競爭或會日趨激烈，且預期日後將會顯著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廣告位的價格降低、利潤減少及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丟失。

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的其他競爭對手主要在下列方面進行競爭：

- 品牌知名度；
- 服務質素；
- 銷售及營銷效能；
- 設計及內容的創造性；
- 價格；
- 策略關係；及
- 聘請及挽留人才。

本集團現時的競爭對手於未來的市場接納度及知名度更高，且取得的市場份額更大。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出現，並取得重大市場份額。倘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發展或提供的服務較本集團所提供者具更優秀的表現、價格、創意或其他優勢，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亦須與傳統形式的媒體，例如報紙、雜誌、電台及電視廣播進行競爭，以爭取廣告客戶及廣告收入。

本集團現時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多競爭優勢，例如營運歷史較長、品牌知名度較高、客戶基礎更為雄厚、擁有更多熱門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的廣告位資源，及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本集團未必能於競爭中獲勝。倘本集團未能突圍而出，則本集團可能會流失客戶。本集團亦不能向閣下確保本集團的策略將維持競爭力，或將於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競爭加劇可導致價格壓力，並失去市場份額，上述不論何者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入主要依賴數字營銷，惟市場並不明朗，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香港及中國的數字營銷增長存在諸多不明朗因素。由於過往未曾投資或投入重大預算或開支或其他可用資金於數字營銷上，本集團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可能對數字媒體的認知有限。彼等未必認為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等數字媒體，於推廣或展

風險因素

示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方面，較印刷及廣播媒體等傳統的媒體更有效。本集團賺取及維持一定水平的收入的能力，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大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持及提升品牌價值；
- 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競爭加劇及廣告價格的潛在下行壓力；
- 優質廣告位有限；
- 政府政策改變，可能限制及規管本集團數字營銷服務；
- 廣告客戶接納及／或認為數字媒體及社交媒體平台乃廣告客戶投放廣告的有效方式；
- 本集團營銷策略、訊息傳遞、跟進及報告系統的有效性；及
- 攔截數字廣告軟件的開發及數字媒體及社交媒體平台攔截廣告的擴大，可能影響數字廣告的推送、展示或跟蹤。

本集團收入增長有賴於互聯網使用及基礎設施的持續增長。倘互聯網使用並無持續增長，或倘互聯網基礎設施並無有效支持其發展，則本集團的收入及增長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互聯網使用（不論是通過電腦或是其他移動上網設備）的持續增長。互聯網使用可能因多項原因而受限，許多原因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安全問題；
- 未能提供廉價及高速服務；
- 服務質素不穩定；及
- 網絡基礎設施不足。

倘互聯網基礎設施未能支持互聯網使用的日益增長，則互聯網性能、可使用性及可靠性均可能受限及降低。此外，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亦可能因互聯網的網絡基礎設施出現的通訊阻礙及其他延遲而中斷服務。互聯網可能因延遲因應互聯網活動量增加而開發或採納新技術，導致失去其作為商業媒體的可行性。倘互聯網使用並未持續增長，或倘互聯網基礎設施未能有效支持其增長，則本集團的收入及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新服務，本集團競爭地位以及盈利及發展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互聯網乃迅速變化及發展的平台。為適應此環境，本集團須持續為業務開發新服務，而推出新服務須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未能預期的技術、營運、分銷或其他問題均可能延誤或阻礙本集團新服務推出。此外，概不保證任何新功能及服務將獲市場廣泛接納。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廣告客戶的營銷目標，本集團或會失去客戶，而本集團收入或會減少

本集團根據廣告客戶的個別需求及營銷目標向客戶提供服務。一般而言，廣告客戶於項目開展前於與客戶所簽定的有關協議內設定營銷目標以供參考，且於項目過程中可予以修訂，而本集團數字營銷服務可能參考客戶的回饋而微調。雖然設定營銷目標通常僅供參考，且本集團並無作出保證，但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會根據本集團達致營銷目標的效果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本集團預期提供有效的數字營銷服務，藉以實現所期望的營銷目標(如在指定時間範圍內達致特定數目的訪問者)。倘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服務未能實現所期望的營銷目標，則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聲譽及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資訊及技術系統出現故障，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資訊及技術系統的穩定表現，而本集團利用該系統(其中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設計、執行及發佈廣告、監察表現及更新營銷活動及監控廣告位是否充足。系統出現任何故障，將影響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顯著降低本集團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及減少本集團收入。本集團的系統容易受到不同事件的影響，包括通訊故障、電力短缺、人為破壞及自然災害。此外，本集團為提升技術系統的可靠性及避免資訊重覆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未必有效，且未必能成功防止系統故障。

倘本集團未能緊跟快速變化的技術，本集團或會失去客戶，而本集團的收入及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以提升現有服務的質素，並開發及推出各種新服務或產品，以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集團可能遭遇困難，以致延遲或阻礙本集團新服務或產品的成功設計、開發、引入或營銷。本集團所開發的任何新服務、產品或改善，將須符合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要求，且未必可獲得市場廣泛接納。倘本集團未能緊跟技術日益發展的步代，且未能為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成功推出廣受認可的產品或服務，則本集團可能會失去客戶，及本集團收入及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與中國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經營兩間附屬公司，即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並擬按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實施計劃」一節所述進一步擴大中國的客戶基礎及業務。此外，本集團中國客戶（不論是通過本集團香港或中國附屬公司）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30,000港元增加約23.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140,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2,14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約57.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9,070,000港元（附註）。因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及中國有關數字營銷服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對其經濟體制進行多項改革，該等改革已於過去為中國帶來經濟發展。然而，許多改革可能無例可循或處於實驗階段，且預期將不時調整及修訂。此外，與該等改革相關的法律範疇、應用及詮釋可能不太明確。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對改革措施作出進一步修正或調整。該修正及調整過程或會因此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及中國政府有關數字營銷服務的政策任何變動，或法律、法規及規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附註： 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包括來自所有中國客戶的收入及不包括來自所有香港客戶的收入，而不論本集團經營地點（即與本集團客戶簽署數字營銷服務有關合約的附屬公司辦事處地點）。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一樣，根據中國政府的政策無法瀏覽若干全球社交媒體平台，因此，多名中國客戶與主要香港附屬公司超凡香港就數字營銷服務（涉及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訂立合約。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超過90%收入乃來自香港設有辦事處的附屬公司所簽訂的合約。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與客戶簽訂合約的附屬公司辦事處所在地區劃分，超過90%的外部收入乃源自香港，故並無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規例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且不斷完善，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因

風險因素

素。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某種行為或疏忽或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與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規例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規例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包括日益完善的發牌慣例，意味著本集團在中國的部分許可證、牌照或經營或會受到質疑，或本集團未能取得可能被認為是經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或本集團未能取得或重續若干許可證或牌照。倘本集團未能維持任何該等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本集團或會受到多項處罰，包括中國業務的罰金及終止經營或限制。本集團在中國業務經營的任何中斷或會對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中國或會頒佈監管互聯網活動的新法律及規例，包括數字營銷及互聯網相關應用程式設計及製作。倘頒佈該等新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業務或會需取得其他牌照及／或合規成本。倘本集團業務未遵守該等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任何牌照，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或會受到處罰或限制。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超帆廣州(作為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的成立及經營受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所監管，及中國附屬公司無須就於中國開展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取得任何其他行業特定的資質、牌照或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鑑於與互聯網有關的現有中國法律、規例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以及潛在新法律、規例或政策，已對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包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合法性造成大量不確定性因素，未能保證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證或牌照，或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新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任何牌照。亦未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將本集團業務歸類為需要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的服務。倘中國新規例將本集團的業務歸類為需要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的服務，在本集團未能取得所需牌照的情況下，本集團或會被禁止經營中國業務。倘追溯應用本集團業務歸類的變動，本集團或會受到制裁，包括支付滯納稅及罰金。

鑑於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法律及規例的不確定性因素及複雜性，本集團業務或會被重新歸類為屬要求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的服務，或本集團在中國或會面臨違反現有或日後法律及規例的風險。因此，中國法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嚴重擾亂本集團中國業務，並對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經互聯網發佈資料的監管及審查或會對本集團中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對本集團經互聯網發佈的內容負責

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及規例規管互聯網接入以及經互聯網傳播產品、服務、消息、資料、音像視頻程序及其他內容。中國政府禁止經互聯網發佈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資料。倘本集團傳播的任何互聯網內容被中國政府視為違反任何內容限制，本集團將不能繼續發佈有關內容，且或會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金、暫停業務及撤銷牌照，將會對本集團中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須對客戶的任何違法行為或本集團發佈的被認為不恰當內容負責。本集團或難以確定會導致責任的內容類型，而倘本集團須對此負責，本集團或會被禁止經營中國業務或本集團中國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限制。

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工相關規例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勞動合同法引入有關僱傭條款及勞務派遣的具體條文。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有責任與其連續服務十年的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倘已與僱主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要求或同意續訂勞動合同，則除在特定例外情形下，僱主應與該等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用工是中國僱主的基本用工形式，勞務派遣用工是補充形式，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除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若干特殊情況外，於僱主與僱員的勞動合同終止時，僱主須向僱員作出補償，數額至少為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向僱員支付遣散費。違反勞動合同法或會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嚴重違反者亦可導致刑事責任。此外，中國僱主須向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能作出有關僱員福利的上述供款或會導致罰款及滯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通過中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僱用派遣人員。據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終止上述安排，並自此與本集團中國所有現有僱員訂立勞動合同。由於中國法律及規例旨在提高勞動保障及增加勞工成本，預期本集團的勞工成本會隨之上升。此外，由於該等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完善，概不

風險因素

保證僱傭慣例將會一直被視為遵守相關中國機構的新規例。倘本集團因勞務派遣或調查遭受嚴重處罰或產生重大責任，或會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監管。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法規及規例，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相比，中國的法律制度尚不夠完備。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可能受貨幣政策的變動及國內、政治及社會情況的變動所影響。因此，解決爭議的結果未必一致或可預見。此外，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或取得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的執行亦可能存在困難。中國諸多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國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細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頒佈新法律或完善及修改現行法律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本集團無法保證(a)法例或其詮釋的未來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b)中國政府將不會頒佈進一步命令、法規、澄清或實施細則，要求本集團須就業務及營運取得進一步批准。

外匯因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約15.00%、18.00%及19.71%的本集團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此外，本集團擬按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實施計劃」一節所述進一步擴大中國的客戶基礎及業務。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僅就經常項目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而言，人民幣兌換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就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償還外幣借貸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而言，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或其他地方分局批准。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兌換(尤其與外匯交易有關者)實施更嚴格的限制。

風險因素

與配售及股份表現有關的風險

股份在創業板的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配售完成前，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買賣。配售價不可視作股份日後在創業板買賣的股價指標。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股份交投活躍，亦不能保證其可於上市後任何期間均能保持交投活躍。於上市後，股份的交易量及市價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整體市況、創業板發展、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新服務及／或投資計劃的公佈、技術革新、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變動、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交易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將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未來股本集資活動將有攤薄影響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上市日期之前概無據此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任何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於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或需額外資金

本集團未來或會面臨透過收購擴大其業務營運的良機。在該等情形下，或會有必要繼上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額外資金乃透過未來於上市後向新增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施加壓力。即使額外資金乃透過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未來制訂的新業務策略可能擾亂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營運及面臨之前並未計及的風險

本集團未來或會制訂新業務策略。此舉可能包括合併及收購，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管理層從目前營運分心、收入不足以抵銷該策略產生的負債及相關費用、資本回報

風險因素

不足以及本集團的盡職調查中未能發現的未識別問題。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獲成功實施，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10,690,000港元、13,800,000港元及零。然而，本集團過往作出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須待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細則，董事有權派付中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的狀況提供理據支持。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根據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以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進行審閱。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或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的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本集團未必能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細則規定股息可以從本公司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從溢利轉撥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款項中宣派及支付。本公司亦可經其股東批准並經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以股份溢價支付股息。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根本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董事隨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本公司或會基於有關檢討結果而決定不派付任何股息。

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相關銷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並無對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作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

風險因素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導致於配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乃經本集團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磋商後釐定，可能有別於股份上市後的市價。然而，概不保證上市將形成活躍且流通的股份公開買賣市場。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以下(其中包括)因素而大幅及急劇波動，部分因素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的變動；
- 本集團宣佈進行重大收購、出售、策略聯盟或合資公司；
- 本集團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本集團牽涉訴訟；及
- 香港整體的經濟及股市狀況。

近年股市及香港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出現價格上升及成交量波動，部分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關係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的資料

本集團鄭重提醒有意投資者，本集團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提供或授權披露。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可信度或對彼等的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期望」、「相信」、「可能」、「預期」、「或會」、「應」、「應該」或「將」或類似詞語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本集團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惟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將實現本集團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

風險因素

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並無責任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訂版本，不論是否因獲取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引致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華誼兄弟的投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任何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概不得在提交上市申請起至批准上市止期間買賣股份除非聯交所許可則作別論。

根據補充契據，待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並獲得聯交所的書面批准或同意後，華誼兄弟有權(但或會選擇不)就配售按配售價認購不超過20%的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就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提呈的額外股份)，惟須遵守補充契據的條件。有關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一節。由於華誼兄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華誼兄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就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原因為(i)就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向華誼兄弟配發配售股份屬必需，以令華誼兄弟於認購及股東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項下既存的合約權生效；(ii)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即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均為控股股東)以及黃越洋先生、陳振康先生、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的股權被攤薄；及(iii)儘管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本公司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上述豁免已獲聯交所授出，條件為：

- (i) 華誼兄弟的建議認購是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所載的既存的合約反攤薄權利作出；
- (ii) 華誼兄弟的認購將以配售價並按配售項下對於其他投資者而言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並將不會導致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
- (iii) 有關既存的合約反攤薄權利及華誼兄弟作出的建議認購以及向華誼兄弟作出的配發將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的配發結果公告作出全面披露。

於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時，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倘華誼兄弟潛在悉數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則上述豁免適用。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一節所披露，由於華誼兄弟(本集團一名及唯一受中國實體控制的股東)並非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本集團並非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故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目前，華誼兄弟為本集團第二大股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東。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華誼兄弟及Cooper Global(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分別擁有50.00%權益)將分別於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00%及15.57%權益。為繼續維持為本集團第二大股東，倘華誼兄弟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則其將僅可就配售認購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已發行股本少於0.57%的股份。

本招股章程的賬目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於招股章程中載入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或會接受的有關較短期間上市集團的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上市申請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會計師報告，當中涵蓋至少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於香港刊發、發行或分發任何招股章程以提呈認購或購買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將屬非法，除非(其中包括)招股章程列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列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列明的報告則作別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規定公司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入有關(其中包括)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包括解釋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更重要貿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規定公司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入其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三年前」、「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的所有提述分別由有關申請證券於創業板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兩年前」、「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的提述所代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或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有關規定，但該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將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本集團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於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及
- (iii) 本招股章程將須載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及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經營業績而言，本集團的財政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亦已申請，且證監會已向本集團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充足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且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完成有關審核，嚴格遵守條例規定將會給本集團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董事確認，公眾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屬必要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證監會授出的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及條例規定的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盡職調查，已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的溢利估計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僅限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的各自辦事處查閱本招股章程之印刷本(僅供參考用途)。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待配售價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一致釐定後，配售股份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股份配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有關配售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免受該等司法權區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述。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經紀、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配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上市科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將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遭拒絕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的任何時候，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相關適用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而本公司現時並無或不擬尋求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不確定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經紀、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已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諮詢他們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21。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創業板的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內完成。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股票方可作有效的交收。倘閣下不肯定股份上市的創業板的買賣及交收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內所列示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引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人民幣1.00元 = 1.26港元；及
- 1.00美元 = 7.80港元。

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美元或港元任何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映河路1號 爾巒茵娜大道5座 8樓8A室	中國
-------	--	----

伍致豐先生	香港 新界大圍 美田路1號 名城3期 5座37樓SD室	中國
-------	---	----

尹瑋婷女士	香港 新界元朗 映河路1號 爾巒茵娜大道5座 8樓8A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麗文女士	香港 鴨脷洲 鴨脷洲徑3號 深灣軒2座 42樓A室	中國
-------	---------------------------------------	----

張永漢先生	香港 春磡角道54號 Pearl Villa 地下B室	中國
-------	--------------------------------------	----

張嵐女士	香港 太古城 紫樺閣 26樓A室	中國
------	---------------------------	----

胡明女士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學清路 學知園小區 2樓1508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鯉安苑 鯉怡閣D座2806室	中國
蔡大維先生	香港 渣甸山 畢拉山道10號 2樓	中國
項明生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清水灣道 井欄樹騰龍台62號 2樓	中國
林棟樑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 第十期2座 8樓H室	英國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配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4703A-04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獨家牽頭經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
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Pang & Co. (與美國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4068號
卓越時代廣場
4709室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4703A-04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22樓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FCCA、FCPA)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城中駅9座 18樓B室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葉碩麟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映河路1號 爾巒茵娜大道5座 8樓8A室 徐兆鴻先生(FCCA、FCPA)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城中駅9座 18樓B室
合規主任	伍致豐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蔡大維先生 項明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項明生先生(主席) 葉碩麟先生 林棟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棟樑先生(主席) 葉碩麟先生 曹炳昌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網址

www.guruonline.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下文一節的資料部分源自多個公開政府來源、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有由Ipsos編製的委託報告或Ipsos報告所摘錄的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請參閱本節「資料來源」一段。本集團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對該等資料而言乃屬合適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安排。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除Ipsos外，該等資料並未經本集團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參與配售的任何人士或聯營公司獨立核證，故並無就其公平性、正確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

本集團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對香港及中國的數字營銷服務行業進行分析並撰寫報告，費用為504,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支付委託費並不影響Ipsos報告得出結論的公平性。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本節所載的資料摘錄自Ipsos報告且Ipsos為其專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調研公司，故該等資料屬可靠且並無誤導。Ipsos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顧問公司。其為Ipsos SA的一部分，而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自一九九九年一直在巴黎證券交易所(NYSE Euronext Paris)上市。於二零一一年，Ipsos SA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並已成為世界第三大調查公司，於全球85個國家聘用約16,000名員工。Ipsos對市場情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

Ipsos報告所載的資料乃以收集資料及情報的方式取得，該等方式包括：(i)文案調查；(ii)客戶諮詢；及(iii)透過與香港及中國的主要權益持有人及行業專家(包括媒體代理、社交媒體營銷服務供應商、營銷傳播公司、行業專家及協會)面談以進行第一手調查。

於Ipsos報告中，假設於預測期間概無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來衝擊影響香港及中國的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供求。

Ipsos報告中分析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時曾考慮以下參數：

- 香港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 香港及中國的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平均人均消費支出；

行業概覽

- 香港及中國的互聯網及移動普及率；
- 香港廣告及相關服務收入；
- 香港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通脹率；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該特定市場規模話題的過往數據；及
- 向香港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就未來業務計劃，尤其是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進行訪問蒐集的資料。

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Ipsos報告日期或Ipsos報告所載有關數據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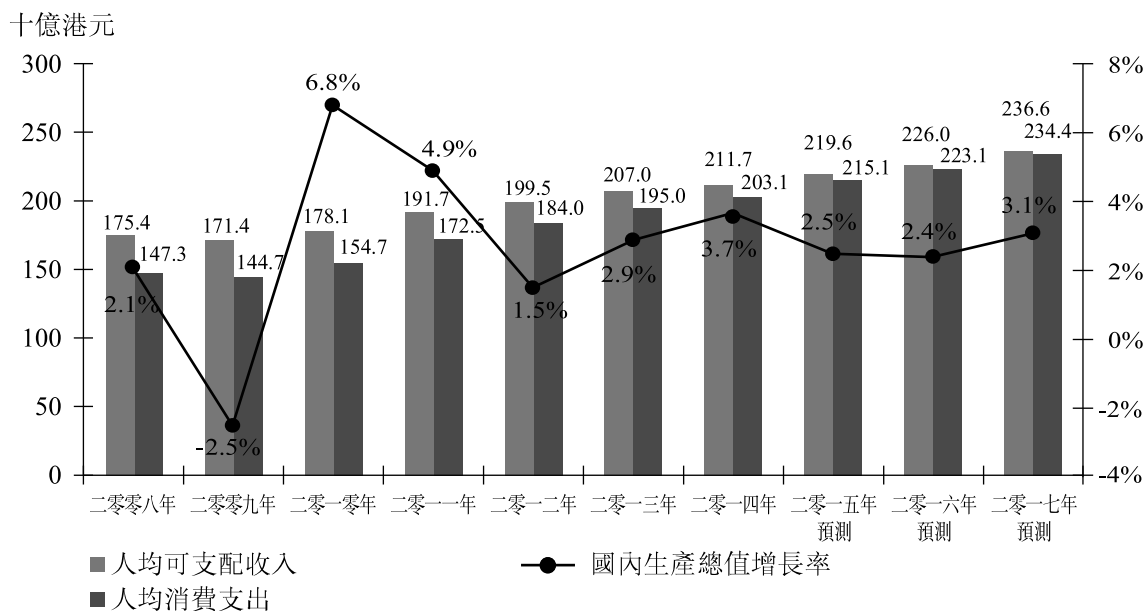
香港經濟環境概覽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經濟相對不穩定。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危機後，二零一零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反彈至約6.8%。因歐洲債務危機及中國經濟下滑，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降至約4.9%及1.5%。由於經濟逐步復甦，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恢復至2.9%及3.7%。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支出均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2%及5.5%。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支出分別錄得大幅增長約16.2%及26.1%，主要受失業率及就業率好轉、二零一一年實施最低工資及勞動力市場復甦所推動。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人均可支配收入
及人均消費支出／香港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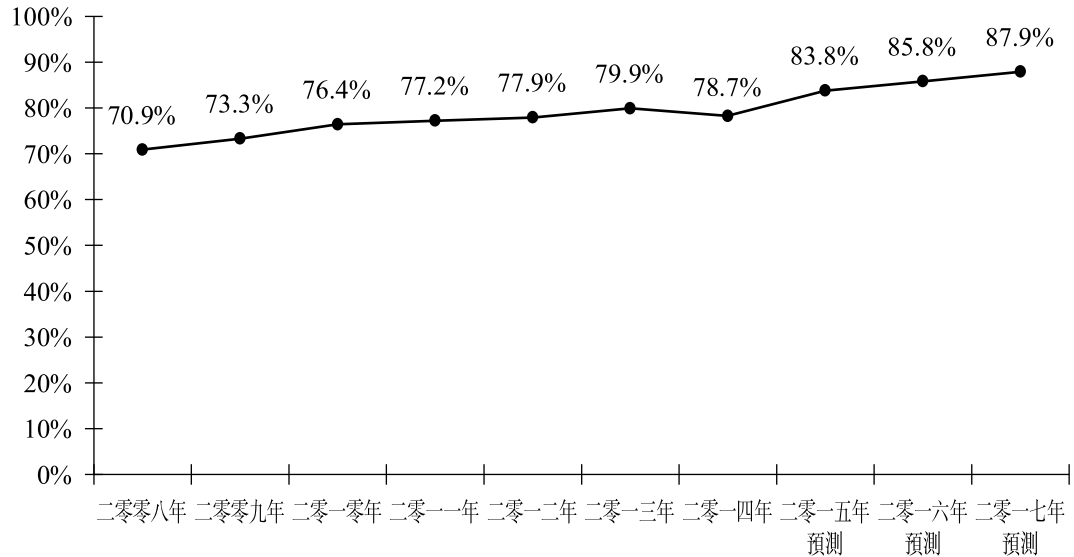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信息社

預期全球經濟穩定後消費者信心復甦及中港兩地的夥伴關係持續，將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期將介乎2.4%至3.1%，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支出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分別為3.8%及4.4%。由於互聯網及移動連接設備的快速普及，整體經濟狀況改善及港人消費力將主導企業營銷服務，尤其是數字營銷服務的預算決策。

香港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簡介

香港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的互聯網普及率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政府電訊管理局
香港政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互聯網普及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70.9%增長7.8%至二零一四年的78.7%，主要由於(i)移動普及率劇增及通過互聯網連接設備於網上瀏覽的人數增加；(ii)3G/4G網絡的推出令移動數據服務得以改善；及(iii)政府頒佈鼓勵使用互聯網的政策所致。

隨著互聯網基建的改善、技術進步以及香港政府實施的擴大互聯網服務範圍，各年齡段的人群可更易接觸互聯網。因此，預期香港互聯網普及率將進一步由二零一五年的83.8%增長4.1%至二零一七年的87.9%。

行業概覽

數字營銷服務及媒體

與傳統營銷媒體不同，數字營銷媒體為廣告客戶提供針對特定客戶群並與之互動的營銷工具，藉以用更有效及個性化的方式傳遞營銷資料。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類型及其相關數字媒體於下表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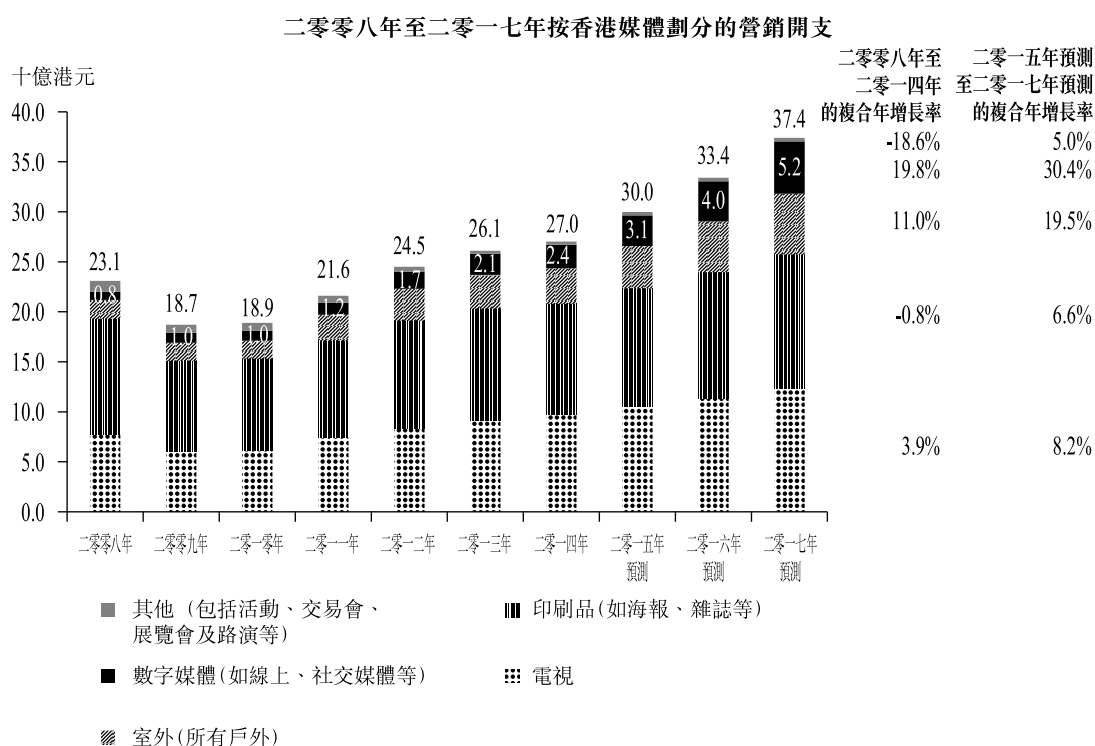
服務類型	描述	數字媒體
顯示廣告	在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投放廣告	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
社交廣告	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	社交媒體平台(例如 Facebook、微博等)
搜索引擎營銷	在搜索引擎建議關鍵字購買策略及購買關鍵字	搜索引擎(例如谷歌、雅虎、百度等)
社交媒體管理	在社交媒體平台創建企業形象專頁	社交媒體平台(例如 Facebook、微博等)
在線監測	監測互聯網的信息流量及分析目標受眾的觀點	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
企業網站及移動網站開發	為通過互聯網推廣主要企業資料設計及創建企業網站及移動網站	網站及移動網站
應用程式開發	設計顯示營銷相關資料的應用程式	應用程式
電郵及即時通訊營銷	通過電子郵件及即時消息傳播營銷相關資料	電子郵件及即時通訊(例如 Whatsapp、微信、Line等)
視頻營銷	為推廣用途設計及製作視頻	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例如 Facebook、微博等)

香港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市場分析

營銷開支總額增加，數字媒體營銷開支及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產生的收入急升

香港的營銷開支數年來一直穩定增長。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後經濟復甦，令消費者逐漸重拾信心，及廣告客戶願加大營銷力度推廣品牌及產品，令營銷開支總額於二零零八年的約23,10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7,00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

近年來Facebook、微信、Youtube等日益流行及廣告客戶願加大品牌推廣及營銷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帶動廣告客戶通過該等媒體加大營銷力度。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期香港營銷開支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儘管印刷品在營銷開支總額份額方面仍為及預期將為香港最常用的營銷媒體，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在其他營銷媒體中，數字媒體已錄得最高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9.8%。

受二零零八年末金融危機及二零零九年經濟衰退的影響，廣告客戶更趨保守及開始削減彼等在電視及印刷品等相對昂貴傳統營銷媒體上的營銷開支。因此，電視佔營銷開支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約33.3%降至二零零九年的約32.1%，及印刷品佔營銷開支的百分比亦由二零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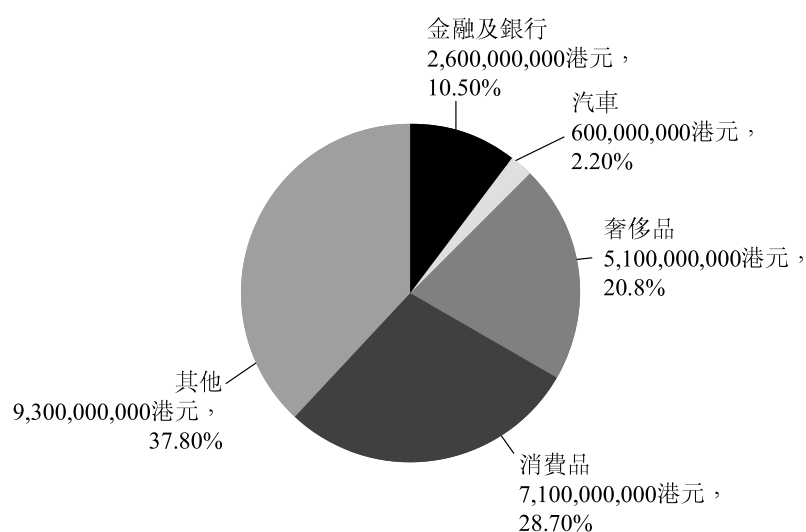
零八年的約50.2%降至二零零九年的約48.7%。廣告客戶須開始尋求其他相對便宜的營銷媒體，如室外及數字媒體。因此，數字媒體的營銷開支佔營銷開支總額的比重上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3.5%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5.3%，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8.7%。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數字媒體的營銷開支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9.8%的速度增長。

預期電視營銷開支的比重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35.0%降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2.9%。由於室外及數字媒體的營銷開支預期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9.5%和30.4%的速度快速增長，印刷品營銷開支的比重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39.4%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5.9%。此外，讀者除閱讀報紙及雜誌的傳統印刷版本外，亦可選擇閱讀報紙及雜誌的數字版本。因此大部分報紙及雜誌發行商已開始刊發報紙及雜誌的數字版本，如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等。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數字媒體的營銷開支預期會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4%。數字媒體營銷開支的比重預期亦會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0.3%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4.0%。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為(i)消費者增加使用互聯網及移動上網設備；及(ii)公司使用數字營銷媒體(配合傳統營銷媒體)推廣其產品及服務的趨勢日益上升。

營銷開支佔比最大的行業屬消費品行業

消費品行業及奢侈品行業一直為香港營銷開支總額的最大貢獻者，於二零一四年佔營銷開支總額的49.5%。



行業概覽

奢侈品行業並未受到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的影響，而金融及銀行業、汽車業及消費品行業的營銷開支於二零零九年有所減少。此乃因為奢侈品行業的目標客戶一般為高收入消費者及購買力未受經濟衰退影響的中國遊客。

香港競爭格局

概覽

香港的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相對分散，中小型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多如牛毛，提供不同範圍的數字營銷服務。市場上五種主要的供應商類型及其服務範圍見下表：

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類型	數字營銷服務範圍
全方位服務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	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涉及透過使用數字媒體幫助客戶規劃及執行營銷策略及活動
專門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	對一個或少數數字營銷媒體，如搜索引擎營銷、社交媒體營銷及應用程式的單邊數字營銷服務
媒體代理	對媒體規劃及購買數字營銷媒體提供建議
公共關係及營銷傳播代理	營銷策略規劃，亦將執行外包予其他服務供應商
在線監測服務供應商	透過內部服務團隊或將服務外包予獨立在線監測服務供應商，在互聯網上收集及分析有關廣告客戶的服務、產品或任何特定相關事件的數據(附註)

附註：該行業在線監測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之間的費用安排呈多樣化。實際費用安排一般由訂約方按個別情況並參照所提供服務之範圍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主要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合共貢獻香港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總收入約29.1%。

行業概覽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而言，本集團在香港所有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中名列第二。相比競爭對手，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主要體現在本集團廣泛的數字廣告網絡、Maximizer廣告網絡，以及本集團廣泛且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當地及國際品牌、非政府組織、公共團體及廣告代理商)。

此外，有相當數量的公司在香港提供數年在線監測服務。該等公司大多數為香港公司。部分國際集團公司亦於香港提供該等服務。

下表載列於有關年度香港數字營銷服務行業五大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資料：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產生的 收入(附註) (百萬)	估行業分部 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 類型
1	公司A	香港	132.3港元	7.6	媒體代理
2	本集團	香港	112.6港元	6.5	全方位服務數字營銷 服務供應商
3	公司B	香港	102.0港元	5.9	媒體代理
4	公司C	香港	79.5港元	4.6	全方位服務數字營銷 服務供應商
5	公司D	香港	78.9港元	4.5	全方位服務數字營銷 服務供應商
其他			<u>1,230.7港元</u>	<u>70.9</u>	
合計			<u><u>1,736.0港元</u></u>	<u><u>100.0</u></u>	

資料來源： Ipsos報告

附註： 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而部分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的財政年結日不同。上文所述收入乃基於Ipsos的研究及分析得出。

行業概覽

機會及限制

香港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主要驅動力

- **互聯網普及率提高及移動上網設備用戶增加：**互聯網普及率提高及移動上網設備用戶持續增加將有助公眾接觸各種數字營銷媒體及擴大數字營銷媒體的覆蓋範圍，從而為廣告提供接觸新客戶的龐大消費群及允許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制訂度身訂做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盡量提高活動的營銷表現，進而增加數字營銷服務需求。
- **在線購物支出增加：**根據在線支付全球領導者的統計，香港在線購物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一年達到約1,900,000,000美元，及預期到二零一五年將達到約2,500,000,000美元。此蘊含著商機及開發電子商務的發展潛力，從而催生對數字營銷服務的需求。
- **採取新型數字營銷工具：**由於目前的數字營銷工具致力於塑造品牌知名度及與目標客戶建立關係，採納新型數字營銷工具，專注於透過數字媒體平台，如電子商務及移動商務進行直銷，將促進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發展。

香港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進入壁壘

- **數字廣告網絡市場飽和：**新進入者很難發展其數字廣告投放服務並建立一個廣泛的數字廣告網絡接觸目標受眾，因為目前的市場由兩個主要廣告網絡控制，其中一個為本集團的Maximizer廣告網絡。
- **客戶組合強大及有目共睹的往績記錄：**挑選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的主要因素之一為其客戶組合及項目的往績記錄。潛在新客戶傾向於選擇在其所屬行業承擔過類似活動的服務供應商，及現有客戶如對營銷公司的先前營銷表現及合作經驗滿意，則偏好與同一服務供應商合作。因此，新進入者更難形成雄厚的往績記錄及建立自身的客戶組合。
- **招聘及挽留資訊科技專才的能力：**具備數字營銷服務有關經驗及知識的資訊科技人員對運營及管理數字營銷媒體至關重要。發展成熟的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一般更能夠為招聘及挽留優秀資訊科技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及福利條件。另一方面，

行業概覽

由於資源及資本有限，加上業內資訊科技人員短缺，新進入者一般會發現很難招聘及挽留營運所需的優秀資訊科技人員。

香港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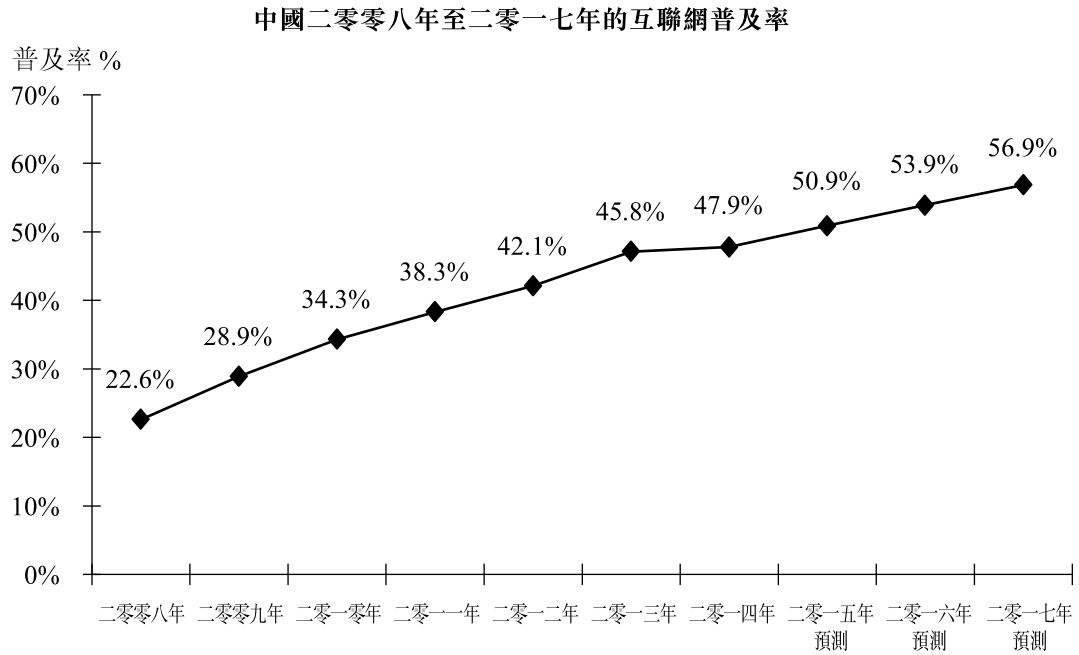
- **缺乏數字營銷服務效果的計量：**若干廣告客戶仍不願意加大數字營銷力度，因為在數字營銷未必可直接在所產生的銷售額上反映出來時，廣告客戶很難計量數字營銷服務的效果。
- **數據量激增：**與傳統的營銷媒體相比，數字營銷媒體可交付龐大的訊息。然而，同時，目標受眾接收的訊息量會相應增加。目標受眾或會很難理解及消化所有訊息，影響了數字營銷服務的有效性與營銷表現。
- **缺乏資訊科技專門知識：**與金融服務行業相比，資源相對缺乏及貨幣回報相對較低限制了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根據香港一家人力資源諮詢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調查，由於香港數字產品的日益普及，資訊科技行業自二零零九年起面臨勞工缺口。實際上，香港八間第三方教育機構當中僅有六間設有電腦科學或資訊科技系及所有高等教育機構均設有業務系，亦可說明香港現有教育業對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的態度差異。資訊科技人員供需持續失衡或會妨礙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中國經濟環境概覽

由於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中國政府致力於擴大內需及維持通脹與總體穩定性，預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7.2%跌至二零一七年的約6.4%。由於實施到二零二零年將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二零一零年翻一番的「收入倍增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平均人均消費支出將分別按約9.7%及1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互聯網普及率快速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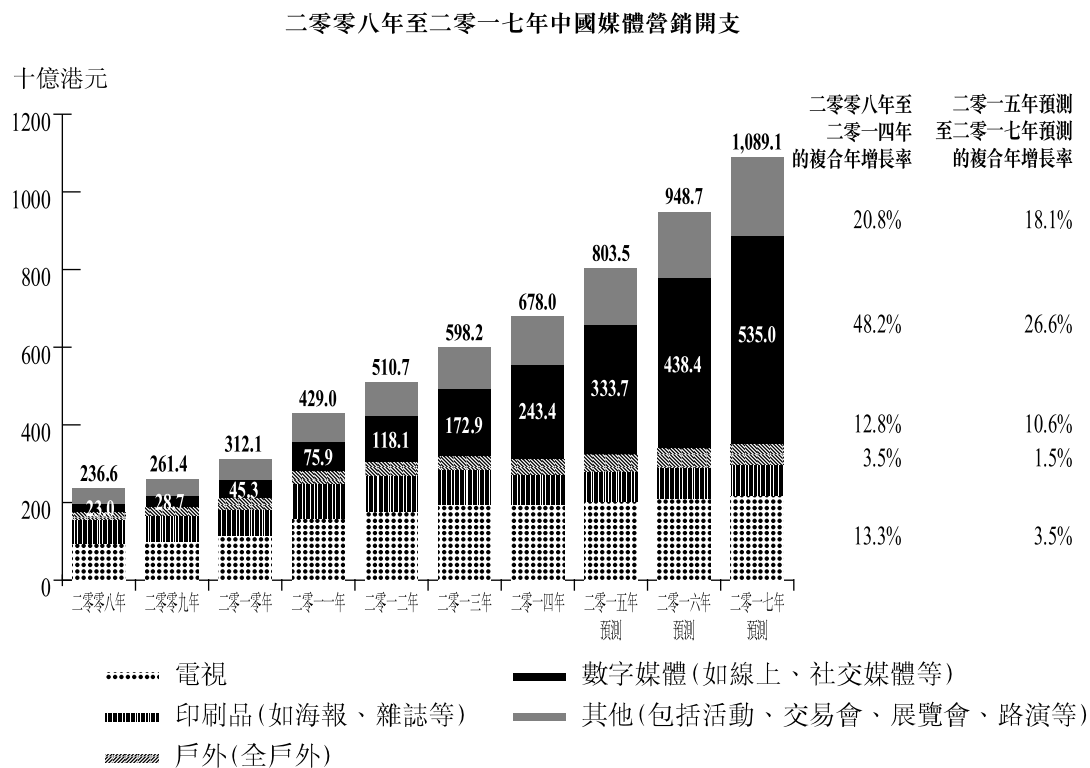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由於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預測中國網民於二零一七年將達800,000,000人及中國網絡買家的人數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61,000,000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23,400,000人，預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互聯網普及率大幅增長6.0%。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市場分析

營銷開支總額及數字媒體營銷開支迅速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廣告年鑒

在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的推動下，預期廣告客戶將加大營銷力度，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營銷開支總額將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4%。

由於互聯網及中國移動連接設備的日益普及，預期更多廣告客戶會使用數字媒體推廣產品及品牌。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期數字媒體所佔的營銷開支將會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6%。就二零一四年佔營銷開支總額比例而言，數字媒體已逐漸取代電視，成為最受歡迎的營銷媒體。預期二零一五年數字媒體及電視的營銷開支分別佔中國營銷開支總額約37.8%及28.1%。

中國的競爭格局

概覽

中國數字營銷服務產業的競爭格局有別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主要由於中國執行互聯網審查。中國市場由聚焦中國的數字媒體如百度及微博為主導，而非谷歌及Facebook。

機遇與制約

中國數字營銷服務產業的關鍵驅動力

- **可支配家庭收入增加及互聯網的滲透：**中國可支配家庭收入的增加及不斷改善的生活方式帶動對消費品的需求。互聯網滲透的持續增長及互聯網接入設備的普及亦促進公眾對各種數字營銷媒體的獲取能力。因此，廣告客戶更加樂於在數字營銷服務方面投入更多，以在互聯網及移動連接設備用戶當中提升品牌知名度及促進銷售。
- **來自中國政府的支持：**根據「十二五計劃」，中國政府將透過鼓勵金融機構、省政府及當地政府提供財務支持，推廣高質量的營銷公司及發展相關文化產業的方式，推進數字營銷服務產業的發展。中國政府在整合電信網絡、互聯網及廣播網絡方面的舉措亦將促進數字營銷服務產業的發展。

中國數字營銷服務產業的進入壁壘

- **技術、市場知識及營運專業知識：**客戶在選擇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時考慮的因素之一為其營銷實力。因此，服務供應商預期須具備廣泛的數字營銷經驗以理解客戶的需求及提供有效的營銷策略。這或會成為不具備該經驗的新進入者的進入壁壘。
- **語言及文化差異：**由於中國政治及社會條件的差異，新進入者在對中國市場缺乏足夠理解的情況下涉足數字營銷服務產業或會面臨困難。新進入者在與廣告客戶建立強大業務關係時亦面臨困難，原因在於廣告客戶與現有服務提供商之間已形成業務關係，可更便於獲取廣告客戶的營運資料。
- **中國互聯網審查：**中國互聯網審查乃透過法律、行政法規及審查監督項目進行，例如於搜索引擎屏蔽若干社交媒體平台及審查若干關鍵詞。互聯網審查或會對希望於中國市場使用若干數字營銷媒體的新進入者造成進入壁壘。

中國數字營銷服務產業的威脅

與香港數字營銷服務市場相似，缺乏衡量數字營銷服務有效性的尺度及缺乏有技術的專業人士為中國數字營銷服務發展的兩大障礙。根據中國一家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出版的《中國互聯網營銷職業發展白皮書》，二零一三年數字營銷人員及信息技術人員的需求一直增長，而數字營銷人員的需求約為1,600,000人，而供需比率約為1:2.4。中國的教育體系提供的數字營銷及／或有關信息技術的培訓課程有限，限制了數字營銷服務的數字營銷人員及信息技術人員的供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經歷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任何信息技術人員的勞動力短缺。倘由於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增長而出現任何暫時性的勞動力短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將若干較不複雜的工作外包予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而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本集團的香港業務。因此，本集團主要受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綜合數字營銷業務擴展至中國。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香港監管概覽

除商業登記證外，本集團無須就於香港進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的資質、執照或許可證。

廣告實務法規

香港並無一套全面的法例規管廣告實務，而有若干條例及法規規管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推廣，違反其中若干條例及法規可能導致構成刑事罪行。若干該等刑事罪行不僅適用於該等發佈廣告的人士，而且亦適用於擁有該等材料並有意發佈的人士，或導致廣告予以發佈的人士。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有關交易過程中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誤導或不完整資料、虛假陳述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商戶如就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將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5)條，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任何以某商戶的名義或代某商戶行事的人。因此，本集團作為商戶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可能須對上述罪行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27條規定，在就宣傳品的發佈而犯的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充分證據證明其業務為發佈或安排發佈宣傳品，並證明彼為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接受該宣傳品以作發佈，並且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發佈該宣傳品是會構成商品說明條例項下罪行的人士，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限制產品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律第231章)第3條規定任何人士如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治療若干疾病或病理情況或為若干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或外科用具的廣告，即屬犯罪。任何人士如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而在第二次或其後就同一條所訂的罪行再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律第371章)第13B條禁止任何人士將煙草廣告置於或安排置於互聯網上。任何人士如違反第13B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罪行持續期間，每日另加罰款1,500港元。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律第390章)第21(1)條，任何人士發佈淫褻物品或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佈，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由於上述罪行適用於發佈或安排發佈相關廣告或條文的人士，本集團作為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可能須對上述罪行負責。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涵蓋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料，及從該資料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屬切實可行，以及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或處理該資料均屬切實可行。其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即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斷從知名及常用的全球社交媒體平台收集及分析公開可得的目標受眾及品牌的競爭者的人口統計資料。於進行上述事宜時，本集團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即：

原則1—收集的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合法及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及載列資料使用者於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監管概覽

原則2－準確性及保留期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準確、更新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需要時間。

原則3－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

原則4－個人資料的保安。此原則規定對個人資料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

原則5－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備呈。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公開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原則6－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版權條例(香港法律第528章)(「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互聯網上可供公眾查閱的作品的認可分類提供全面保護。於設計廣告材料的過程中，本集團創造的藝術作品(如繪圖)及文學作品(如文本)或視頻中存在一定程度的版權，該等作品符合版權保護資格而毋須登記。

根據版權條例，倘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的複製品，而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該名人士或會承擔「間接侵犯版權」的民事責任。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彼正處理商標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方會承擔責任。董事確認，彼等並無任何實際知識，亦無任何理由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提交予本集團以供發佈的任何廣告材料乃版權條例所界定的任何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其業務的所有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取得所有有關牌照及許可證。

中國監管概覽

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即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開展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建立及管理廣告客戶的企業專頁、廣告管理、廣告設計、發佈廣告，以

監管概覽

及監測及報告廣告的有效性。上述於中國開展的廣告業務活動受有關外商投資的廣告業、電信業及互聯網的各項及廣泛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並受各政府機關的規管，包括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由於互聯網行業於中國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或會不時發佈新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目前已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外的其他牌照及許可證，以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因此，有關適用於互聯網行業的現有及任何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相關的風險－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規例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一節。監管中國互聯網行業以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正不斷發展，且可能出現變動。倘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取得或持有所有所需許可證及批准，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將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的法規

廣告業務的監管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於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律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生效。廣告法規定：(i)「廣告主」一詞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ii)「廣告經營者」一詞指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及(iii)「廣告發佈者」一詞指為廣告客戶或者廣告客戶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經濟組織。為從事廣告活動，經營者應當具有必要的專業技術人員、設備及設施，並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就其廣告活動辦理必要登記。

根據廣告法，廣告客戶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應當具有或者提供真實、合法及有效的證明文件，其中包括確認廣告內容真實性的證明文件。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應依據法律及行政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實廣告內容。對內容不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而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該等廣告。倘利用廣告對商品或者服務作虛假宣傳，將由廣告監督管理機關責令廣告客戶停止發佈廣告，並以等額廣告費用在相應範圍內公開以更正消除影響，並對廣告客戶處廣告費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監管概覽

的罰款。倘發佈虛假廣告，欺騙及誤導消費者，使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將由廣告客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內容虛假但仍選擇設計、製作及發佈有關廣告，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承擔連帶責任。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修訂，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與現行有效的《廣告法》相比，修訂後的《廣告法》增加了關於互聯網廣告的法律規定，並進一步提高違反該法的法律責任。

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從事廣告活動的任何實體，應當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並取得將廣告業務列為批准活動的營業執照。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商務部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廣告企業，應遵循有關規定。外商投資者如設立外資廣告企業，應遵循以下程序：(1)外商投資者應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並取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2)外商投資者應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申請，並經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取得其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3)外商投資者應遵循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級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業登記手續，以供審查及批准登記。設立外資廣告企業，除須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條件外，還應具備以下條件：(1)投資方應是經營廣告業務為主的企業；及(2)投資方應成立並運營三年以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數字營銷服務，而該項服務根據中國法律構成廣告活動。因此，倘本集團未能遵守廣告法、上文所述的法規及條文的規定，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責任。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廣告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規定倘本集團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擬從事提供任何新類別的數字營銷服務或配套服務業務，須向本集團行政總裁提交書面建議，供其考慮及初步批准。倘書面建議獲初步批准，本集團將尋求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所提呈提供該等新類別的數字營銷服務及配套服務業務並無違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或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提供該等新服務並無設計任何法律風險，董事會將批准所提呈的提供任何新類別的數字營銷服務或配套服務。在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之下，董事會亦將審閱及評估法律風險以及本集團在中國業務營運的合規情況。

監管概覽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發佈關於充分發揮工商行政管理職能作用進一步做好服務外商投資企業發展工作的若干意見，並於當日生效，據此，省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獲授權進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批。此外，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於當日生效，據此，除省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外，凡符合規定的有外商投資企業核准登記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亦獲授權檢查及審批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的項目。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發佈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除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由商務部審批的該等事宜外，服務業領域相關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包括限額以上及增資)應由地方審批機關進行審批及管理。其亦重申及進一步明確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外資企業的審批權限。

互聯網信息監管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保護辦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經修訂)，禁止因使用互聯網而(其中包括)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社會不穩定內容包括煽動抗拒或破壞中國法律或法規或顛覆中國政府或其政治制度、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宣揚涉及邪教活動、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的任何內容。國家秘密被廣泛定義為包括關於中國的國防事務、國家事務及由中國政府釐定的其他事宜的資料。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該決定對於中國作出以下行為的肇事者進行刑事處罰：

- 違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
- 傳播政治顛覆或淫穢信息；
- 洩露國家秘密；
- 散佈虛假商業信息；及
- 侵犯知識產權。

監管概覽

於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會利用互聯網提供其服務。倘提供服務，本集團須遵守計算機信息網路聯網保護辦法。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頒佈全面的法例監管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中國遵循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成員國。中國於二零零一年修訂其著作權法，以擴大符合著作權保護的作品範圍。經修訂著作權法的著作權保護範圍延伸至互聯網活動及透過互聯網散播的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信息傳播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該等法規規定，除有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將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或錄像製品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應當取得權利人許可，並支付報酬。為了保護信息網絡傳播權，權利人可以通過信息網絡採取技術措施，而除獲法律允許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故意避開、破壞或者協助他人避開該等保護措施。

本公司的董事確認，在開展中國業務過程中(涉及經互聯網編製及傳播廣告材料)，本集團已遵守信息傳播條例。

監管合規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其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中國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彼等之業務。

監管概覽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集團已取得重組及上市的有關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或將於中國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條例或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明確規定外，本集團毋須於中國取得重組及上市的任何監管規定。有關上市的第10號通知、第37號通知及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的適用性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的一部份，本公司為上市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七年。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當時以個人儲蓄成立超凡香港作為營銷諮詢服務供應商。超凡香港成立後不久，本集團創辦人便注意到數字媒體發展迅速以及對數字營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決定集中發展數字營銷服務的業務。

多年來，本集團已從香港營銷諮詢服務供應商發展為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直接或透過廣告代理商為各行各業的當地及國際品牌、非政府組織及公共團體提供服務。

迄今為止，本集團發展的主要事件載列如下：

年份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前身為於香港成立的超凡香港，最初專注於顯示廣告投放業務，標誌著本集團進軍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本集團提供廣告製作服務，進而開展創意及科技服務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將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範圍擴展至在全球社交媒體平台投放社交廣告 本集團投資合作網站運營商酷客互動 本集團著手整理合作網站建立廣告網絡。該網絡其後發展為自動化廣告網絡—Maximizer廣告網絡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通過在香港網絡網站監測與廣告客戶有關的活動開展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Maximizer廣告網絡正式上線 本集團投資合作網站運營商旅遊人生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一零年	<p>本集團將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範圍擴展至在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為廣告客戶建立企業形象頁面</p> <p>本集團通過為客戶開發第一個應用程式，將創意及科技服務的範圍擴展至應用程式開發</p>
二零一一年	<p>本集團在中國社交媒體平台為廣告客戶建立及維護企業形象頁面擴大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範圍</p> <p>本集團在廣州成立代表處進一步擴大中國業務</p>
二零一二年	<p>本集團成立首家中國附屬公司超帆廣州，取代廣州代表處</p> <p>本集團獲某中國西南地區省會城市的政府新聞局委聘，推廣該城市的旅遊業，並獲華東地區另一個省會城市旅遊推廣中心代理的委聘，推廣該城市的旅遊業</p> <p>華誼兄弟、HGI Growth及HGI Finanves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集團</p> <p>本集團投資合作網站營運商網誌媒體</p>
二零一三年	<p>本集團獲亞洲國家國際賽事活動組委會的委聘，開展華東地區省會城市舉辦的國際賽事活動的海外社交媒體營銷活動，針對亞洲國家的互聯網用戶</p> <p>本集團成立第二家中國附屬公司超凡北京</p>
二零一四年	<p>本集團搬遷至香港現有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4,280平方呎，以為僱員提供更好的工作環境及提升企業形象</p> <p>本集團獲國際賽事活動組委會的委聘，開展華東地區省會城市舉辦的國際賽事活動的海外社交媒體營銷活動，針對全球的互聯網用戶</p>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包括本公司、超凡BVI、超凡香港、超帆廣州、超凡北京、iMinds BVI及網絡思維香港。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公司發展。

超凡BV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超凡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為兩類，即250,000股普通股及250,000股超凡BVI優先股。

於其註冊成立時，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及姚偉基先生(附註)分別獲配發4,400股、4,400股、4,400股、4,400股、2,295股及1,047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21.01%、21.01%、21.01%、21.01%、10.96%及5.00%。該等股份已悉數繳足。根據黃越洋先生、超凡香港、葉碩麟先生、王麗文女士、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姚偉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備忘函(「備忘函」)，黃越洋先生就其於超凡BVI的股權享有若干反攤薄權利。有關黃越洋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黃越洋先生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的備忘錄函件，於籌備超凡香港股本的建議重組過程中(據此，超凡香港當時所有的現有股東將向超凡BVI轉讓其於超凡香港的所有股份(如下文所述))，黃越洋先生及伍致豐先生已同意分別向葉碩麟先生收購超凡BVI的314股及628股普通股，代價約為1,380,000港元及2,760,000港元；而黃越洋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已同意分別向尹瑋婷女士收購超凡BVI的314股及628股普通股，代價約為1,380,000港元及2,760,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訂約方協定的超凡BVI(即超凡香港當時的建議控股公司)的估值92,000,000港元後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正確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HGI Finanves、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分別獲配發987股、3,870股及6,450股超凡BVI優先股，認購價約為987港元、16,740,000港元及27,900,000港元。HGI Finanves支付的代價987港元乃按面值計算以確認HGI Finanves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裨益，包括為本集團引入及轉介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商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姚偉基先生與陳振康先生簽署信託安排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自超凡BVI註冊成立起，姚偉基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陳振康先生持有超凡BVI的1,047股普通股，佔其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本5.00%。姚偉基先生及陳振康先生確認信託安排的理由為姚偉基先生作為代名人股東處理陳振康先生的投資及為便於管理，皆因姚偉基先生就於超凡BVI的股權簽署相關文件更為便利。

歷史、發展及重組

機以及憑藉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張永漢先生(在廣告業及風險資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向本集團提供寶貴的業務意見及諮詢，而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歷史，其意見及諮詢對本集團有利。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分別支付的代價約為16,740,000港元及27,900,000港元乃訂約方於計及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後協定的超凡BVI的全面攤薄交易前估值約94,850,000港元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段。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各自向黃越洋先生轉讓超凡BVI的112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約為150,000港元、15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同日正確合法完成及結算。上述轉讓乃由於行使根據備忘函授予黃越洋先生的反攤薄權利所致。上述轉讓的代價乃根據備忘函經參考反攤薄權利機制後釐定。

緊接重組前，超凡BVI的股權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葉碩麟先生	3,346股普通股	10.38%
尹瑋婷女士	3,346股普通股	10.38%
伍致豐先生	4,916股普通股	15.24%
王麗文女士	4,916股普通股	15.24%
黃越洋先生	3,371股普通股	10.45%
陳振康先生(附註1)	1,047股普通股	3.25%
HGI Finanves	987股超凡BVI優先股	3.06%
HGI Growth	3,870股超凡BVI優先股	12.00%
華誼兄弟	6,450股超凡BVI優先股	20.00%
總計：	32,249股股份(附註2)	1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信託安排確認書，姚偉基先生與陳振康先生確認自超凡BVI註冊成立起，姚偉基先生以陳振康先生為受託人的方式持有超凡BVI的1,047股普通股，佔其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本5.00%。
2. 包括20,942股普通股及11,307股超凡BVI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姚偉基先生(按照陳振康先生的指示)、HGI Finanves、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將彼等於超凡BVI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有關交易已於同日正確合法完成及結算。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超凡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

超凡香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超凡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業務。

於其註冊成立時，超凡香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葉碩麟先生各自持有超凡香港的2,500股股份，各佔其已發行股本25.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超凡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20,000港元。同日，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葉碩麟先生及嚴啓明先生按每股股份面值分別獲配發超凡香港的1,900股、1,900股、1,900股、1,900股及2,400股股份。嚴啓明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擔任超凡香港的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超凡香港的法定股本由2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942港元。同日，黃越洋先生獲配發超凡香港的942股股份，認購價為2,000,000港元。認購價乃經參考訂約方協定的超凡香港的估值約44,440,000港元後釐定。有關黃越洋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黃越洋先生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新銳國際有限公司（「**新銳**」）與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及嚴啓明先生（即超凡香港當時全體股東）簽署買賣協議，旨在收購超凡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最多為120,000,000港元。訂約方隨後同意不進行該交易。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新銳之間並不存在有待解決或尚未解決的爭議或責任或尚未履行義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黃越洋先生及姚偉基先生（附註）分別向嚴啓明先生收購超凡香港的1,353股及1,047股股份，合共2,4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合共6,500,000港元。總代價6,500,000港元乃經參考訂約方於計及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後協定的超凡香港的估值約56,720,000港元後釐定。黃越洋先生及姚偉基先生按彼等的商業磋商協定總代價的彼等各自部分。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姚偉基先生及陳振康先生簽署信託聲明書。據此，彼等確認姚偉基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陳振康先生持有超凡香港1,047股普通股，佔超凡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5.00%。姚偉基先生及陳振康先生確認信託安排的理由為姚偉基先生作為代名人股東處理陳振康先生的投資及為便於管理，皆因姚偉基先生就於超凡香港的股權簽署相關文件更為便利。當超凡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被超凡BVI收購時，所述信託安排即告終止。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葉碩麟先生、黃越洋先生及姚偉基先生向超凡BVI轉讓彼等於超凡香港的所有股份。有關交易已於同日正確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超凡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超凡BVI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超凡香港在廣州成立代表處作為超凡香港廣州分公司，藉以進軍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繼註冊成立超帆廣州後，超凡香港申請註銷廣州代表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廣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廣州代表處的註銷。

超帆廣州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超帆廣州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1,350,000港元。其主要作為廣告代理商並於國內外從事設計、製作及發佈各類廣告、互聯網技術開發及服務以及營銷計劃服務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超帆廣州的全部股權由超凡香港持有。

超凡北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超凡北京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推廣服務及企業規劃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超凡北京的全部股權由超帆廣州持有。

iMinds BV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iMinds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伍致豐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認購價為1.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伍致豐先生將其於iMinds BVI的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iMind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網絡思維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網絡思維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於其註冊成立時，網絡思維香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Wilpac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認購價為1.00港元。認購人股份已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於網絡思維香港被伍致豐先生收購時，Wilpac Limited按面值1.00港元將網絡思維香港的一股股份轉讓予伍致豐先生。有關交易已於同日正確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網絡思維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伍致豐先生按面值1.00港元將其於網絡思維香港的一股股份轉讓予iMinds BVI。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正確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網絡思維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Minds BVI持有。

超凡香港的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超凡香港持有於四間公司旅遊人生公司、網誌媒體、酷客互動及Unwire的投資。超凡香港於四間公司的投資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超凡香港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超凡香港 董事會代表	超凡香港是 否對董事會 擁有控制權	其他股東與 本集團的關係
旅遊人生公司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2,000 股普通股	20.00%	尹瑋婷女士為兩名 董事之其中一名	否	獨立第三方
網誌媒體	提供網頁製作服務	2,499 股普通股	19.9936%	葉碩麟先生為五名 董事之其中一名	否	獨立第三方
酷客互動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1,300 股普通股	13.00%	葉碩麟先生為兩名 董事之其中一名	否	獨立第三方
Unwire	除為域名unwire.hk 的註冊擁有人外， Unwire並無從事其 他業務活動	1,999 股普通股	19.992%	葉碩麟先生為兩名 董事之其中一名	否	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旅遊人生公司、網誌媒體、酷客互動及Unwire的投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上述公司投資賬面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有關黃越洋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黃越洋先生為一名天使投資者。於彼認識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王麗文女士後，彼對數字營銷分部產生興趣並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透過認購超凡香港股份的方式向本集團進行投資。於投資後，黃越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超凡香港的董事。鑑於黃越洋先生希望(i)專注於超凡香港於香港的營運而非本集團的管理；(ii)減少不時前往中國開發本集團業務的差旅次數，以專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iii)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的其他投資及興趣，故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超凡香港的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超凡香港的項目總監，於該任職中，彼僅專注於向超凡香港專門於香港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服務團隊，及銷售及方案團隊的銷售人員提供有關銷售策略的建議，並無涉及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團隊及銷售及方案團隊的日常經營管理(包括本集團供應商甄選程序)。

黃越洋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黃越富先生的胞兄。有關黃越富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黃越洋先生亦為VDS的實益擁有人兼董事黃志誠先生的表兄弟。VDS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攤銷開支)約31.84%、26.30%及19.69%。

黃越洋先生於本集團享有如下若干特別權利：

- (i) 就超凡香港而言，董事提名權、優先權、優先購買權以及出售優先權及股本增加的否決權；及
- (ii) 就超凡BVI而言，董事提名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出售權及確保超凡BVI股份的其後受讓人遵守上述特權。

有關超凡香港及超凡BVI的上述特別權利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終止。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越洋先生於本集團並無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黃越洋先生將於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84%權益。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據此，彼等(i)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彼等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作出投票以及已獲給予足夠時間及資料進行考慮及談論，以達成共識；及(ii)已承諾於上市後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仍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前的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將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43%。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HGI Finanves、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分別認購987股、3,870股及6,450股超凡BVI優先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擴大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HGI Finanves	HGI Growth	華誼兄弟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	987股超凡BVI優先股，佔超凡BVI經發行超凡BVI優先股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6% (附註1)	3,870股超凡BVI優先股，佔超凡BVI經發行超凡BVI優先股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00% (附註2)	6,450股超凡BVI優先股，佔超凡BVI經發行超凡BVI優先股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0%
代價：	987港元	約16,740,000港元	約27,900,000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分別支付約9,820,000港元及約18,080,000港元
完成認購：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所認購每股超凡BVI優先股價格：	1.00港元	4,325.24港元	4,325.24港元
配售價折讓(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即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99.99% (附註3) (約數)	49.46% (附註4) (約數)	49.46% (約數)

附註：

1. HGI Finanves將根據配售發售36,72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
2. HGI Growth將根據配售發售11,28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
3. HGI Finanves投資的配售價折讓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HGI Finanves將予持有的合共36,72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配售中HGI Finanves將予發售的銷售股份。
4. HGI Growth投資的配售價折讓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HGI Growth將予持有的合共144,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配售中HGI Growth將予發售的銷售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超凡BVI優先股的面值後釐定以確認HGI Finanves將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裨益，包括張永漢先生於廣告行業的經驗及知識。	代價乃經參考訂約方於計及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後協定的超凡BVI的全面攤薄交易前估值約94,850,000港元後釐定。	代價乃經參考訂約方於計及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後協定的超凡BVI的全面攤薄交易前估值94,850,000港元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裨益：	董事認為，張永漢先生於廣告業內的經驗及知識將令本集團的業務受惠。	董事認為，張永漢先生於廣告業內的經驗及知識將令本集團的業務受惠。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倚藉華誼兄弟廣泛的業務關係擴展中國的業務。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	0股	132,7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或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40,000,0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15.0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或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假設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並無獲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的主要業務活動均為投資控股。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均由非執行董事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張永漢先生亦為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的唯一董事。有關張永漢先生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華誼兄弟為華誼兄弟傳媒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誼兄弟傳媒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電影製作公司及唱片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27)。胡明女士(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亦為華誼兄弟傳媒的董事之一。有關胡明女士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本集團的投資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華誼兄弟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00%以上的權益，故於上市後，華誼兄弟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華誼兄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將不予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超凡BVI優先股

於將超凡BVI優先股兌換為下文所述的普通股前，超凡BVI優先股佔超凡BVI已發行股本約35.06%。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按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所享有的相同比率收取股息。每股超凡BVI優先股將附帶與每股普通股同樣的投票數目。超凡BVI優先股按一兌一的基準兌換為超凡BVI普通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超凡BVI優先股按一兌一的基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若干優先權，包括(1)知情權，(2)反攤薄及價格調整權，(3)優先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4)董事提名權及(5)否決權且有關權利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再為超凡BVI的股東時終止。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倘超凡BVI建議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有權行使以下反攤薄及價格調整權：

- (i) 倘發行額外股份的每股代價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超凡BVI優先股的認購價，則相關超凡BVI優先股的認購價將按全面向上或向下基準作出調整。全面向上或向下調整將透過按面值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額外超凡BVI優先股的方式作出，以令於攤薄發行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權的百分比將等於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支付的認購價與超凡BVI額外股份的攤薄發行價相同的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擁有的擁有權百分比；及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i) 倘發行額外股份的每股代價並無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超凡BVI優先股的認購價，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有權按與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超凡BVI優先股的認購價相同的價格，購買額外超凡BVI優先股，以令於攤薄發行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權的百分比等於攤薄發行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權的百分比。

鑑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重組完成後成為股東但不再為超凡BVI的股東，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該等反攤薄及價格調整權被終止。

張永漢先生與張嵐女士獲委任為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的代表，而胡明女士獲委任為華誼兄弟的代表，各自作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起生效。由於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該董事提名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被終止，張永漢先生、張嵐女士及胡明女士將於上市後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要求。

根據補充契據，待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並獲得聯交所的書面批准或同意後，華誼兄弟有權（但或會選擇不）就配售按配售價認購不超過20.00%的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就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售的額外股份），惟須遵守補充契據的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本集團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提交上市申請時起至獲准上市止不得買賣股份除非聯交所許可則作別論。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就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授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一節所披露，由於華誼兄弟（本集團唯一一名受中國實體控制的股東）並非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本集團並非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因此，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目前，華誼兄弟為本集團第二大股東。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華誼兄弟及Cooper Global（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分別擁有50.00%權益）將分別於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00%及15.57%權益。為繼續為本集團第二大股東進而令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並無適用於本集團，倘其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華

歷史、發展及重組

誼兄弟將僅可就配售認購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已發行股本少於0.57%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0.54%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份。

除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均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被終止。

上市後，有關配售的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將告失效及於有關配售的發售量調整權全面行使或失效後不再有效。

禁售

華誼兄弟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守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的禁售期。於上市後，HGI Growth所持股份將無須受任何禁售所規限。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書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投資已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頒佈之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之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之指引信HKEx-GL44-12。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認購人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伍致豐先生。

註冊成立iMinds BV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iMinds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伍致豐先生，認購價為1.00美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註冊成立Cooper Global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Cooper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相當於Cooper Global已發行股本的50.00%。

註冊成立Pure Forc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Pure For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ure Forc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黃越洋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Pure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

iMinds BVI收購網絡思維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iMinds BVI與伍致豐先生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iMinds BVI同意購買，及伍致豐先生同意出售網絡思維香港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網絡思維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正確合法完成及結算。於收購後，iMinds BVI持有網絡思維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收購iMinds BV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伍致豐先生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伍致豐先生同意出售iMinds BVI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iMind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向伍致豐先生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原因為iMinds BV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網絡思維香港於收購日期整體而言錄得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於同日有關收購結算及完成後，iMinds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超凡BVI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HGI Finanves、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發出有關超凡BVI的轉換通知，據此，HGI Finanves、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行使彼等的權利，按一股超凡BVI優先股兌換一股普通股的兌換比率將彼等所持超凡BVI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於該轉換後，超凡BVI僅擁有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收購超凡BV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陳振康先生、HGI Finanves、華誼兄弟、HGI Growth、姚偉基先生及超凡

歷史、發展及重組

BVI訂立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姚偉基先生(按照陳振康先生的指示)、HGI Finanves、華誼兄弟及HGI Growth收購超凡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彼等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下列數目股份(包括伍致豐先生持有的第一股認購人股份)：

股東	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Cooper Global(作為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的代名人)	2,076	20.76%
伍致豐先生	1,524(附註)	15.24%
王麗文女士	1,524	15.24%
Pure Force(作為黃越洋先生的代名人)	1,045	10.45%
陳振康先生	325	3.25%
HGI Finanves	306	3.06%
HGI Growth	1,200	12.00%
華誼兄弟	2,000	20.00%
總計：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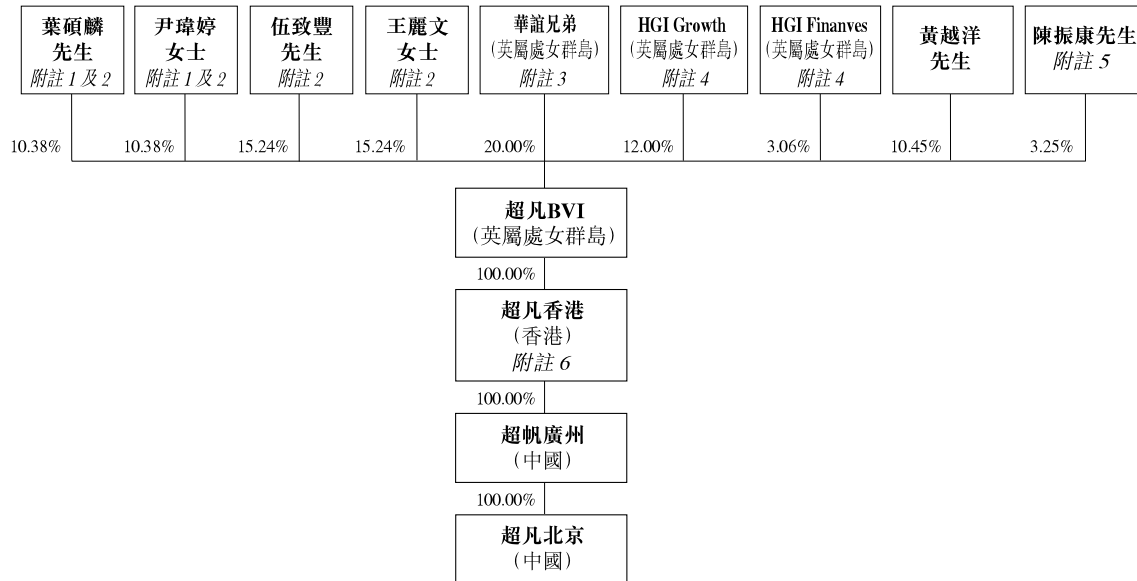
附註： 此包括伍致豐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持有的一股普通股。

於同日有關認購及收購結算及完成後，超凡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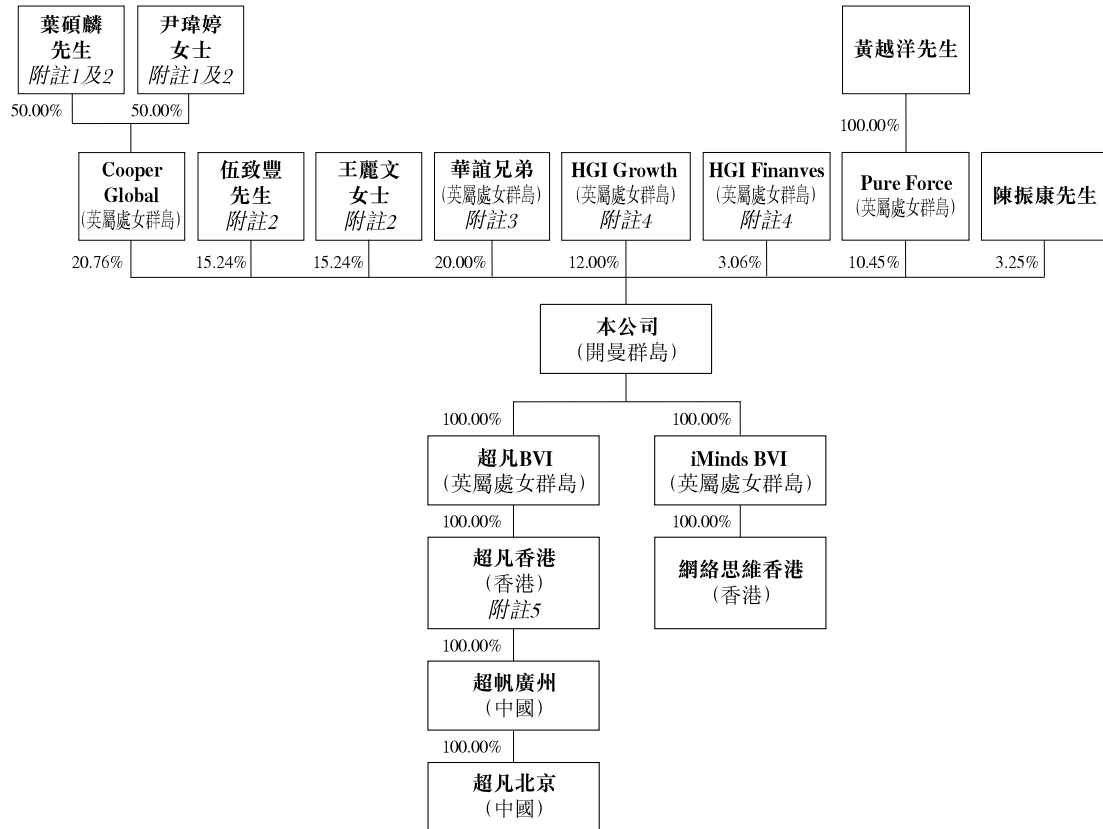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為夫婦。
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證實有關本集團管理的若干投票安排)，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3. 華誼兄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誼兄弟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國際持有。
4. 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永漢先生持有。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信託安排確認書，姚偉基先生與陳振康先生確認自超凡BVI註冊成立起，姚偉基先生以陳振康先生為受託人的方式持有超凡BVI的1,047股普通股，佔其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本5.00%。
6. 超凡香港持有於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四間公司的投資，即旅遊人生公司(佔其已發行股本20.00%)、網誌媒體(佔其已發行股本19.9936%)、酷客互動(佔其已發行股本13.00%)及Unwire(佔其已發行股本19.992%)。旅遊人生公司、網誌媒體、酷客互動及Unwire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為夫婦。
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證實有關本集團管理的若干投票安排），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3. 華誼兄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誼兄弟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國際持有。
4. 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永漢先生持有。
5. 超凡香港持有於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四間公司的投資，即旅遊人生公司（佔其已發行股本20.00%）、網誌媒體（佔其已發行股本19.9936%）、酷客互動（佔其已發行股本13.00%）及Unwire（佔其已發行股本19.992%）。旅遊人生公司、網誌媒體、酷客互動及Unwire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香港乃適合股份上市的地點，原因為彼等認為透過上市，本集團及其行業的形象及公眾意識將顯著提升。董事認為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基礎，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可令本集團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目標。此外，於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將令本集團進軍未來企業融資活動的資本市場，並將協助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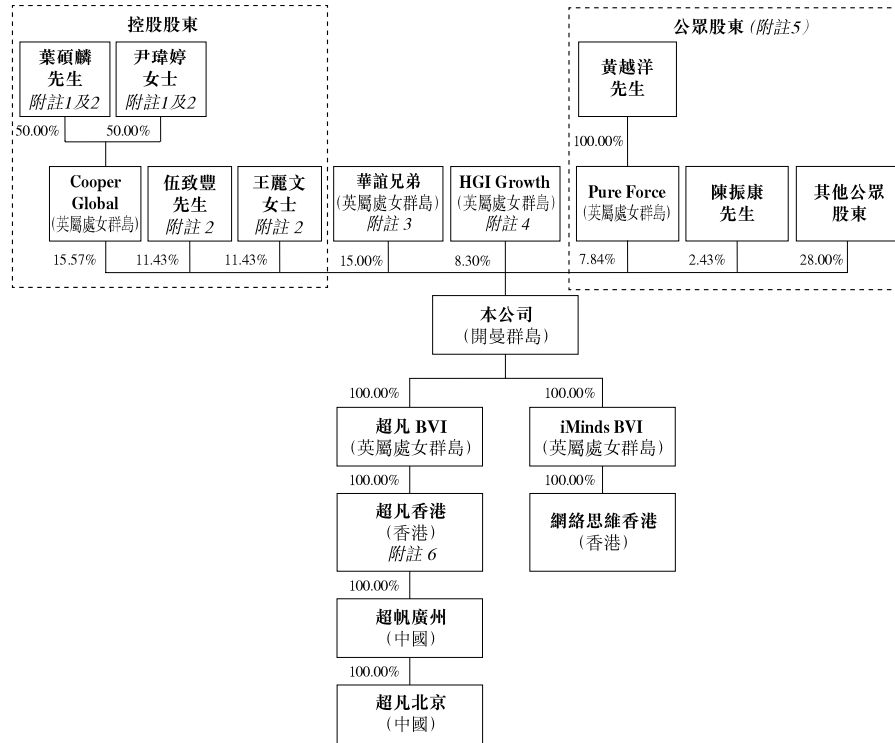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待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1,999,9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以此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1,199,990,000股股份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按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作為配售的一部份，售股股東將根據配售發售48,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購買。有關售股股東發售的銷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的公司架構及假設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並無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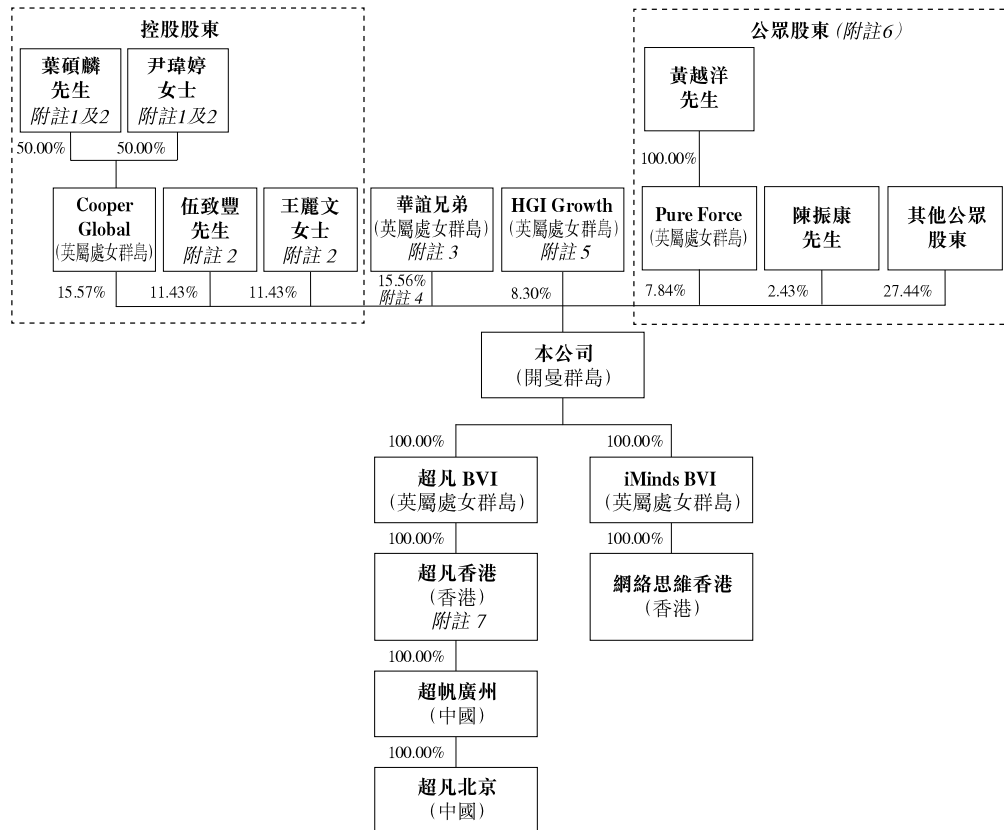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為夫婦。
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證實有關本集團管理的若干投票安排)，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3. 華誼兄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誼兄弟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國際持有。
4. HGI Growth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永漢先生持有。
5. 公眾股東包括Pure Force及陳振康先生。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由Pure Force、陳振康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組成。

歷史、發展及重組

6. 超凡香港持有於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四間公司的投資，即旅遊人生公司(佔其已發行股本20.00%)、網誌媒體(佔其已發行股本19.9936%)、酷客互動(佔其已發行股本13.00%)及Unwire(佔其已發行股本19.992%)。旅遊人生公司、網誌媒體、酷客互動及Unwire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的公司架構以及假設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獲部份行使：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為夫婦。
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證實有關本集團管理的若干投票安排)，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3. 華誼兄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誼兄弟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國際持有。
4. 倘華誼兄弟部分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假設8,97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6%，或配售股份的2.00%)，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會配

歷史、發展及重組

售予華誼兄弟。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一節所披露，為繼續為本集團第二大股東進而令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並無適用於本集團，倘其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華誼兄弟將僅可就配售認購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已發行股本少於0.5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份。

5. HGI Grow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永漢先生持有。
6. 公眾股東包括Pure Force及陳振康先生。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由Pure Force、陳振康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組成。
7. 超凡香港持有於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四間公司的投資，即旅遊人生公司（佔其已發行股本20.00%）、網誌媒體（佔其已發行股本19.9936%）、酷客互動（佔其已發行股本13.00%）及Unwire（佔其已發行股本19.992%）。旅遊人生公司、網誌媒體、酷客互動及Unwire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第10號通知

第10號通知載列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內資企業或資產的若干規定。經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超帆廣州乃由超凡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不是併購現有中國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及(ii)超凡北京乃由超帆廣州（於中國成立）成立，故第10號通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以及上市。

第37號通知

第37號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取代第75號通知，當中載列有關中國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就於中國展開返程投資活動的若干外匯管理登記規定。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第37號通知規定的外匯管理登記及備案程序及有關超帆廣州返程投資的外匯管理登記已完成。

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

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監管（其中包括）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外上市。根據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當境外註冊的中資非上市公司或中資控股的上市公司申請上市及發行新股份，而其透過於中國投資境外資產獲得的境外資產或境內資產已超過三年，將依照相關海外上市地點的法律法規進行。控制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中國實體，須就申請上市及發行新股份獲得中國省級人民政府或中國國務院主管機關的事先批准。透過於中國投資境外資產獲得的境內資產少於三年的境外註冊中資非上市公司或中資控股的上市公司，不得申請境外上市及發行新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份，特殊情況除外。在特殊情況下申請海外上市及發行新股份時，控制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相關中國實體應藉此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該事宜以供審議，並隨後提交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以供進一步審議及批准。於完成上市及發行新股份後，控制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中國實體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華誼兄弟（華誼兄弟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0%外，中國實體概無擁有或控制股東。華誼兄弟並非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為Cooper Global。該公司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分別擁有50.00%及50.0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76%。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於協定期間內，彼等將彼此積極合作，並建立共識，以達成一致的方式作出決定，且彼等將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所有企業事宜，以集體身份進行投票。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不屬於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定義範圍，故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對本集團並不適用。華誼兄弟目前為第二大股東。倘華誼兄弟仍不是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則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仍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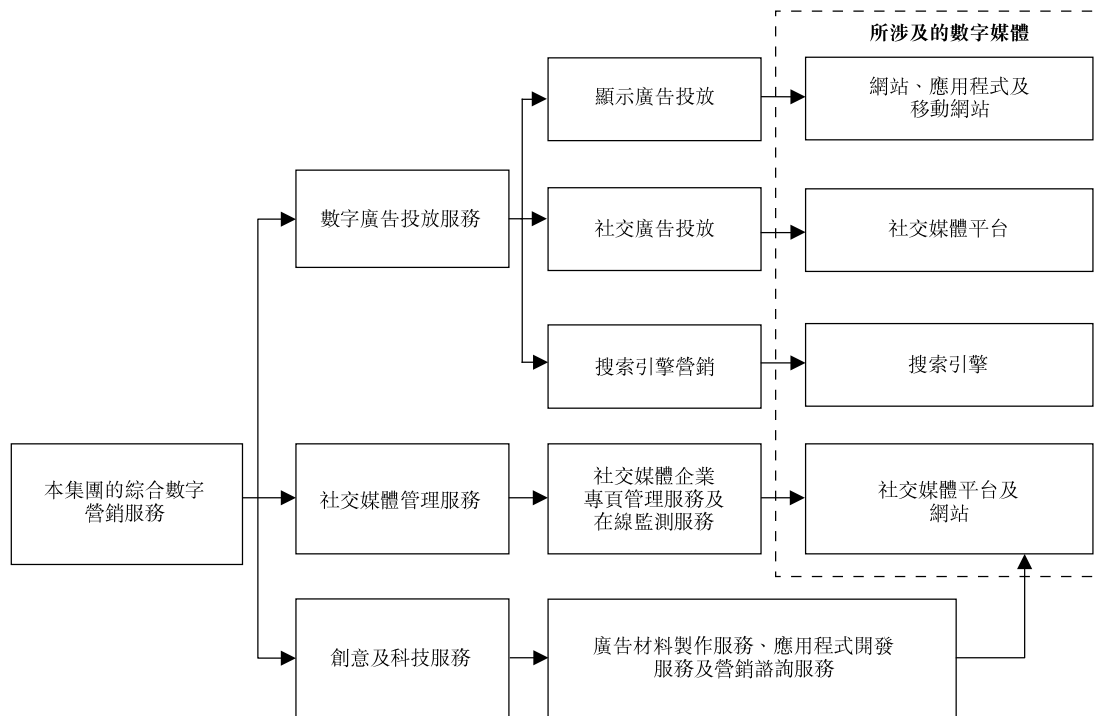
據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中國所有成員公司的成立已取得必要批准及登記，並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

業務

概覽

本集團為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據Ipsos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收入計，本集團位列香港所有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第二位。本集團主要利用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等數字媒體規劃及執行營銷策略以及為廣告客戶組織營銷活動。

本集團業務包括提供(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令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並無任何變動。以下圖表載述本集團所提供的及數字媒體所涉及的三類數字營銷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為89,050,000港元及112,590,000港元，相當於按年增長約26.4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為75,760,000港

業務

元及95,090,000港元，相當於按期增長約25.5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各類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收入		收入		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31,191	35.03	39,974	35.50	35,610	37.45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34,591	38.84	47,196	41.92	37,227	39.15
創意及科技服務	23,266	26.13	25,424	22.58	22,255	23.40
總計：	89,048	100.00	112,594	100.00	95,092	1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39,340,000港元及48,310,000港元，相當於按年增長約22.8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33,230,000港元及41,250,000港元，相當於按期增長約24.1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維持在超過42.91%。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各類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10,820	34.69	14,751	36.90	12,376	34.75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14,939	43.19	20,807	44.09	14,608	39.24
創意及科技服務	13,582	58.38	12,756	50.17	14,263	64.09
總計：	39,341	44.18	48,314	42.91	41,247	43.38

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96名客戶授予的314份合約，其中合共約35,920,000港元的合約金額尚未確認為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簽署合約的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客戶數目	399	401	334
所簽署的合約數目	1,547	1,860	1,468
		(千港元)	
總合約金額	94,966	111,654	106,755
每份簽署合約的平均合約金額	61	60	73
合約金額範圍	1-9,248	1-13,438	1-14,806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下列競爭優勢：

向知名客戶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所取得的有目共睹的往績記錄

本集團的綜合數字營銷業務模式、經營網絡及業務規模得以令本集團承接多個備受矚目的營銷活動。我們專注解決廣告客戶的整體數字營銷需求。我們相信，透過我們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廣告客戶可在分配營銷預算及推廣品牌、產品或服務時達致更大效益。我們亦可善用綜合數字營銷業務模式產生的交叉銷售及營銷商機，使我們可更有效分配資源，向廣告客戶交付切合廣告商實際需求的服務，因而提升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擴大我們營運的經濟規模。董事亦相信，通過減少廣告客戶及本集團在活動協調及實施中所需的時間及資源，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數字營銷服務的能力有助於確保數字營銷活動各個部分的平穩運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提供多於一個類型的本集團數字營銷服務項目(即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81.63%、90.99%及78.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服務的廣告客戶包括各行各業的品牌擁有人，包括(其中包括)美容及化妝品行業、房地產行業、奢侈品及時裝行業、銀行、金融和保險行業及公共事業及電信業。本集團亦向4A代理、非政府組織(例如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癌症服務組織)及公共團

業務

體(例如海外旅遊機構及本港法定團體)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此外,隨著業務擴展至中國,本集團就推廣旅遊業或國際體育賽事獲中國若干省會城市的新聞局、旅遊推廣中心或體育活動籌委會聘用。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不遺餘力地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服務組合。董事認為,本集團服務知名客戶取得的有目共睹的往績記錄將有助於本集團挽留現有客戶。

有關本集團承辦的代表性項目例子,請參閱本節「所承辦的代表性項目」。

穩固的香港客戶基礎及不斷擴張的中國業務

本集團的客戶群廣泛且分散,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單一客戶的貢獻超出本集團收入的10.00%。因認可本集團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客戶不時向本集團推介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香港業務。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綜合數字營銷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中國。隨著在北京及廣州設立兩間附屬公司,本集團擴大在中國的業務。本集團中國客戶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830,000港元增加約23.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140,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2,14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約57.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9,07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來自中國客戶及香港客戶的總收入及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 (附註1)	13,831	15.53	17,139	15.22	19,075	20.06
來自香港客戶的收入 (附註2)	<u>75,217</u>	<u>84.47</u>	<u>95,455</u>	<u>84.78</u>	<u>76,017</u>	<u>79.94</u>
總計:	<u>89,048</u>	<u>100.00</u>	<u>112,594</u>	<u>100.00</u>	<u>95,092</u>	<u>100.00</u>

業務

附註：

1. 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包括來自所有中國客戶的收入及不包括來自所有香港客戶的收入，而不論本集團經營地點(即與本集團客戶簽署數字營銷服務有關合約的附屬公司辦事處地點)。
2. 來自香港客戶的收入包括來自所有香港客戶的收入及不包括來自所有中國客戶的收入，而不論本集團經營地點(即與本集團客戶簽署數字營銷服務的有關合約的附屬公司的辦事處地點)。
3.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一樣，根據中國政府的政策無法瀏覽若干全球社交媒體平台，因此，多名中國客戶與主要香港附屬公司超凡香港就數字營銷服務(涉及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訂立合約。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超過90%收入乃來自香港設有辦事處的附屬公司所簽訂的合約。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與客戶簽訂合約的附屬公司辦事處所在地區劃分，超過90%的外部收入乃源自香港，故並無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

本集團能否持續擴大其香港及中國客戶基礎主要取決於其營銷策略。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客戶基礎的進一步發展及業務擴展，本集團已準備從於香港及中國對數字營銷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中獲益。本集團認為，客戶基礎將繼續擴展，並轉化為長期客戶。

數字營銷服務業中的市場領先地位及高度的品牌認知

本集團認為，因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已在該市場建立強勢的品牌。Ipsos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收入計，本集團位列香港全部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第二位。

本集團榮獲《Marketing》雜誌年度最佳代理商(香港)獎，以表彰本集團綜合數字營銷服務。該獎項為衡量香港代理商表現的主要指標。本集團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年度本地數字服務英雄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連續兩年「年度數字代理商金獎」及二零一四年「年度數字代理商銀獎」得獎者。本集團亦為二零一四年「年度最佳社交媒體代理商銅獎」得獎者。為表彰為一間香港大型購物商場策劃的營銷活動，本集團亦榮獲《Marketing》雜誌二零一三年度移動卓越大獎(香港)頒獎禮頒發的「最佳病毒營銷大獎」銀獎及「最佳當地營銷大獎」銅獎，以表彰本集團在快速發展的移動營銷領域以及創新及行之有效的營銷活動、應用程式以及相關移動營銷項目的領軍地位。

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亦定期作為嘉賓主講人出席有關數字營銷服務的研討會及座談會。尤其是，執行董事尹瑋婷女士作為行業代表於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理工大學籌辦的社交媒體營銷論壇上發言。

董事認為，該等獎項及行業知名度可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並有助本集團與市場其他從業者維持緊密的關係及招攬潛在營銷供應商及客戶。上述品牌認知亦有助本集團招攬人才，並令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服務質素及競爭力。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負責任且有創造力的僱員

本集團由其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非執行董事王麗文女士領導。上述人士曾於傳統營銷行業或管理諮詢行業工作，自本集團成立起均累積七年以上的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經驗。本集團認為，其管理團隊的願景乃本集團成功的基石。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本集團認為，管理團隊豐富的經驗及淵博的業內知識及對市場的深入理解，可令本集團把握市場走勢，瞭解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並確保服務質素。本集團管理團隊對行業、市場走勢、廣告客戶的多樣需求及要求的瞭解，亦可令本集團鞏固在香港及中國不斷發展的數字營銷服務行業中的市場地位，擴展業務範圍，並確保本集團平穩有效地實施計劃及策略。

為在充滿競爭及發展迅速的行業中成功經營，本集團管理團隊得到負責任且有創造力的僱員的支持。由於大部分目標受眾為年輕一代，董事認為，上述僱員將普遍積極響應客戶及目標受眾的需求，並將能為客戶提供創新及有效的數字營銷服務。

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及年度旅遊以協助僱員理解及適應本集團的工作文化，亦可令彼等掌握必要的工作所需技能，以增強彼等的整體效率及團隊凝聚力。本集團所採用的內部政策亦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各項指引、方針及營運規則，以指導僱員並確保服務質素。董事認為，培訓計劃、團隊建設活動及內部政策將提升本集團服務質素，並有利於其業務發展。

業務策略

為保持市場份額、提升服務素質及招攬更多客戶使用本集團的服務，本集團擬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繼續擴充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本集團總部現時位於香港。董事認為，互聯網普及率提高及移動上網設備用戶增加將有助公眾接觸各種數字營銷媒體，進而增加香港數字營銷服務需求。鑑於市場潛力，本集團擬繼續擴大其香港客戶群及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將擴大其銷售及方案團隊，並改進其培訓課程，以提高客戶關係管理。本集團亦將透過確定及實施合適的資訊科技及數據系統改進香港業務流程。

本集團計劃憑藉作為香港知名及具規模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的策略性地位擴大業務，以出色的往績記錄捕捉更多商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擴大中國的業務。董事認為，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穩定且互聯網普及率快速增長，愈來愈多的中國客戶開始接受數字營銷服務。該等客戶或會鎖定國際市場，並將要求有實力提供廣泛數字營銷服務以達至中國以外的目標受眾的知名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本集團亦將利用中國的經驗及網絡協助香港客戶進軍中國市場及接觸中國主要城市的目標受眾。廣州及北京現時業務因而透過招攬英才及擴展服務團隊而擴大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亦擬開拓商機及發展華東業務。

為確保本集團作為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對外招聘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招攬具備數字營銷服務行業所需的技能及經驗的管理層及人才。本集團亦擬改善現有僱員的獎勵計劃，為其提供較佳的晉升機會。

加強及拓闊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

本集團需與互聯網發展步伐保持一致，並加強在提供度身訂做的數字營銷服務方面的專門技能，以維持及擴大其於數字營銷服務業的市場份額。

業務

本集團擬通過與熱門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簽署更多合作安排，擴大本集團的Maximizer廣告網絡及MobMax香港廣告網絡。根據實際市況及行業趨勢，本集團計劃分配更多資源鞏固及拓闊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

- (i) 利用線上到線下的商務模式商機、為電子商務及移動商務活動提供服務；
- (ii) 提供社交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將與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整合以更好地管理廣告客戶的客戶關係；及／或
- (iii) 建立數字營銷數據庫或電子商務平台以鼓勵互聯網用戶之間進行討論，引起目標受眾的興趣並為客戶促成銷售。

本集團將會分配資源擴大內部研發實力及本集團將考慮與軟件及程式開發商合作開發軟件、應用程式及技術以解決未來需求。

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本集團擬物色併購機遇，與戰略夥伴成立合營企業的機遇或策略投資機遇，以增加本集團在現有市場的佔有率。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分散，因此提供大量透過收購擴充業務的機會。

本集團計劃有選擇地收購可在業務、服務增長潛力及銷售網絡方面與本集團互補的領先從業者或本集團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公司，藉此擴大本集團服務組合。具體而言，本集團擬定的目標為(i)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公司；(ii)提供輔助數字營銷的營銷服務的公司；(iii)利用線上到線下商務模式、電子商務及移動商務活動創造的機會的應用程式的開發商；(iv)數字媒體開發商或運營商；及(v)已建立數字營銷數據庫或電子商務平台以鼓勵互聯網用戶之間進行討論，引起目標受眾的興趣並為客戶促成銷售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或就任何收購或合營企業進行協商，本集團亦無意收購任何將令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發生重大變動的公司或業務。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實施計劃」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業務，包括(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數字營銷服務三大類別相互關聯且互為補充。例如，在營銷活動中，為提升廣告客戶的品牌、產品及／或服務，透過投放顯示及社交廣告及透過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利用搜索引擎營銷或會提高公眾的認知及興趣。透過成立及維護廣告客戶的企業專頁(如更新最新反饋及籌辦輔助線下營銷活動等)，本集團的社交媒體企業專頁管理服務或會進一步參與並鼓勵互聯網用戶之間進行討論。公眾或目標受眾對特定營銷活動所產生的反應或感覺、企業專頁的最新反饋及／或其品牌自身反過來或會透過在線監測服務予以監測，以評估營銷活動的整體效果及發現任何潛在問題。根據對監測結果的分析，上文所載營銷策略或會得到進一步完善及度身訂做，以優化營銷活動。例如，為進一步提高企業專頁訪問者的人數及／或促進輔助線下營銷活動的參與，創意及科技服務團隊或會開發應用程式以參與及鼓勵社交媒體平台用戶之間進行討論。

我們認為綜合數字營銷服務能達致更滿意的營銷效果，使廣告客戶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相對於向廣告客戶提供單一類型的數字營銷服務而言，我們根據有關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分析廣告客戶的背景、特色、產品或服務及目標受眾，提供一個度身訂做的綜合數字營銷方案，不單解決廣告客戶的特定需求，更注重廣告客戶的整體數字營銷需要。

就在相關時間內根據彼等自身考慮及／或個別情況而並無要求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的廣告客戶而言，我們亦向彼等提供單一類型數字營銷服務。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本集團的數字廣告投放服務主要涉及購買廣告位、在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及搜索引擎營銷；及向客戶提供報告服務等相關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立由18名成員組成的服務團隊，專門向客戶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i) 顯示廣告投放

本集團協助客戶購買廣告位及投放顯示廣告，其在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上以固定次數顯示。本集團亦監測顯示廣告投放的效果，並於委聘期間及委聘結束後向客戶報告。

- 本集團的廣告網絡

本集團的廣告網絡包括下列各項：

- Maximizer廣告網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其Maximizer廣告網絡，且現時Maximizer廣告網絡擁有逾250個網站，例如qooza.hk、travellife.org及unwire.hk，可令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所有合作網站一站式購買廣告位。
- MobMax香港廣告網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推出MobMax香港廣告網絡，且目前MobMax香港廣告網絡擁有逾100個聚焦香港的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例如unwire.hk的移動網站，令本集團客戶可向本集團所有聚焦香港的應用程式合作夥伴及移動網站一站式購買廣告位。
- MobMax中國廣告網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可在超過7,500個聚焦中國的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為客戶一站式購買廣告位。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可從中國另一間移動廣告應用程式網絡運營商在超過40,000個聚焦中國的應用程式為客戶一站式購買廣告位。

本集團協助客戶在廣告網絡內本集團精選的全部或部份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自動及直接一站式購買廣告位。本集團的廣告網絡提供自動優化功能及定向功能，藉此，可按所規劃的水平，更均勻地推送營銷信息，實時管理投放於本集團廣告網絡內的顯示廣告，增強廣告效果。此外，就各項委聘而言，我們的廣告網絡自動及直接在多個指定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的可用廣告位上投放顯示廣告，毋須安排專人與各網站、應用程式或移動網站的營運商投放數字廣告，從而減少在我們的廣告網絡投放顯示廣告時我們及我們的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所需的時間及資源。由於我們的廣告網絡促進簡化其廣告投放之銷售、行政、營運及售後程序，董事相信，我們的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之營運商亦受益於本集團廣告網絡。此外，於本集團廣告網絡上投放顯示廣告時，本集團廣告網絡會

業務

自動監控並記錄相關統計數據，且本集團廣告網絡相應編纂及生成特定廣告之表現報告而毋須該等營運商額外參與。該等營運商就每次廣告投放錄得之相關營銷、行政及營運成本進而減少。

- 單項購買：除透過廣告網絡自動及直接購買廣告位外，本集團協助客戶於特定時段在特定網站、應用程式或移動網站上就投放顯示廣告購買特定廣告位，視乎廣告客戶的營銷目標而定。該等投放需與特定網站、應用程式或移動網站的各有關運營商進行人工協調，且並不涉及廣告網絡的自動化運作，而不論該有關網站、應用程式或移動網站是否屬廣告網絡的合作夥伴。

(ii) 社交廣告投放

利用社交媒體平台的獨有環境及功能，本集團參考合適的社交廣告格式、目標受眾、廣告設計及客戶預算制定社交廣告策略。本集團安排投放於社交媒體平台以固定次數顯示的社交廣告，並檢討本集團策略，並於委聘期間及委聘結束後向客戶報告。

於社交媒體平台購買廣告位置涉及競投系統(即拍賣)，取決於其他廣告商願意就某特定廣告位付出的代價，其中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社交廣告形式及廣告商的目標受眾。有助廣告客戶接觸社交媒體平台用戶中最常見的目標用戶的社交廣告一般較為昂貴。我們的社交廣告投放服務旨在動用廣告客戶最少的營銷預算金額獲取廣告位，並最大程度提升廣告在目標受眾中的曝光率。我們針對(i)年齡層、性別、地理位置、興趣及教育背景最適合的固定社交媒體平台用戶群；(ii)可能成為目標受眾的非固定社交媒體平台用戶群(視乎彼等之實際網上活動及特定期間的上網習慣)；及(iii)各廣告位之不同時段，分析目標受眾的統計數據並投放預算及進行競投，務求以較低價格採購同樣能有效吸引目標受眾的廣告位。

(iii) 搜索引擎營銷

現在搜索引擎在發達國家已為普羅大眾普遍用於在互聯網上搜索資料。在搜索引擎用戶查詢框中輸入相關搜索關鍵詞或短語，搜索引擎將會生成相關網站或移動網站的鏈接，其中最相關的網站或移動網站在搜索引擎結果頁面內最顯眼位置顯示。隨著於搜索引擎用戶查詢框中輸入的搜索關鍵詞或短語與廣告客戶的產品、服務或品牌概述相關，可提升廣告客戶的知名度。本集團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旨在制訂具成本效益的搜索短語或關鍵詞，藉以優化廣告客戶在搜索引擎上的曝光率，進而引起目標受眾的認知及興趣。為提高廣告客戶的知名度，廣告客

業務

戶可在搜索引擎上購買特定搜索關鍵詞及短語。最為常用的通用關鍵詞或與產品或服務最相關的特定短語一般更為昂貴。為配合廣告客戶的營銷預算，本集團協助廣告客戶選擇及購買成本較低的其他搜索關鍵詞或短語，並監測上述購買的效果，藉以調整策略，確保實現廣告客戶的營銷目標。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現在社交媒體平台不斷被發達國家商業組織及非商業組織應用，藉以直接或間接地與目標受眾互動及提升自身的品牌、產品及服務。視乎廣告客戶需求而定，本集團的社交媒體企業形象管理服務可協助廣告客戶成立企業專頁或度身訂做符合廣告客戶特徵及營銷目標的企業專頁。本集團亦可協助全面維護企業專頁或於企業專頁更新最新反饋及籌辦與特定數字營銷活動有關的輔助線下營銷活動，如禮品換領等。

本集團亦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協助客戶在互聯網監測有關廣告客戶的信息流，如互聯網用戶在社交媒體平台、網站(包括數字報紙)及移動網站上刊發的評論等。與在訪客數量上監測企業專頁的表現及在本集團社交媒體企業簡介管理服務作出評論或分享評論相反，本集團的在線監測服務則專注於分析有關廣告客戶、其服務、產品或任何或會與廣告客戶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事件的公眾或目標受眾的反應或感覺。本集團可根據有關分析向廣告客戶提供與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最新資料，並評估營銷活動的整體效果。

除由93名成員組成的服務團隊專門提供社交媒體企業形象管理服務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一直委聘VDS提供在線監測服務。有關本集團委聘VDS的詳情及有關委聘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供應商－長期協議－在線監測服務供應商」。

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創意及科技服務涉及提供製作服務，如(i)廣告材料，如顯示廣告(投放於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及社交廣告(投放於社交媒體平台)；(ii)網站及移動網站；及(iii)企業專頁的設計等。

本集團亦提供有關各種功能應用程式的開發的應用程式開發服務，旨在為廣告客戶的目標受眾提供最新資料及呈現人性化的體驗而設計，進而進一步優化數字營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廣告客戶提供製作服務及應用程式開發服務，並不時提供其他類別的數字營銷服務。

業務

本集團或於有需要時聘用軟件及程序開發商、攝影師及翻譯員支援創意及科技服務。

根據營銷活動的具體要求及複雜程度，本集團亦提供營銷諮詢服務並負責廣告客戶的全面數字營銷策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立由24名成員組成的服務團隊提供創意及科技服務。

所承接的代表性項目

歷年來，本集團作為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一直為客戶策劃及完成多項備受矚目的營銷活動。以下為本集團過去承辦的代表性項目例子，可說明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種類多元化且覆蓋面廣：

項目A

客戶

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持有的香港一家大型購物商場(附註1)

項目期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背景資料及目標

- 推廣客戶持有的香港一家大型購物商場
- 向目標受眾提供客戶持有的香港一家大型購物商場即將舉行的活動

本集團綜合數字營銷服務的主要範圍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投放社交廣告
-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維護及監測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企業形象頁面；社交媒體平台監測及相關服務
- 創意及科技服務：開發及維護網站；開發社交媒體平台應用程式；禮品換領

業務

項目B

客戶

品牌管理公司管理的數間全球時尚、休閒及美容品牌(附註2)

項目期限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背景資料及目標

- 提升目標受眾對品牌及產品的興趣
- 向目標受眾提供品牌資訊

本集團綜合數字營銷服務的主要範圍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投放顯示廣告
-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建立及維護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企業形象頁面；社交媒體平台監測及相關服務
- 創意及科技服務：製作橫幅廣告；開發網站及應用程式

項目C

客戶

全球二十大美容公司之一營銷的兩個亞洲化妝品品牌(附註3)

項目期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背景資料及目標

- 提升客戶營銷的兩個亞洲化妝品品牌的品牌知名度
- 宣傳客戶營銷的兩個亞洲化妝品品牌推出的新產品
- 宣傳最新產品資料及產品功效
- 向目標受眾提供美容護理建議及貼士

本集團綜合數字營銷服務的主要範圍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投放顯示廣告及社交廣告

業務

-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建立、維護及監測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企業形象頁面；社交媒體平台監測及相關服務
- 創意及科技服務：製作橫幅廣告；開發網站及應用程式；禮品換領

項目D

客戶

華東地區省會城市舉行的國際體育賽事的組織委員會(附註4)

項目期限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背景資料及目標

- 推廣華東地區省會城市舉行的國際體育賽事
- 促進來自亞洲不同國家及地區的青年溝通與交流
- 推廣華東地區主辦省會城市

本集團綜合數字營銷服務的主要範圍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投放社交廣告
-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建立、維護及監測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企業形象頁面
- 創意及科技服務：諮詢服務

項目E

客戶

提供廣告內容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的廣告代理(附註5)

項目期限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背景資料及目標

- 推廣華東地區省會城市的旅遊業及為目標受眾提供省會城市的資料及旅遊貼士

業務

本集團綜合數字營銷服務的主要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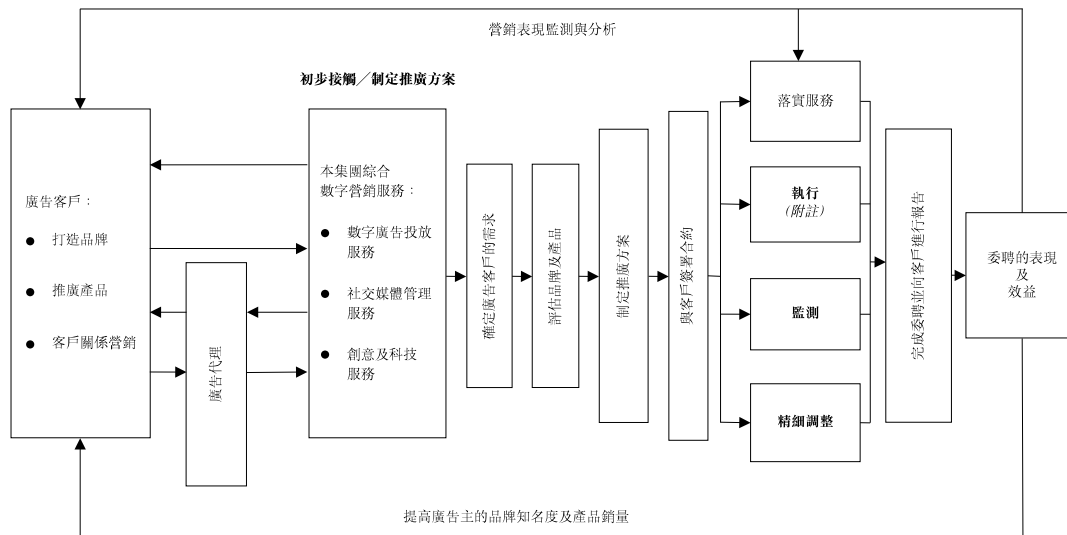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廣告投放
-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建立、維護及監測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旅遊推廣頁面
- 創意及科技服務：開發網站及諮詢服務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該客戶並非本集團五大客戶。
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該客戶並非本集團五大客戶。
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客戶為本集團第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該客戶並非本集團五大客戶。
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該客戶為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並非本集團五大客戶。
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為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該客戶並非本集團五大客戶。

委聘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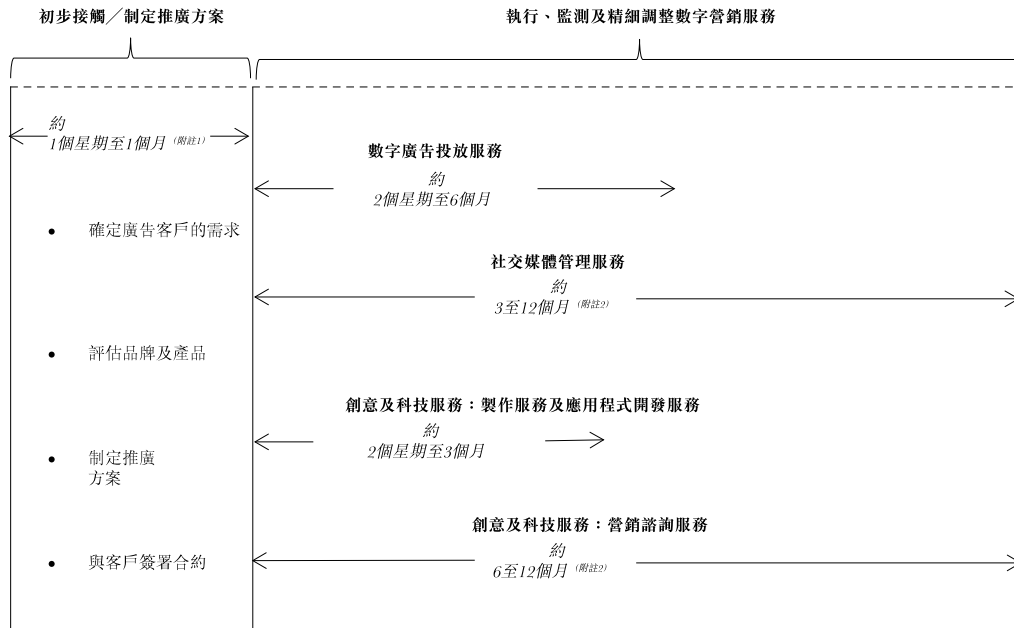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的委聘工作流程，說明業務運作的主要階段，包括制定推廣方案、簽署合約、執行、監測及精細調整數字營銷服務，並於委聘期間及委聘結束後作出報告：



附註：執行過程根據數字營銷服務類別各有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業務

下圖說明業務模式的一般時間安排：



附註：

1. 就重大項目而言，初步接觸／制定推廣方案階段可能需時3至6個月。
2. 就重大項目而言，執行、監測及精細調整階段可能需時超過1年。

初步接觸／制定推廣方案

本集團與潛在客戶的初步接觸通常由銷售及方案團隊向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的背景及過往做過的項目時進行。

本集團可應潛在客戶的需求，在計及廣告客戶的特色及其產品或服務和目標受眾後進一步度身制定推廣方案。

儘管我們的潛在客戶可能已要求我們提供特定類型的數字營銷服務，但我們的銷售及方案團隊通常會根據我們潛在客戶的整體數字營銷需求就綜合數字營銷服務編製推廣文案，當中涵蓋不同種類的數字營銷服務的組合，向我們的潛在客戶提供全面的數字營銷策略。

倘潛在客戶批准推廣方案並同意與本集團訂立合約，本集團將按照服務範圍分配資源。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合約將載列本集團擬提供的數字營銷服務。

執行、監測及精細調整數字營銷服務

視乎所涉及的服務類型而定，本集團主管服務團隊將負責執行服務及質控。數字營銷服務的主要工作階段，於本集團若干典型服務加以說明，概述如下：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a) 就廣告策略及投放數字廣告提供意見

本集團參考客戶的目標受眾、預算及營銷目標後，就數字廣告策略，尤其是購買廣告位及挑選廣告格式向客戶提供意見。為投放顯示廣告，本集團服務團隊將首先與精選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運營商聯繫，詢問是否有廣告位及費用。為投放社交廣告，本集團制訂及執行策略藉以為客戶在各社交媒體平台取得最具成本效益的廣告位及廣告格式。取得客戶最終審批後，本集團相關的廣告(不一定為本集團創作)將會透過本集團廣告網絡或單項購買在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以及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固定次數。

(b) 搜索引擎營銷

作為本集團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市場調查結果及客戶提供的資料，確定與廣告客戶的品牌或產品相關的關鍵字或短語。本集團服務團隊將進一步分析建議關鍵字或短語及制定搜索詞彙的新組合，以確保購買的搜索引擎關鍵字或短語符合廣告客戶的預算及目標受眾的搜索習慣。在取得客戶批准後，經參考廣告客戶的營銷目標及預算制訂的策略，將由服務團隊執行，以在搜索引擎結果頁面購買指定關鍵字及相關廣告位。該過程屬持續過程，因本集團可隨時更改策略及經常進行分析，以確保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效果。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c) 成立及管理企業專頁

本集團協助廣告客戶成立、度身訂做或維持企業專頁或企業賬戶。在與本集團創意及科技服務團隊下的設計團隊合作時，本集團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團隊負責制定及編寫社交媒體企業專頁的內容及設計，旨在向目標受眾提供有關品牌及產品的資料的最新消息，以及通過鼓勵目標受眾之間進行討論及互動提升公眾知名度。本集團就相片及視頻及將於社交媒體企業簡介上刊發的資訊回饋的選擇、製作及安排向廣告客戶提供意見。鑑於預期目標受眾的部分常見問題及查詢，本集團或會涉及草擬有關查詢的正式回覆。在廣告客戶企業專頁刊發的任何材料須經過本集團的內部審閱及廣告客戶的批准。本集團亦使用自主研发的數據分析及報告系統Guru跟蹤系統，從全球社交媒體平台公開取得廣告客戶的目標受眾及競爭對手的人口統計資料，並進行收集及分析，藉以完善相關社交媒體企業專頁及廣告客戶在客戶關係管理方面的戰略。

業務

(d) 監測網站、移動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線監測服務主要透過主要供應商VDS提供。VDS將為本集團進行話題相關及關鍵字相關的監測，並根據客戶要求每日、每週或每月編制定期報告。本集團與VDS一起分析及討論報告所載的監測結果，以發現或會直接或間接與廣告客戶相關的潛在或實際問題，分析廣告客戶公眾及／或目標受眾對有關問題的潛在或實際反應或認知，及評估有關問題對廣告客戶造成的潛在或實際影響。根據定期報告及本集團對監測結果的分析，我們能夠為廣告商完善現有數字營銷策略，制定新數字營銷策略，或採取其他適用行動以解決該問題，包括組織活動或賽事及為廣告客戶聘用具名氣的意見領袖。VDS亦在有關本集團在線監測服務的推廣活動中協助本集團銷售及方案團隊。

視乎廣告客戶的規定及需求而定，本集團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團隊及VDS可參考廣告客戶的品牌、產品、服務及目標受眾，物色有關具名氣的意見領袖並安排該等具名氣的意見領袖試用廣告客戶的產品或服務，及隨後在互聯網刊發試用點評，從而鼓勵廣告客戶公眾及／或目標受眾的回饋、評論及討論及提高廣告客戶品牌知名度。

創意及科技服務

(e) 開發應用程式

應用程式開發屬本集團創意及科技服務的範圍。本集團創意及科技服務團隊下的設計組及應用程式開發組緊密合作，以設計介面和功能，而介面將根據客戶的回饋進一步完善。

於取得客戶批准後，本集團將開始進行開發及編程工作。本集團將會進行內部檢查以排除問題及完善應用程式內容。

應用程式的最終版本將寄發予本集團客戶，以供測試及審批。於推出應用程式後，本集團將負責日常運作。本集團將收集用戶及目標受眾的數據，並將進一步完善應用程式及數字營銷服務。

(f) 設計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製作服務等其他配套服務。本集團負責設計廣告材料、網站、移動網站及企業專頁。向公眾發佈任何營銷材料須取得客戶審批。

業務

本集團就委聘而設計的廣告材料及所開發的應用程式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將成為本集團客戶的財產。由於廣告材料及應用程式乃按照客戶需求訂制，董事認為有關廣告材料及應用程式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並非重要。

委聘期間及委聘結束後作出報告

本集團會在整個委聘期間密切監控數字營銷策略的表現，原因在於董事認為，數字營銷服務的效益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一環。監測及分析數字營銷服務表現在作為完善服務的工具的同時，亦可令客戶衡量及評估營銷策略的效果。

基於對監測過程中收集的資料的分析，本集團的服務團隊於委聘期間內部及與客戶定期討論項目狀況及編製臨時進度報告，例如截取網站上顯示的數字廣告屏幕，以令本集團可即時完善及進一步改善營銷策略。視乎營銷策略的表現及客戶對數字營銷的需要，本集團可建議修訂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例如重新分配客戶餘下之預算及整合額外類型的數字營銷服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數字營銷服務的效益。

於委聘完成後，將向客戶寄發詳述已竣工工程、委聘期間的表現結果及整體意見的最終報告，作全面評估用。

主要資格及執照

香港

董事確認，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毋須就於香港進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的資質、執照或許可證。

中國

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除作為外商投資廣告企業而成立經營的超帆廣州須遵守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外，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毋須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的資質、執照或許可證。有關相關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的法規－廣告業務的監管」一節。然而，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規例及中國政府日後是否會將本集團業務分類為需要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

業務

其他許可證的服務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相關的風險－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規例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銷售及營銷

營銷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方案團隊共有36名成員，負責業務推廣的推廣活動。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提供獎勵佣金以激勵銷售人員。一般而言，各銷售人員的佣金按本集團開具的收入淨額的特定百分比計算得出，並可根據所提供的數字營銷服務類型及相應的利潤率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支付予本集團銷售團隊的佣金佔本集團銷售開支分別約21.85%、26.06%及24.86%。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銷售及方案團隊下的銷售團隊負責推廣本集團的品牌，並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彼等與服務團隊一起與客戶緊密合作。倘客戶作出任何投訴或特定要求，銷售團隊將與相關客戶溝通，以瞭解問題及作出補救。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投訴，亦無因本集團客戶投訴而對本集團客戶作出任何重大補償。

本集團透過更新網站及派發有關本集團背景及項目組合的材料，讓現有及潛在客戶了解本集團近期發展情況。

本集團亦參與行業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藉以推廣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並緊貼行業的相關發展趨勢。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10,170,000港元、13,220,000港元及10,240,000港元。

投標

本集團不時參與投標過程，特別是涉及公共團體的營銷活動。

倘本集團決定就項目進行投標，本集團的服務團隊及銷售以及方案團隊將緊密合作，根據投標文件所載的規定及具體要求編製投標申請書。投標申請文件於提交前將經財務團隊審批。倘本集團中標，客戶將發出接納投標的正式通知函，而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合約。

定價政策

除大型中國委聘的服務期間超過一年外，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服務費通常設定為按個別基準釐定的固定金額，並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載列。在計算委聘的服務費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執行項目的成本，乃參考估計所需時間及項目規模而定，如項目將涉及的僱員數目及項目規格等；(ii)客戶規定的表現指數及營銷目標；(iii)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v)所服務廣告客戶的規模、聲譽及行業；及(v)與廣告客戶的日後潛在商機。

在制定各類數字營銷服務的服務費時，或會計及特定因素。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費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應向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運營商支付的廣告位採購成本，而廣告位採購成本則由客戶的營銷目標(如將予顯示的廣告次數)及客戶規定的任何表現指數(如目標訪問人數及廣告點擊次數)釐定。鑑於廣告網絡的自動化功能簡化了有關顯示廣告投放的銷售、行政、營運及售後程序，因此鼓勵廣告網絡內的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費率及費用，而透過廣告網絡投放顯示廣告的廣告位購買成本較透過單項購買投放顯示廣告的有關成本整體較低，或根據各合作協議(如適用)相同。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a)社交媒體企業專頁管理服務－費用主要由客戶要求的估計服務時長、客戶的營銷目標(如將予刊發的相片、視頻及回饋的數量)及客戶規定的任何表現指數(企業專頁及企業賬戶的常規瀏覽人數)釐定；及(b)在線監測服務－與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相若，費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應付供應商的服務費，而應付供應商的服務費則由客戶要求的估計服務時長及於互聯網上的監測範圍(如網站數目)釐定。

創意及科技服務－費用按個別基準釐定，強調項目規格及本集團於項目所需的估計服務時長。

營銷目標，作為本集團數字營銷服務的規格之一，為本集團合約當中通常規定的一個重大條款。任何無法履行該等營銷目標的行為通常將構成違反合約，而本集團因此受限於本集團客戶的潛在索償。表現指數通常並無於本集團的標準合約中訂明，及通常被本集團客戶視作一種軟性目標。任何無法達成該軟性目標通常將不會被視作違反合約及本集團不大可能因此面臨索償及／或罰款。

業務

倘若干營銷目標或表現指數被規定為合約的一個重大條款及／或合約明確訂明違反合約的後果，任何無法達成該等營銷目標或表現指數或會賦予本集團客戶權利(受規限於相關合約條款)以(i)就損壞向本集團索賠；(ii)就按總合約金額的固定百分比率計算的罰款向本集團索賠；(iii)單方面終止合約；及／或(iv)退還任何已付合約金額。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未能達成任何營銷目標或本集團客戶設定的表現指數而對本集團合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聘用服務費大相逕庭，原因在於向不同客戶提供的數字營銷服務的類型及規格迥然不同。

信貸政策及付款方式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而財務人員負責不時監控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

就委聘本集團進行服務不超過三個月的新客戶而言，本集團通常要求其作出預付款，數額相當於第一張發票的將支付的服務費。然而，就委聘本集團進行服務不超過三個月的現有客戶及委聘本集團進行服務超過三個月或以上的新或現有客戶而言，則毋須上述預付款。

本集團通常定期或根據合約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寄發賬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常授予直接客戶及廣告代理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本集團對客戶過往結算方式、信譽及與本集團合作關係的評估，應本集團客戶要求及／或於檢討本集團客戶的總體情況及較大合約金額後，本集團或可按個別基準，協定不超過90日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態，並定期檢討信貸期。尤其是本集團銷售及財務人員與服務團隊緊密合作，以跟蹤採購訂單修改、項目狀況及支付結算，並於必要時加快項目執行力度，進而鼓勵客戶及時結算本集團費用。

本集團董事按個別基準定期評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作出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必要性。董事評估乃基於(其中包括)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該等未收回款項的最終變現、各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情況以及與本集團目前及潛在日後業務關係。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減弱，則或會需要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本集團董事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若干客戶的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董事於評估該等客戶各自狀況後認為並無存在可收回性問題。有關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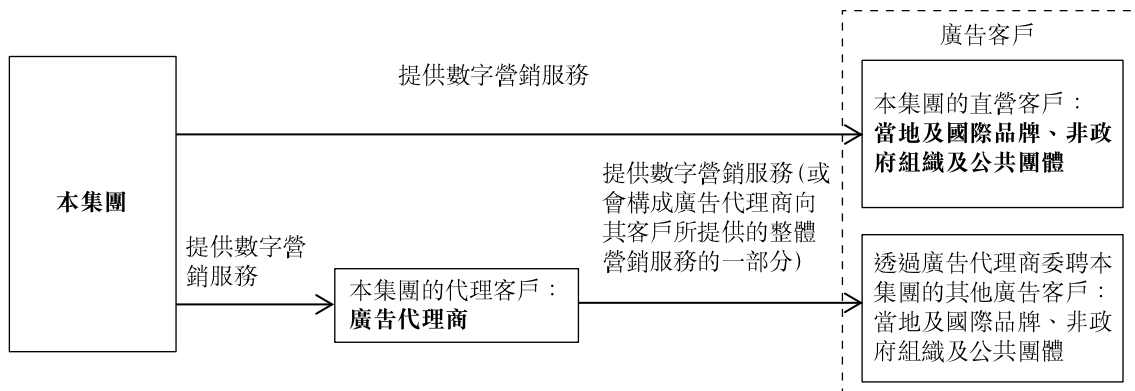
業務

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客戶的付款記錄的持續個別信貸評估及識別任何特定收款事宜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撇銷為壞賬的金額分別約為130,000港元、160,000港元及110,000港元。

賬單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通常由客戶以支票及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群廣泛且分散，且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下列圖表分別載列本集團與客戶(包括當地及國際品牌、非政府組織、公共團體及廣告代理商)的關係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收入	%	收入	%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業組織						
當地及國際品牌 (作為直營客戶)	58,673	65.89	75,844	67.36	65,703	69.09
當地及國際品牌(透過廣告代理商委聘本集團)	15,806	17.75	18,428	16.37	14,357	15.10
非商業組織						
非政府組織及公共團體 (作為直營客戶)	9,129	10.25	16,417	14.58	13,819	14.53
非政府組織及公共團體 (透過廣告代理商委聘本集團)	5,440	6.11	1,905	1.69	1,213	1.28
總計：	89,048	100.00	112,594	100.00	95,092	100.00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直接或通過廣告代理向各行各業的當地及國際品牌、非政府組織及公共團體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96,730,000港元的百分比計算的廣告客戶(直接或通過廣告代理委聘本集團)行業明細：

廣告客戶所屬行業(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 佔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商業	
美容及化妝品	11.57
數碼及科技	7.48
保健品及快消品	8.88
旅遊及酒店	8.19
房地產	8.28
休閒娛樂	4.73
奢侈品及時裝	7.27
銀行、金融及保險	6.06
公共事業及電信	5.41
教育	3.74
醫藥	2.78
非商業	
公共團體	13.65
非政府組織	2.74
其他	9.22
	<hr/>
	100.00

附註： 包括通過廣告代理委聘本集團的廣告客戶。

部分廣告客戶將通過其指定的廣告代理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皆因彼等已委聘該等廣告代理管理整體品牌及營銷策略。部分代理會向廣告客戶推介本集團的服務。本集團相信與該等廣告代理的業務安排，對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提升業內競爭力甚有裨益。儘管如此，本集團努力維持與廣告客戶的緊密聯繫，而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與廣告客戶保持良好的業

業務

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維持兩年以上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本集團直營客戶及廣告代理應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	%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
直營客戶	76.14	81.94	83.63
廣告代理	<u>23.86</u>	<u>18.06</u>	<u>16.37</u>
總計：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合約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大部分合約以本集團標準格式訂立。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付款及終止條文。本集團的合約期可介於兩個星期至一年之間，視乎數字營銷服務的類別、委聘複雜程度及客戶需求而定。一般而言，並無訂約方可單方面終止委聘。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付款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信貸政策及付款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20.44%、20.38%及19.58%。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00%以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概無重大糾紛，且並無客戶為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無因其客戶面臨財政困難而重大延誤或拖延付款而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未獲悉任何主要客戶面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財政困難。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運營商、具名氣的意見領袖及在線監測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亦會聘用軟件及程序開發商、攝影師及翻譯員於有需要時為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配套服務。

業務

下表載列主要類型供應商的選擇標準：

服務類別	主要類型供應商	選擇標準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顯示廣告	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	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的市場知名度、適合度、受歡迎程度、目標受眾及成本
社交廣告	社交媒體平台	目標受眾及廣告客戶的預算
搜索引擎營銷	搜索引擎	目標受眾及廣告客戶的預算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在線監測服務供應商	與服務供應商關係、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廣告客戶需求及規定及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服務供應商所實現的效率
	具名氣的意見領袖	意見領袖的聲譽、意見領袖將審閱的產品或服務類型及目標受眾及廣告客戶的預算
創意及科技服務	軟件及程序開發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所涉及服務的類型、質素及成本，以及對服務供應商表現的檢討

本集團服務團隊組長參與根據上文所述甄選標準而進行的供應商甄選程序。有關在線監測服務供應商甄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長期協議－在線監測服務供應商－有關委聘VDS的內部監控措施」。估計年度總額超過500,000港元的委聘須取得執行董事最終批准。僱員亦須向其主管匯報彼等在任何業務運營中存在的任何可能利益衝突，包括甄選或委聘供應商。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供應商違約而遭遇任何嚴重供應短缺或延誤。董事已確認，概無本集團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屬本集團主要客戶。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供應商應佔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32,610,000港元、41,370,000港元及35,600,000港元；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服務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攤銷開支)約54.77%、52.98%及49.68%，而最大供應商於有關年度佔總服務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攤銷開支)約31.84%、26.30%及19.69%。

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總服務成本劃分的五大供應商的概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本集團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佔服務 總成本的 百分比 (附註)	所提供平台/ 服務
1	VDS	社交媒體監測服務及相關 視頻製作服務的供應商	三年	31.84	在線監測服務及 視頻製作服務
2	供應商A	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營運商	六年	11.86	社交媒體平台
3	供應商B	門戶網站、搜索引擎及相 關服務的供應商	六年	5.14	網站、移動網站 及搜索引擎
4	酷客互動	聚焦香港並提供時尚相關 及美容相關的新聞及資 訊的在線分享平台的營 運商	六年	3.58	網站及社交媒體 平台
5	供應商C	全球搜索引擎的營運商	六年	2.35	搜索引擎

附註：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攤銷開支。

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本集團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佔服務 總成本的 百分比 (附註)	所提供平台/ 服務
1	VDS	社交媒體監測服務及相關 視頻製作服務的供應商	三年	26.30	在線監測服務及 視頻製作服務
2	供應商A	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營運商	六年	15.73	社交媒體平台
3	供應商B	門戶網站、搜索引擎及相 關服務的供應商	六年	5.98	網站、移動網站 及搜索引擎
4	供應商C	全球搜索引擎的營運商	六年	3.62	搜索引擎
5	酷客互動	聚焦香港並提供時尚相關 及美容相關的新聞及資 訊的在線分享平台的營 運商	六年	1.35	網站及社交媒體 平台

附註：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排名	本集團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佔服務 總成本的 百分比 (附註)	所提供平台/ 服務
1	VDS	社交媒體監測服務及相關 視頻製作服務的供應商	三年	19.69	在線監測服務及 視頻製作服務
2	供應商A	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營運商	六年	16.17	社交媒體平台
3	供應商B	門戶網站、搜索引擎及相 關服務的供應商	六年	7.14	網站、移動網站 及搜索引擎
4	供應商C	全球搜索引擎的營運商	六年	3.92	搜索引擎
5	供應商D	報章應用程式的營運商	四年	2.76	應用程式

附註：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攤銷開支。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VDS由黃越洋先生(為重大股東及超凡香港的項目總監)及黃越富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層)的表兄弟黃志誠先生(其為VDS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以及黃越洋先生及黃越富先生為兄弟關係，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委聘VDS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長期協議－在線監測服務供應商」。

一般而言，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本集團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清付款。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的若干主要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於在線下單後作出在線支付。

長期協議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不同類型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各異，而有關協議的年期可能屬長期或以項目為基準，視乎廣告客戶的營銷活動性質及需求而定。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供應商已訂立的主要長期合約詳情：

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

本集團已與超過250個合作網站(包括酷客互動、旅遊人生公司及網誌媒體)及超過100個聚焦香港的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就向彼等收購為期兩年至三年的廣告位及廣告格式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有關合作協議可自動重續。有關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將予提供的廣告位及平台類型、合作協議的獨家性及年期、付款條款及費用安排，據此，向有關客戶開具的賬單所述的若干百分比金額將會分派予有關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若干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可能要求本集團達致購買廣告位的年度最低購買額度，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達致有關最低擔保額度。

由於本集團認為qooza.hk、travellife.org及unwire.hk的目標受眾與本集團眾多主要客戶的目標受眾重合，除與酷客互動(qooza.hk營運商)、旅遊人生公司(travellife.org營運商)及網誌媒體(unwire.hk營運商)各自訂立合作協議外，本集團亦分別收購酷客互動、旅遊人生公司、網誌媒體及Unwire(網域名稱unwire.hk的註冊擁有人)的13%、20%、19.9936%及19.992%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歷史及重組－超凡香港的投資」一節。

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與中國一家移動廣告網絡運營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為期三年的獨家香港總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其向本集團提供在逾7,500個聚焦中國的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顯示廣告投放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聚焦中國的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構成部份本集團的MobMax中國廣告網絡。根據該總代理協議，應付予該中國移動廣告網絡運營商的服務費用乃視乎各項委聘之規定按個別情況釐定。本集團並無於總代理協議屆滿後與移動廣告網絡運營商重續該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與中國另一家移動廣告應用程式網絡運營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為期一年的香港總代理協議，當中確認其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向本集團提供在逾40,000個聚焦中國的應用程式顯示廣告投放服務。該等聚焦中國的應用程式構成現有MobMax中國廣告網絡。根據該總代理協議，應付予該移動廣告應用程式網絡運營商的服務費用乃視乎各項委聘之規定按個別情況釐定。該總代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且或會(i)由本集團向移動廣告應用程式網絡運營商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終止；或(ii)由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下（如一方重大違反總代理協議後於一段時期仍未更改及一方破產）終止。

董事認為中國可茲比較的移動廣告網絡運營商供應充足及並無預見於尋找替代服務供應商時的任何困難。於第二份總代理協議屆滿時，本集團將考慮與移動廣告應用程式網絡運營商重續總代理協議或委聘其他合適的服務供應商（如適用）。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本集團的MobMax中國廣告網絡提供的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的收入及有關服務成本並不重大。

在線監測服務供應商

委聘VDS的背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提供在線監測服務時，對於該等服務的需求甚微，因此本集團於必要時向供應商購買該等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前，在線監測服務乃透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主要包括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社交媒體營銷代理（「前供應商1」）、一名提供在線監測服務的人士（「前供應商2」）及Word of Mouth Company（「WOM」）提供。由於本集團並不滿意前供應商1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因此本集團不再向前供應商1購買服務。此外，由於前供應商1為一間社交媒體營銷代理且為與本集團並無戰略業務關係的潛在競爭對手，故董事認為終止與前供應商1的業務關係以避免潛在競爭（具體而言為前供應商1可能透過供應商的身份接觸客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由於本集團並不滿意前供應商2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因此本集團亦不再向前供應商2購買服務。

業務

自二零一零年中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於需要時向WOM購買與VDS提供者相若的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WOM乃由黃越洋先生首次介紹予本集團，為一間由黃志誠先生註冊的獨資企業，黃志誠先生為VDS的唯一董事及黃越洋先生（為重大股東之一及超凡香港的項目總監）及黃越富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層）的表兄弟，而黃越洋先生與黃越富先生互為兄弟。有關黃越洋先生及黃越富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有關黃越洋先生的進一步資料」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各節。根據黃志誠先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彼意欲透過一間有限公司繼續提供在線監測服務）的業務決策，WOM逐漸為VDS所取代。隨後，VDS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註冊成立後成為本集團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於需要時就與在線監測服務無關的視頻製作服務不時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本集團聘用VDS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VDS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並由黃志誠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VDS合共有49名全職僱員，其中銷售團隊、服務團隊、編程團隊及行政團隊分別有6名僱員、29名僱員、10名僱員及4名僱員。據黃志誠先生告知，憑藉其透過經營WOM及VDS而在資訊科技及在線監測服務領域所擁有的經驗，VDS已形成一套專門提供在線監測服務的數據監測系統。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非VDS的唯一客戶，儘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VDS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VDS的大部分收入源自本集團。

VDS提供的服務

VDS為本集團進行話題相關及關鍵字相關的監測並根據客戶要求於每日、每週或每月編制例行報告。本集團與VDS一起分析及討論載於該等報告中的監測結果，以發現或會直接或間接與廣告客戶相關的潛在或實際問題，分析公眾及／或廣告客戶目標受眾對有關問題的潛在或實際反應或認知，及評估有關問題對廣告客戶造成的潛在或實際影響。根據例行報告及對監測結果進行的分析，我們能夠完善現有數字營銷策略，制定新數字營銷策略，或採取其他適用行動以解決該問題，包括舉行活動或盛事及為廣告商聘用具名氣的意見領袖。VDS亦在有關在線監測服務的推廣活動中協助本集團以及本集團的銷售及方案團隊。

視乎廣告客戶的規定及需求而定，本集團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團隊及VDS可參考廣告客戶的品牌、產品、服務及目標受眾，物色有關具名氣的意見領袖並安排該等具名氣的意見領袖試用廣告客戶的產品或服務，及隨後在互聯網刊發試用點評，從而鼓勵公眾及／或廣告客戶目標受眾的回饋、評論及討論及提高廣告客戶品牌知名度。該等試用點評及／或品牌及產品資料可作為視頻片段在互聯網刊發，故需要VDS的視頻製作服務。VDS向本集團提供的視頻製作服務

業務

與提供在線監測服務相輔相成，且本集團可不時聘用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與在線監測服務無關的視頻製作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視頻製作服務支付予VDS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費並不重大。本集團就視頻製作服務支付予VDS的服務費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攤銷開支)約2.21%、0.47%及0.43%。

於訂立VDS服務協議前與VDS訂立的委聘安排

據董事確認，於開拓在線監測服務市場初期，本集團管理層管理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的成本較為容易，方式為將來自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的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的一定比例款項匯予VDS作為VDS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費，藉此，本集團的利潤率將更為確定及相對穩定。此外，由於VDS會將其資源優先投放於本集團的委聘，本集團將可受惠於與VDS透過有關費用安排進行的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超凡香港根據超凡香港與VDS之間的商業磋商將來自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的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的固定比例款項匯予VDS。當時並無訂立書面總服務協議。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根據超凡香港與VDS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書面總服務協議(「**前VDS服務協議**」)，超凡香港將來自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的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的固定比例款項匯予VDS。前VDS服務協議為超凡香港與VDS之間的簡單書面協議，簡要載列有關費用安排、待其他訂約方同意後協議的可轉讓性及可出讓性以及協議監管法例的條款。

董事確認，前VDS服務協議項下的費用安排乃超凡香港與VDS按商業磋商後共同協定，並計及策略性理由，包括但不限於(i)從VDS取得穩定及優質的在線監測服務；(ii)於獲取報價及磋商為滿足各個客戶特定營銷需求而更新各委聘的服務範圍的過程中節省時間、成本及資源；及(iii)保持及鞏固與VDS已建立的穩定及良好業務關係。

訂立VDS服務協議的理由

前VDS服務協議乃超凡香港與VDS之間的簡單書面協議。籌備上市期間，得知，VDS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本集團目前的策略為於上市後繼續維持與

業務

VDS已有的業務關係。因此，於上市過程中，超凡香港訂立主協議以按更為具體的法律框架更好地監管超凡香港與VDS之間的業務關係更為妥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超凡香港與VDS訂立VDS服務協議，以終止及取代前VDS服務協議及VDS將根據VDS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董事認為並確認，訂立VDS服務協議旨在以書面形式更為詳細地訂明超凡香港及VDS各自的權利及義務，而本集團與VDS因訂立VDS服務協議而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無基本變動。

隨著本集團提供在線監測服務業務不斷增長並趨於穩定，本集團得以更好地計量及保證VDS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效益。VDS服務協議項下的費用安排令本集團能夠按個別基準就應支付予VDS的各項委聘的服務費進行磋商，而非根據前VDS服務協議就所有委聘而向VDS支付本集團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收入的固定百分比。本集團因此而在釐定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相關的利潤率上享有更大的靈活性，且基於本集團於行業中的知名地位及品牌，本集團可在未來於需要釐定服務費用時釐定更高的利潤率。

VDS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VDS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修訂或續期，須遵守董事會批准、刊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超凡香港或VDS於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後可終止VDS服務協議。倘其他訂約方(i)嚴重忽略履行其於VDS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ii)無力償債、進行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訂立任何安排；(iii)未能真誠或盡職地履行其於VDS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及有關過失於已接獲有關過失無責任方發出的通知後30日期間內繼續為或仍為尚未整改；或(iv)重大或基本違反VSD服務協議，則超凡香港或VDS亦可在毋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即時終止VDS服務協議。

根據VDS服務協議，(其中包括)(i)本集團可不時於VDS服務協議持續期內向VDS發出採購訂單，當中載列將由VDS提供的服務詳情；(ii)VDS將提供服務的費用將為按有關採購訂單所載的個別基準不時協定的金額；及(iii)VDS授予本集團自於委聘開始後各月末起60日的信貸期。

尤其是，根據VDS服務協議，於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前，本集團與VDS須就該採購訂單的具體條款(例如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的資料及規格、VDS將收取的服務費、支

業務

付方式及時間表、實際開支的報銷、完成及交付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的時間等) 進行真誠磋商，並就此達成一致。

VDS服務協議項下VDS所收取服務費的定價政策

VDS所提供服務的費用乃由本集團及VDS按個別基準經計及特定客戶所要求的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的資料及規格後共同協定。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集團自身就提供在線監測服務的定價政策相若，VDS在釐定其服務費時計及的因素可能包括特定客戶要求的估計服務時長、於互聯網上的監測範圍及複雜性(如網站數目、報告頻率及任何跟進需求)。

委聘VDS的裨益

鑒於與VDS的長期關係，本集團認為(i) VDS將優先投放資源為本集團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及(ii)本集團將能夠從VDS向本集團保證供應的優質服務中獲益，且盡可能不會出現管理不便之處及其會參與本集團的推廣活動。本集團與VDS的長期合作關係亦使本集團得以全面評估其歷年來所提供的服務，以長遠確保工作質量。

基於上述所載因素及考慮(i)VDS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如開發專門提供在線監測服務的數據監測系統)；(ii)須投入額外資源開發一套與VDS所開發系統相若的數據監測系統或取得授權；(iii)在線監測服務的性質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尤以數據分析為甚，故在建立及開發本集團本身在線監測服務團隊時需要額外勞工及培訓；及(iv)較本集團從其他提供與VDS所提供者相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報價而言，VDS向本集團提供更長的信貸期，故董事認為委聘VDS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在於其可提供靈活性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要求。因此，本集團的當前策略為於上市後及於短期內繼續聘用VDS及／或在需要時聘用其他在線監測服務供應商而非開發本身專業知識，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並令本集團專注於業務的其他主要方面及有效分配資源。

本集團與VDS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VDS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且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VDS為本集團的唯一在線監測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本集團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的大部分客戶為香港客戶，包括當地及國際品牌、非政府組織、公共團體及廣告代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

業務

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來自委聘VDS相關在線監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4,660,000港元、16,910,000港元及10,81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來自委聘VDS相關在線監測服務的視頻製作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190,000港元、31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下表載列VDS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規模及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四年 項目數目	止八個月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200,000港元或以上	16	13	17
200,000港元以下但等於或高於 50,000港元	73	60	69
50,000港元以下	<u>257</u>	<u>275</u>	<u>221</u>
	<u>346</u>	<u>348</u>	<u>307</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付VDS的總服務費分別約為10,380,000港元、10,880,000港元及7,01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服務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攤銷開支)約31.84%、26.30%及19.6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客戶委聘(涉及VDS根據VDS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毛利率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委聘(涉及VDS根據前VDS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毛利率相符。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訂立VDS服務協議後，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大致相同。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VDS提供在線監測服務，董事認為及經Ipsos確認，市場上仍有大量可茲比較服務供應商，預期在需要時尋找替代服務供應商並不存在任何困難。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委聘其他合適服務供應商。有關本集團依賴VDS的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本集團依賴VDS作為本集團提供在線監測服務的唯一供應商，倘VDS提供服務出現任何中斷及本集團未能物色其他服務供應商，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一節。

有關委聘VDS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服務團隊領導人主要負責供應商甄選過程。

儘管黃志誠先生為黃越洋先生及黃越富先生的表兄弟，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關係並無及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與黃越洋先生及黃越富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尤其是關於供應商甄選過程，原因為(i)委聘VDS已經本集團董事批准，而黃越洋先生於供應商甄選過程中並無決策權及(ii)黃越富先生作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並無參與供應商甄選過程。

此外，於上市後，VDS服務協議將須由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且VDS服務協議須每三年重續及經本集團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誠如本節上文「供應商－長期協議－在線監測服務供應商－VDS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載)。

獨家保薦人關於VDS服務協議的意見

基於下列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VDS服務協議的條款符合行業慣例：

- a) 本集團與VDS之間的費用安排與本集團與其他供應商的費用安排並無或將無重大差異。根據VDS服務協議，本集團就VDS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已支付或將支付服務費。換言之，VDS已收取或將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為根據VDS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按個案基準釐定的費用。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VDS服務協議項下VDS所收取的服務費與其他供應商所報的費用性質相同；
- b) 本集團通常無需就在線監測服務向本集團供應商(包括VDS及本集團之前的服務供應商及就採購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向商業合作夥伴(包括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營運商)支付定金；
- c) VDS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屬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的範圍內；及
- d) 本集團來自客戶委聘(涉及VDS根據VDS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在線監測服務)的平均毛利率屬於在本集團將根據其所取得的報價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在線監測服務的情況下將產生的估計毛利率範圍內。

業務

本集團與VDS的交易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與VDS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將於協議持續期內或該協議的任何續期內於本公司各年報中披露VDS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VDS交易的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審核及確認本集團與VDS根據VDS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資訊科技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經營業務所需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本集團通過該系統維持及監控從接受採購訂單到簽發發票及支付結算的業務營運。該系統儲存的數據協助本集團對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趨勢進行分析，使得本集團能夠制定合適的業務方案以抓住市場機遇；及
- 數據備份及恢復系統—本集團定期備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生成的數據及儲存於本集團服務器的文檔，並將其轉移及儲存至線下數據中心。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突發系統或網絡故障致使本集團的經營出現重大中斷。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信息科技人員(i)開發數據分析及申報系統Guru跟蹤系統；及(ii)正在對有關移動連接設備、移動定位探測器及在線支付的現有圖像顯示技術進行調整與改進，以便應用於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服務。Guru跟蹤系統分析目標受眾及於全球社交媒體平台公開可用的廣告客戶的競爭對手的人口統計資料及生成報告，便於本集團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因研發分別產生約2,180,000港元、零及1,430,000港元，並將有關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無形資產。有關成本主要為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配備六名成員的研發團隊，彼等於有關應用程式開發、編程及數字營銷方面平均擁有約兩年經驗。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於研發實力方面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業務

質控

作為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客戶滿意度及日常質控(包括策略審核、文本審核、圖片審核、廣告審核、設計審核及策略表現審核)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為符合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性質，日常服務監控及評估由服務團隊於整個委聘過程中實時進行。為優化數字營銷服務的營銷表現，以確保實現廣告客戶的營銷目標，本集團須不斷收集目標受眾的反饋意見、監測公眾反應及編製臨時評估報告，以便進行評估及微調。服務團隊組長負責本集團及供應商的工作質量及進度的日常監測，確保委聘工作乃根據客戶的規格執行，並確保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有效溝通。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全面質控系統。其中一名已於本集團工作長達五年以上的資深服務團隊組長負責整體質控。於完成委聘後，本集團安排調查或與客戶面談，以收集反饋意見作評估用。

健康與工作安全事宜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多項安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業務亦須遵守香港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機關頒發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製造業務，故本集團毋須遵守中國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任何具體法律法規。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安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升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意識及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工作場所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環保事宜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綜合數字營銷業務所處的數字營銷服務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故本集團的經營對環境的影響甚微。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促進工作場所的環保，以倡導本集團內部回收利用的文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主要環境申索、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業務

獎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作為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所獲得的主要獎項：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二零一二年	年度數字代理商金獎	《Marketing》雜誌二零一二年年度最佳代理商(香港)
二零一二年	年度本地數字服務英雄公司	《Marketing》雜誌二零一二年年度最佳代理商(香港)
二零一三年	年度數字代理商金獎	《Marketing》雜誌二零一三年年度最佳代理商(香港)
二零一三年	年度本地數字服務英雄公司	《Marketing》雜誌二零一三年年度最佳代理商(香港)
二零一三年	最佳病毒式營銷大獎銀獎	《Marketing》雜誌二零一三年移動卓越大獎(香港)
二零一三年	最佳當地營銷大獎銅獎	《Marketing》雜誌二零一三年移動卓越大獎(香港)
二零一四年	年度數字代理商銀獎	《Marketing》雜誌二零一四年年度最佳代理商(香港)
二零一四年	年度本地數字服務英雄公司	《Marketing》雜誌二零一四年年度最佳代理商(香港)
二零一四年	年度最佳社交媒體代理商銅獎	《Marketing》雜誌二零一四年年度最佳代理商(香港)
二零一四年	最佳政府組別活動銀獎	《Marketing》雜誌二零一四年市場營銷活動大獎(新加坡)

附註：《Marketing》雜誌乃亞洲廣告、營銷及媒體信息的領先資料來源。

知識產權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使用「GURU ONLINE」為品牌名經營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為香港「Maximizer」及「AdBeyond」商標、本集團聚焦香港的網站的廣告網絡名稱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的註冊擁有人，並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申請註冊一項及六項商標。於中國申請註冊的商標包括屬不同類別的「AdBeyond」、「GURU」及「GURU ONLINE」。若干載有「Guru」字樣的商標已由其他第三方在香港註冊。然而，鑑於本集團一直使用「GURU ONLINE」品牌名稱超過五年，並無接獲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投訴，故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於註冊前使用「GURU ONLINE」而受到質疑的風險微乎其微。

在香港，香港商標註冊處可在(其中包括)缺乏差別性或其他人士已就同一或類似商品及服務註冊或申請註冊同一或類似商標的理由，拒絕受理商標註冊申請。

在中國，中國商標局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拒絕受理商標註冊申請：(i)倘申請註冊的商標不符合中國商標法或與其他人士已註冊的商標雷同或相仿或已發出初步檢驗及批准可於同類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ii)在兩項或以上商標註冊申請申請註冊同類商品或類似商品的雷同或相仿商標時，首個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獲授初步檢驗及批准；倘於同日提交申請，則首個使用的商標應獲授初步檢驗及批准，其他申請概不受理；及(iii)任何人士可於公開宣佈當日起三個月內提交駁回已獲授初步檢驗及批准的商標；及(iv)倘商標註冊申請人或註冊人發現商標申請文件或註冊文件存在明顯錯誤。

倘申請屬於上述任何情況，則香港商標註冊處或中國商標局可拒絕受理本集團的商標註冊申請。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本集團未必能註冊現有品牌名稱，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註冊多個域名。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商標及專利的任何糾紛或侵權。

業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17名全職僱員。於所示各自財務狀況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最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可行日期
香港：				
銷售與文案	23	29	31	29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團隊	12	16	17	18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團隊	36	51	66	67
創意及科技服務團隊	28	39	30	24
財務、行政、人力資源及 信息技術	24	36	33	35
研發團隊	0	0	6	6
中國：				
銷售與文案	12 ^(附註)	15	8	7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團隊	0	0	0	0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團隊	24 ^(附註)	27	24	26
創意及科技服務團隊	0	0	0	0
財務、行政、人力資源及 信息技術	7 ^(附註)	9	3	5
總計	166^(附註)	222	218	217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員工乃通過中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獲委聘為派遣僱員。

本集團通常從公開市場招募僱員，並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本集團亦參與一項畢業生支援計劃，聘用大學及大專院校相關學科的畢業生。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除薪金外，於試用期後留任的僱員享有花紅及醫療保險。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

業務

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向中國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除與本集團於香港訂立僱傭合約的僱員外，本集團廣州代表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已撤銷註冊)全體員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大部分員工透過中國的人力資源機構(獨立第三方)獲委聘為派遣僱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代表處不獲准訂立勞動合同，僅可透過中國的人力資源機構聘用派遣僱員。根據勞動合同法，派遣僱員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勞動合同關係，而派遣僱員乃與有關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根據本集團與人力資源機構的合約，本集團向人力資源機構墊付派遣僱員的薪金付款、社保供款及其他相關付款，而人力資源機構則向派遣僱員支付薪金及向有關政府機關支付社保供款及其他相關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中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29名派遣僱員。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勞務派遣用工為中國僱主聘用員工的補充形式，因派遣僱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在知悉不合規事件後，本集團即時安排終止聘用派遣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終止於中國聘用29名派遣僱員，而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分別與13名僱員及16名僱員(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的全部中國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規定**」)，倘僱主聘用的派遣僱員數量佔僱主員工總數的10%或以上，則該僱主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兩年內將派遣僱員的百分比降至10%以下。為免生疑問，僱主員工總數須為已與僱主簽訂勞動合同的僱員及派遣僱員。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由於本集團已終止聘用所有派遣僱員並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中國所有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董事酬金分別約30,350,000港元、44,950,000港元及34,86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並於酌情花紅及薪金審核以及晉升評估時參考該等表現檢討，以吸引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

業務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內並無任何罷工。為提升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留存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技術及操作的在職培訓及晉升機會。

社會事宜及保險

就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賠償條例(香港法律第282章)投保勞工保險，以補償本集團就香港僱員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的人身傷害承擔的賠償及費用。本集團亦為香港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投保辦公室保險。辦公室保險政策主要涵蓋盜竊、參保財產遭受損壞及因業務中斷導致成本增加所產生的損失。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覆蓋面充足，並符合香港一般商業慣例。

除本集團須維持投保的中國社會保障基金外，本集團並無為中國僱員的人身傷害或中國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的財產損害購買任何其他保險。

市場及競爭

Ipsos報告顯示，香港數字營銷服務行業乃持續發展的行業且較為分散，存在大量中小型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潛在客戶可選擇的媒體及營銷平台眾多。除有關平台選擇的競爭外，本公司亦面臨業內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本集團面臨服務質素及成效、能否靈活地達致潛在客戶的期望及個別要求以及本集團經驗及聲譽等方面的競爭。董事認為，通過增強及發展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維持優於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向知名客戶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所取得的有目共睹的往績記錄；
- 穩固的香港客戶基礎及不斷擴張的中國業務；
- 數字營銷服務業中的市場領先地位及高度的品牌認知；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負責任且具創造力的僱員。

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

業務

物業

香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一處物業，地址為香港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總樓面面積約為14,280平方呎，作為香港辦事處。

中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六處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85.54平方米。

就總樓面面積約為234.37平方米用作廣州辦事處的四處租賃物業及總樓面面積約為141.17平方米用作超凡北京於北京的主要營業地點一處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已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書且本集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向中國有關機構提交有關租賃協議備案的工作。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租賃屬有效並對各方法律約束力。

於往績紀錄期間，一處總樓面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乃用作超凡北京於中國的註冊辦公室，出租人並未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及本集團尚未完成向中國有關機構備案有關租賃協議。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超凡北京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搬遷，因此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將會最小化，且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物業搬遷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超凡北京已辦理載於營業執照的註冊辦公地點變更登記，並取得新營業執照。

據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相關司法詮釋，未進行租賃協議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本集團可能會面臨中國有關機構的處罰或罰款。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主管部門可能責令租賃協議訂約方就未進行租賃協議備案作出整改，並就延遲作出相關整改處以少於人民幣1,000元(就個人而言)或高於人民幣1,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元(就機構而言)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房屋管理部門並無就未進行租賃協議備案而向本集團實施處罰或罰款。

物業估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按此基準計算，本集團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

業務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就有關土地或房屋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藉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將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識別的風險類別、內部及外部報告機制、補救措施及應急管理的詳情收錄於本集團政策中，並已獲採納。

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識別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一節。

為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制措施於上市後的持續實施，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體系；
- 委任伍致豐先生為合規主任、黃越富先生為首席財務官及徐兆鴻先生為公司秘書，確保本集團營運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委任創僑國際為本集團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確保本集團將不會違反任何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倘必要)。

法律訴訟及合規

針對本集團的已和解、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索賠、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索賠、訴訟或仲裁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廣告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規定倘本集團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擬從事提供任何新類別的數字營銷服務或配套服務，須向本集團行政總裁提交書面建議，供其考慮及初步批准。倘書面建議獲初步批准，本集團將尋求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所提呈提供該等新類別的數字營銷服務及配套服務並無違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或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提供該等新服務並無涉及任何法律風險，董事會將批准所提呈的提供任何新類別的數字營銷服務或配套服務。在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之下，董事會亦將審閱及評估法律風險以及本集團在中國業務營運的合規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假設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Cooper Global、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分別擁有15.57%、11.43%及11.43%權益。Cooper Globa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分別擁有50.00%及50.00%權益。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為Cooper Global的兩名董事。由於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透過Cooper Global為彼等之代名人)、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因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緊隨上市後將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43%，故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Cooper Global、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將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節。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據此，彼等(i)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彼等建立共識，以達成一致的方式作出決定，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所有企業事宜以集體身份(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進行投票，並已獲予充分的時間及資料考慮及討論以達成共識；及(ii)已承諾，於上市後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仍持有本集團控制權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止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持一個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管理本集團。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由一組具豐富經驗及業務專才的高級管理人員所領導，以落實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自身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有明確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與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訂立將會影響營運獨立的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交易。董事認為，營運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人員、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且本集團按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會計及財務人員將負責財務申報、聯絡核數師、審查現金狀況以及磋商及監察銀行貸款融資額及提取情況。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本滿足其財務需求，而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有能力獨立取得外部資源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之日(由於其他任何原因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除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共同或個別擁有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各契諾人承諾：

1. 不競爭

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擁有的權益合共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乃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於任何時間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及(ii)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的總人數並無與其於有關公司所持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以書面形式於十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集團能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商機，惟有關項目及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倘(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提呈新商機後30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則契諾人僅可參與新商機。

任何於新商機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有關考慮新商機而召開的會議(除非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沖突，將迴避出席召開以考慮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部分會議並投票（除非無利害關係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及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敦促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開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倘適用）未接納本集團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引介的任何新商機的理由；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業務。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

為保持市場份額、提高服務質量及吸引更多客戶聘用本集團的服務，本集團擬(i)繼續擴充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ii)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及(iii)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業務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現下列重要事項，而該等事項的預計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將受多項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未能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根據估計時間表完成以及未來計劃能會全部完成。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來計劃：

繼續擴充客戶 基礎及業務營運

- 增聘約四名員工擴充香港辦事處銷售及方案團隊，藉以增加對每位現有及潛在客戶所投入的支持及精力，進而增強提供創新的數字營銷策略的能力，保持與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
- 增聘約四名員工擴充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服務團隊藉以保持服務素質及利用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提升能力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 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

- 識別市場需求，透過進行市場研究對可茲比較及新技術進行調研
- 增聘約六名技術人員
- 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服務於現有廣大受眾的熱門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如立足中國的視頻分享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或將於目標受眾中廣為流傳的新興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訂立合作安排

所得款項淨額中將用作投資的金額如下：

1,000,000港元

1,300,000港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來計劃：

繼續擴充客戶 基礎及業務營運

- 增聘約四名員工擴充香港辦事處銷售及方案團隊，藉以增加對每位現有及潛在客戶所投入的支持及精力，進而增強提供創新的數字營銷策略的能力，保持與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
- 增聘約三名員工擴充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服務團隊藉以保持服務素質而自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中受惠
- 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改進的客戶關係相關培訓課程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 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

- 研究及擴展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以及進行beta及試點測試
- 識別市場需求，透過進行市場研究對可茲比較及新技術進行調研
- 增聘約六名技術人員
- 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服務於現有廣大受眾的熱門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如立足中國的視頻分享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或將於目標受眾中廣為流傳的新興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訂立合作安排

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 文案及盡職審查工作
- 審核潛在收購目標(主要立足於大中華區)的背景及財務
- 收購具備功能專長、行業專長或區域客戶專長的公司(主要立足於大中華區)

所得款項淨額中將用作投資的金額如下：

1,900,000港元

2,400,000港元

6,700,000港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來計劃：

繼續擴充客戶 基礎及業務營運

- 增聘約兩名員工擴充廣州辦事處銷售及方案團隊，藉以增加對每位現有及潛在客戶所投入的支持及精力，進而增強提供創新的數字營銷策略的能力，保持與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
- 增聘約三名員工擴充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服務團隊藉以保持服務素質及利用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提升能力
- 於華東進行有關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研究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 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

- 研究及擴展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以及進行beta及試點測試
- 更新市場需求，透過進行市場研究對可茲比較及新技術進行調研
- 增聘約一名技術人員
- 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服務於現有廣大受眾的熱門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如立足中國的視頻分享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或將於目標受眾中廣為流傳的新興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訂立合作安排

所得款項淨額中將用作投資的金額如下：

2,7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來計劃：

繼續擴充客戶 基礎及業務營運

- 通過實施資訊科技系統提升香港業務的運作流程
- 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銷售及方案團隊會繼續提升業務及保持與客戶的關係
- 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服務團隊會繼續保持服務素質從而自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中受惠
- 於華東進行有關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研究
- 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改進的客戶關係相關培訓課程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 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

- 研究及擴展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以及進行beta及試點測試
- 更新市場需求，透過進行市場研究對可茲比較及新技術進行調研
- 尋求與軟件及程式開發商的合作機會，藉以開發其他技術迎合客戶需求及喜好
- 擴大內部研發實力
- 增聘約一名技術人員
- 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服務於現有廣大受眾的熱門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如立足中國的視頻分享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或將於目標受眾中廣為流傳的新興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訂立合作安排

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 收購及結算收購目標的付款

所得款項淨額中將用作投資的金額如下：

3,300,000港元

3,200,000港元

9,100,000港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來計劃：

繼續擴充客戶 基礎及業務營運

- 通過實施資訊科技系統提升中國業務的運作流程
- 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銷售及方案團隊會繼續提升業務及保持與客戶的關係
- 增聘約一名員工擴充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服務團隊藉以保持服務素質而自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中受惠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 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

- 研究及擴展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以及進行beta及試點測試
- 尋求與軟件及程式開發商的合作機會，藉以開發其他技術迎合客戶需求及喜好
- 擴大內部研發實力
- 更新市場需求，透過進行市場研究對可茲比較及新技術進行調研
- 增聘約兩名技術人員
- 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服務於現有廣大受眾的熱門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如立足中國的視頻分享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或將於目標受眾中廣為流傳的新興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訂立合作安排

所得款項淨額中將用作投資的金額如下：

4,000,000港元

4,100,000港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來計劃：

繼續擴充客戶 基礎及業務營運

- 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改進的客戶關係相關培訓課程
- 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銷售及方案團隊會繼續提升業務及保持與客戶的關係
- 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服務團隊會繼續保持服務素質從而自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中受惠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 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

- 研究及擴展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以及進行beta及試點測試
- 尋求與軟件及程式開發商的合作機會，藉以開發其他技術迎合客戶需求及喜好
- 擴大內部研發實力
- 更新市場需求，透過進行市場研究對可茲比較及新技術進行調研
- 增聘約兩名技術人員
- 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服務於現有廣大受眾的熱門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如立足中國的視頻分享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或將於目標受眾中廣為流傳的新興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訂立合作安排

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 收購及結算收購目標的付款

所得款項淨額中將用作投資的金額如下：

4,6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9,200,000港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基於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釐定業務目標：

- 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的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金融、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將不會出現災害、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以致本集團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對本集團財產或設施造成重大虧損、損失或損毀；
- 現時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不論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處理方法，或業務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基準或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於相關業務目標期間將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應付已制定資金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生效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及
- 本集團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可提升資本基礎，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提升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落實本節所載的業務目標。此外，於創業板公開上市可使本集團涉足資本市場，以便於未來進行企業融資，此將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悉數行使，根據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至0.2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92,0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2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就配售支付)後，並無計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及任何發售量調整權之行使，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67,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估所得款 項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自最後可行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 三十一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繼續擴充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1.0	1.9	2.7	3.3	4.0	4.6	17.5	26.1%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 服務的範圍	1.3	2.4	2.5	3.2	4.1	5.0	18.5	27.6%
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	6.7	-	9.1	-	9.2	25.0	37.3%
	<u>2.3</u>	<u>11.0</u>	<u>5.2</u>	<u>15.6</u>	<u>8.1</u>	<u>18.8</u>	<u>61.0</u>	<u>91.0%</u>

根據現時業務計劃，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1.0%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而約9.0%將用作營運資金，並撥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董事認為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7,000,000港元及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撥付資金。倘除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後，仍須為未來計劃撥付額外資金，則差額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悉數行使，倘最終配售價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7,800,000港元。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至0.25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估計本公司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與配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13,400,000港元。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及0.21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點及最低點），本集團估計本公司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與配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分別約為14,6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不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及不論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比例將與上文所述的者相同。

本公司將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獲授權的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為選擇性進行併購取得增長，本集團計劃選擇性收購業務、服務增長潛力及銷售網絡與本集團優勢互補的特色企業或於本集團收購後將具備增長潛力的公司，繼而擴充本集團服務組合。具體而言，本集團擬定的目標為(i)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公司；(ii)提供輔助數字營銷的營銷服務的公司；(iii)利用離線商務模式商務、電子商務及移動商務活動創造的機會的應用程式的開發商；(iv)數字媒體開發商或運營商；及(v)已建立數字營銷數據庫或電子商務平台以鼓勵互聯網用戶之間進行討論，引起目標受眾的興趣並為客戶促成銷售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或就任何收購或合營開始磋商，且本集團不擬收購任何將導致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出現重大變動的公司或業務。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至0.25港元的中位數)，合共48,000,000股的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700,000港元。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僅屬於售股股東而不屬於本公司。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即所示配售價範圍0.21港元至0.2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彼等將予承擔的上市開支後，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將獲得的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約8,2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覽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葉碩麟先生	33歲	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 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 理、制定整體業 務發展策略及監 管本集團中國業 務，並為薪酬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 婷女士的配偶
伍致豐先生	32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 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 務管理、銷售及 市場推廣以及管 理	不適用
尹瑋婷女士	32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 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負責監管本集團中 國業務發展及項 目	尹瑋婷女士為葉碩 麟先生的配偶
王麗文女士	33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 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負責本集團企業關 係及業務發展	不適用
張永漢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 六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監管本集團的營運	張永漢先生為張嵐 女士的胞弟
張嵐女士	40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 六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監管本集團的營運	張嵐女士為張永漢 先生的胞姐
胡明女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監管本集團的營運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曹炳昌先生	3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蔡大維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項明生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林棟樑先生	3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黃越富先生	30歲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會 計及財務管理	不適用
-------	-----	-------	---------------	---------------	--------------------	-----

董事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葉頌麟先生，33歲，為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葉先生曾任消費品公司香港寶潔有限公司的助理客戶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曾任利時唯化妝品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化妝品)的營銷經理，其後獲委任為大中華區營銷總監。

葉先生亦分別為超凡BVI及超凡香港的董事，及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的執行董事。此外，葉先生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Cooper Global的董事。

伍致豐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伍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

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的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已成功完成CFA協會組織的CFA課程的所有三級水平。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伍先生曾任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的業務分析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伍先生創辦一間醫療保健公司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向長者及其家人提供護老院轉介服務，並自此一直擔任其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伍先生擔任安文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專注於提供及開發有關電氣、電子及資訊科技的創新解決方案。伍先生為半島青年商會(為年青專業人才及創業家而設的國際組織，以培育青年人發展領導才能、社會責任感、增進國際友誼及建立商務網絡為目標)二零一四年會長。伍先生亦為香港天使投資脈絡(以培育香港天使投資為目標的非牟利組織)審查委員會成員。

伍先生亦分別為超凡BVI、超凡香港、iMinds BVI及網絡思維香港的董事。

尹瑋婷女士，32歲，為執行董事。尹女士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尹女士亦為超凡香港首席創意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發展及項目。尹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

尹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曾任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西鐵城電子產品的唯一代理商)的營銷主管，負責與廣告代理聯絡、組織推廣活動及分析營銷策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尹女士帶領本集團贏得亞太及香港市場的多個獎項，如《Marketing》雜誌的二零一四年 Marketing Events Award（新加坡）及《Marketing》雜誌的二零一三年 Mobile Excellence Awards（香港）。尹女士亦以筆名「韋小婷」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擔任《信報財經新聞》及《智富雜誌》的專欄作家。

尹女士亦分別為超凡BVI及超凡香港的董事，及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的主管。此外，尹女士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Cooper Global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麗文女士，33歲，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關係及業務發展。

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秋參加美國的柏克萊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海外學習項目，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二零零五年哥本哈根商學院案例大賽(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 Case Competition)的決賽選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王女士於消費品公司香港寶潔有限公司任職，彼最後職務為營銷部門的助理品牌經理。

王女士亦分別為超凡BVI及超凡香港的董事。

張永漢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張嵐女士的胞弟。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張永漢先生於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多間實體從事廣告業務，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任職於華光廣告(中國)有限公司(「**華光**」)，及目前任職於北京傳智互動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張先生曾為戶外傳媒服務供應商上海傳智華光廣告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張永漢先生亦為一名風險資本家。彼自HG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該公司從事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且人脈廣闊，遍佈中國各行各業，如互聯網服務、電子商務、媒體及移動互聯網。

張先生目前分別為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的董事。彼亦分別為超凡BVI及超凡香港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嵐女士，4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嵐女士為張永漢先生的胞姐。

張女士就讀於美國的芝加哥大學經濟學院，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張女士一直擔任諾心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烘焙)的執行董事。

張女士亦分別為超凡BVI及超凡香港的董事。

胡明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於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胡女士擔任華誼兄弟傳媒有限公司(華誼兄弟傳媒的前身)的首席財務官。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胡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誼兄弟傳媒(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電影製作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27))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胡女士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止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秘書。

胡女士亦分別為超凡BVI及超凡香港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曹先生分別於跨國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任職，最後的職務為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曹先生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曹先生為項目管理公司萬都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曹先生已獨資經營執業會計師行Teton CPA Company。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曹先生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十月起獲委任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永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的公司秘書。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接納及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曹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接納及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曹先生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並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蔡大維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現任執業會計師行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八九年十月晉升為資深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現為其會員。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接納為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為其會員。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八六年九月晉升為資深會員，現為良好聲譽會員。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

項明生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市場與國際企業管理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項先生共同創辦了亞洲高清協會有限公司(為香港推廣高清技術發展的非營利組織)，並自此擔任其中一名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項先生為電視遊戲公司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一名董事。

林棟樑先生，30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的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取得法律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於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證書，並自此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林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逾四年，目前於香港律師行寶德楊律師行(與中倫律師事務所聯營)擔任律師，專注於企業財務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執行董事伍致豐先生曾為夢資本有限公司(「**夢資本**」)、依時拓展有限公司(「**依時拓展**」)、長者軒(集團)有限公司(「**長者軒**」)及斌滙貿易有限公司(「**斌滙**」)的董事。上述四家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夢資本、依時拓展、長者軒及斌滙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於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前，夢資本、依時拓展、長者軒及斌滙並無開展業務。伍致豐先生確認夢資本、依時拓展、長者軒及斌滙於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非執行董事張永漢先生曾為華光及UR Galaxy Limited(「**UR Galaxy**」)的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華光及UR Galaxy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於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前，華光主要從事廣告業務並已結業，而UR Galaxy主要從事互聯網業務及已結業。張永漢先生確認華光及UR Galaxy於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張永漢先生曾為江陰華美服裝有限公司(「**江陰華美**」)的董事。江陰華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就張永漢先生所知，江陰華美停止參加年檢約兩年，及江陰華美的營業執照其後因未能參加年檢而由江蘇省無錫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吊銷。就張永漢先生所知，江陰華美於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有償債能力。

非執行董事張嵐女士曾為Coloriste Hairstyling Limited(「**Coloriste**」)及津工坊有限公司(「**津工坊**」)的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Coloriste及津工坊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張女士確認，於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前，Coloriste主要從事髮型及美容服務並已結業，而津工坊主要從事服裝生產及管理及已結業。張嵐女士確認Coloriste及津工坊於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嵐女士曾為天甜(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天甜(上海)**」)及上海津工坊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津工坊**」)(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天甜(上海)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上海津工坊已終止業務及其營業執照隨後已由普陀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撤銷。據張嵐女士所深知，天甜(上海)及上海津工坊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非執行董事胡明女士曾擔任北京賦景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賦景通**」，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胡明女士亦為北京賦景通80%股權的持有人。據胡明女士所深知，北京賦景通停止參加年檢約兩年，而北京賦景通的營業執照隨後因其未能參加年檢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陽分局吊銷。胡明女士確認，北京賦景通在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有償付能力。

胡明女士曾擔任天津濱海華誼兄弟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天津濱海**」，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天津濱海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就胡明女士所知，於解散前，天津濱海並無開展業務。胡明女士確認，天津濱海於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曾為蔡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蔡夏**」)、業勤顧問有限公司(「**業勤**」)、信英國際有限公司(「**信英**」)、絡奕有限公司(「**絡奕**」)及特威印務有限公司(「**特威印務**」)的董事。上述五家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蔡夏、業勤、信英、絡奕及特威印務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於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前，蔡夏主要從事會計服務並已結業；業勤主要從事諮詢服務並已結業；信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已結業；絡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已結業；而特威印務主要從事印刷服務並已結業。蔡大維先生確認蔡夏、業勤、信英、絡奕及特威印務於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蔡大維先生曾為沛源有限公司(「**沛源**」)的董事。上述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沛源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蔡先生確認，於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前，沛源主要從事管理服務並已結業。蔡大維先生確認沛源於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明生先生曾為新登有限公司(「新登」)的董事。上述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新登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項先生確認，於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前，新登主要從事諮詢服務並已結業。項明生先生確認新登於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彼而言：(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概無須就其作出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

葉碩麟先生已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原因在於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及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的領導下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的執行上一直發揮作用。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董事認為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的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高級管理層

黃越富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超凡香港的會計主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參加荷蘭阿姆斯特丹國際大學商學院的學生交流課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全球供應鏈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黃先生分別於跨國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澳門)及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香港)任職，最後的職務為高級研究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且現為其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FCCA, FCPA*)，3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主修科目為專業會計。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徐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公司秘書。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為徐兆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註冊公司)的其中一名合夥人，並分別為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

監察主任

伍致豐先生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及C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組成。曹炳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5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項明生先生、葉碩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組成。項明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推選或就推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林棟樑先生、葉碩麟先生及曹炳昌先生組成。林棟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創僑國際為合規顧問，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寄發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將於下列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建議按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上市的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零、約3,400,000港元及2,260,000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但不包括佣金)分別約為2,470,000港元、3,480,000港元及2,14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而言，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150,000港元。上市完成後，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後，將就董事的酬金作出推薦建議，而酬金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過往酬金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酬金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酌情花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酬金資料及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全體股東所持每股股份附有相同投票權。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1,1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999,900
<u>40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4,000,000</u>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1,600,000,000</u>	股股份	<u>16,000,000</u>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67,200,000股額外股份，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6,672,000港元(分為1,66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並無計及(a)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本公司根據下文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股本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將符合資格及地位平等地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更新)；或
- (b)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相關，而亦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更新)；
- (b)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除年內舉行的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另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超過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出的較長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作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該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作出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主要及重大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持有本公司 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遞交申請 上市日期 持有本公司 的股份數目	遞交申請 上市日期佔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oop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9,120,000股 股份	15.57%	無	無
葉碩麟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365,760,000股 股份	22.86%	無	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配偶權益 (附註3)	249,120,000股 股份	15.57%	無	無
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365,760,000股 股份	22.86%	無	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配偶權益 (附註3)	249,120,000股 股份	15.57%	無	無
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432,000,000股 股份(附註4)	27.00%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股 股份(附註4)	11.43%	1股股份	100%
王麗文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432,000,000股 股份	27.00%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股 股份	11.43%	無	無

主要及重大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持有本公司 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遞交申請 上市日期 持有本公司 的股份數目	遞交申請 上市日期佔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華誼兄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40,000,000股 股份	15.00%	無	無
華誼兄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240,000,000股 股份	15.00%	無	無
華誼兄弟傳媒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240,000,000股 股份	15.00%	無	無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各自均確認，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一致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及／或董事會議上行使其投票權，並將繼續行使其投票權。
- 葉碩麟先生乃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乃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en Wing Man女士為伍致豐先生的配偶，故彼被視為於伍致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數目指華誼兄弟將予持有的股份數目，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並未獲行使。
- 該等股份由華誼兄弟持有，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全資擁有，而華誼兄弟國際則由華誼兄弟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及華誼兄弟傳媒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

主要及重大股東

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重大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上文「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被視為重大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估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越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25,400,000股股份	7.84%
Pur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25,400,000股股份	7.84%
HG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132,720,000股股份	8.30%

附註：該等股份由Pure Force持有，Pure Force由黃越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越洋先生被視為於Pure Forc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以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與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經選定過往合併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下列討論與分析載有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本集團基於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認知、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乃視乎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本集團為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據Ipsos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收入計，本集團位列香港所有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第二位。本集團主要利用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等數字媒體規劃及執行營銷策略以及為廣告客戶（包括各行各業的當地及國際品牌、非政府組織及公共團體）組織營銷活動。本集團直接或透過廣告代理向廣告客戶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於香港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業務模式以三類數字營銷服務作為支持，包括：(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得理想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收入分別約為89,050,000港元、112,590,000港元及95,0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3,710,000港元、4,540,000港元及8,74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且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財務資料

香港及中國經濟狀況整體變化可能影響當地及國際品牌的數字營銷預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直接來自或通過彼等的廣告代理所產生當地及國際品牌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83.64%、83.73%及84.19%。因此，本集團收入高度依賴當地及國際品牌的預算。由於當地及國際品牌的預算緊貼經濟走勢，本集團間接面臨影響有關廣告客戶的經濟因素及風險，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每戶家庭可支配收入、平均儲蓄率、消費者支出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鑑於香港本地消費情況好轉及中國經濟穩步發展，本集團受益於當地及國際品牌的營銷預算增加。然而，倘該趨勢未能持續，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挽留現有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及與新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合作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的受歡迎程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原因為其影響本集團招攬或挽留客戶的能力。廣告客戶的預算與營銷策略的效果直接相關。倘廣告客戶可取得更廣泛的市場覆蓋及效率，彼等則願意支付更多廣告及營銷費用。因此，本集團與新興及知名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合作及挽留現有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的能力對本集團維持市場競爭力及客戶基礎至關重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廣告位的購買成本分別為17,360,000港元、21,48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購買成本的假設性波動所引致的溢利敏感度：

	購買廣告位成本變動	
	增加	減少
假設性波動	40.65%	40.65%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廣告位成本變動 ⁽¹⁾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58	(7,05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732	(8,7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8,131	(8,131)
年內／期內溢利變動 ⁽²⁾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58)	7,05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732)	8,7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8,131)	8,13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假設性波動經參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購買廣告位成本的變動後假設為40.65%。
- (2) 除購買廣告位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外，其他所有因素假設為不變。

本集團緊跟數字營銷服務行業最新發展的能力

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為發展迅速的行業。本集團能否提供行業及廣告客戶公認的數字營銷服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因此，為迎合廣告客戶需求，本集團須緊貼新興數字營銷服務及新興數字營銷平台。倘本集團未能引領行業趨勢並在提供服務及定價時未能迅速應對最新發展及客戶需求，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本集團管理及挽留僱員的能力

作為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管理為取得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挽留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層團隊及負責任且具有創造力的員工。

為挽留無私奉獻的僱員，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營造公開的企業文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董事薪酬（「勞工成本」）分別約為30,350,000港元、44,950,000港元及34,860,000港元。員工成本整體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投資其僱員並維持本集團的員工隊伍所致。

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期間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所引致的溢利敏感度：

	勞工成本變動	
	增加	減少
假設性波動	48.12%	48.12%
	千港元	千港元
勞工成本變動 ⁽¹⁾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602	(14,60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628	(21,6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16,774	(16,774)
年內／期內溢利變動 ⁽²⁾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602)	14,60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628)	21,6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16,774)	16,774

附註：

(1) 假設性波動經參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勞工成本的變動後假設為48.12%。

(2) 除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外，其他所有因素假設為不變。

本集團擴大香港及中國客戶群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擴大香港及中國的客戶基礎提高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收入分別約為89,050,000港元、112,590,000港元及95,090,000港元。來自香港客戶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220,000港元增加約26.9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460,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3,62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約19.5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76,020,000港元，而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30,000港元增加約23.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40,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財務資料

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2,14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約57.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9,070,000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 (附註1)	13,831	15.53	17,139	15.22	19,075	20.06
來自香港客戶的收入 (附註2)	<u>75,217</u>	<u>84.47</u>	<u>95,455</u>	<u>84.78</u>	<u>76,017</u>	<u>79.94</u>
總計：	<u>89,048</u>	<u>100.00</u>	<u>112,594</u>	<u>100.00</u>	<u>95,092</u>	<u>100.00</u>

附註：

1. 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包括來自所有中國客戶的收入及不包括來自所有香港客戶的收入，而不論本集團經營地點(即與本集團客戶簽署數字營銷服務有關合約的附屬公司辦事處地點)。
2. 來自香港客戶的收入包括來自所有香港客戶的收入及不包括來自所有中國客戶的收入，而不論本集團經營地點(即與本集團客戶簽署數字營銷服務有關合約的附屬公司辦事處地點)。
3.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一樣，根據中國政府的政策無法瀏覽若干全球社交媒體平台，因此，多名中國客戶與主要香港附屬公司超凡香港就數字營銷服務(涉及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訂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源自辦事處位於香港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簽署的合約。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與客戶簽署合約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辦事處所在地區劃分，超過90%的外部收入乃源自香港，故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無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

本集團向廣告客戶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可持續為廣告客戶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介乎42.91%至44.18%之間，乃由於本集團將資源投放於使用數字媒體，以提供一系列服務，涵蓋規劃及執行營銷策略至組織推廣活動的能力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可令本集團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令本集團保持行業競爭力。然而，本集團業務的高利潤率可能吸引新的競爭對手，這將加劇香港及中國的競爭，並最終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

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確認若干對編製其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政策對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相當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部分的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偏離，故本集團並無對該等估計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估計於可預見將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本集團所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以下載列本集團認為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i)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ii)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能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則為取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合併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予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收入確認

就本集團數字營銷服務(包括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社交媒體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須提供服務的期間一般為兩週至12個月。本集團將按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期間(一般以月數計)確認收入。

就本集團的創意及科技服務而言，包括(a)廣告材料製作服務；(b)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c)營銷顧問服務，乃參考完成階段確認收入，而有關收入乃參考提供服務的總成本釐定。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合併財務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證明以下所有各項，則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由於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可根據聯營公司的股東協議所載條文委任網誌媒體、酷客互動及Unwire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一名，本集團對網誌媒體、酷客互動及Unwire擁有重大影響力，故董事將網誌媒體、酷客互動及Unwire(本集團於其中分別持有19.9%、13%及19.9%的股權)視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可能影響該年度的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改變。

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者，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160,000港元、1,710,000港元及2,8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估計應收呆賬撥備

本集團按照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就呆賬作出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呆賬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估計改變的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7,540,000港元、39,740,000港元及49,66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670,000港元、510,000港元及34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經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89,048	112,594	75,755	95,092
服務成本	<u>(49,707)</u>	<u>(64,280)</u>	<u>(42,530)</u>	<u>(53,845)</u>
毛利	39,341	48,314	33,225	41,247
其他收入	60	326	205	420
銷售開支	(10,169)	(13,217)	(8,350)	(10,243)
行政開支	(12,492)	(28,381)	(14,226)	(20,9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	74	194	271
融資成本	<u>(3)</u>	<u>(2)</u>	<u>(2)</u>	<u>(2)</u>
除稅前溢利	16,699	7,114	11,046	10,762
所得稅開支	<u>(2,995)</u>	<u>(2,513)</u>	<u>(1,864)</u>	<u>(2,100)</u>
年／期內溢利	13,704	4,601	9,182	8,66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6</u>	<u>(58)</u>	<u>12</u>	<u>78</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710</u>	<u>4,543</u>	<u>9,194</u>	<u>8,7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u>13,710</u>	<u>4,543</u>	<u>9,194</u>	<u>8,7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 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710</u>	<u>4,543</u>	<u>9,194</u>	<u>8,740</u>

財務資料

若干收益表項目概況

下文的論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經營業績作出，或未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收入約89,050,000港元、112,590,000港元及95,09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包括：(a)數字廣告投放服務；(b)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c)創意及科技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上述數字營銷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31,191	35.03	39,974	35.50	28,115	37.11	35,610	37.45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34,591	38.84	47,196	41.92	32,403	42.77	37,227	39.15
創意及科技服務	23,266	26.13	25,424	22.58	15,237	20.12	22,255	23.40
總計	89,048	100.00	112,594	100.00	75,755	100.00	95,092	100.00

本集團自下列來源獲得收入：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本集團的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包括(a)透過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投放顯示廣告；(b)在社交媒體平台投放社交廣告；及(c)透過搜索引擎進行搜索引擎營銷。本集團透過向客戶為其營銷活動購買廣告位提供的意見及協助客戶於上述媒體投放廣告獲得收入。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涉及(a)社交媒體企業簡介管理服務；及(b)在線監測服務。本集團來自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收入來自協助廣告客戶建立、定制及維護企業專頁或廣告客戶的

財務資料

企業賬戶。本集團亦就監測廣告客戶的企業專頁及廣告客戶在互聯網(包括網站、移動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有關活動收取收入。

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創意及科技服務涉及提供(a)廣告材料製作服務；(b)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c)營銷諮詢服務。本集團就設計廣告材料(如顯示廣告及社交廣告)、網站、移動網站及企業專頁向客戶收取製作費。此外，收入乃來自開發將用作數字營銷服務一部分的應用程式及提供營銷諮詢服務。

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為約49,710,000港元、64,280,000港元及53,84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數字營銷服務類別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20,371	40.98	25,223	39.24	16,608	39.05	23,234	43.15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19,652	39.54	26,389	41.05	17,896	42.08	22,619	42.01
創意及科技服務	9,684	19.48	12,668	19.71	8,026	18.87	7,992	14.84
總計	<u>49,707</u>	<u>100.00</u>	<u>64,280</u>	<u>100.00</u>	<u>42,530</u>	<u>100.00</u>	<u>53,845</u>	<u>100.00</u>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就數字廣告投放服務而言，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向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運營商支付的廣告位購買成本；(ii)有關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員工成本；及(iii)本集團就支持Maximizer廣告網絡及MobMax香港廣告網絡支付的軟件特許權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廣告位購買	17,362	85.23	21,479	85.15	14,220	85.62	20,001	86.09
員工成本	2,303	11.30	2,968	11.77	1,863	11.22	2,370	10.20
軟件特許權費用	706	3.47	776	3.08	525	3.16	863	3.71
總計	20,371	100.00	25,223	100.00	16,608	100.00	23,234	100.00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本集團就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向VDS支付的服務費；(ii)本集團向具名氣的意見領袖支付的委聘費，其試用廣告客戶的產品或服務，及隨後在互聯網刊發試用點評，從而提高廣告客戶品牌知名度；及(iii)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VDS支付的服務費：								
- 在線監測	9,661	49.16	10,686	40.49	8,201	45.83	6,856	30.31
- 視頻製作	721	3.67	193	0.73	181	1.01	155	0.68
向具名氣的意見領袖								
支付的委聘費	1,135	5.78	3,047	11.55	1,605	8.97	3,546	15.68
員工成本	7,760	39.49	10,903	41.32	6,971	38.95	10,332	45.68
攤銷開支	114	0.58	455	1.72	303	1.69	303	1.34
其他	261	1.32	1,105	4.19	635	3.55	1,427	6.31
總計	19,652	100.00	26,389	100.00	17,896	100.00	22,619	100.00

財務資料

創意及科技服務

服務成本主要涉及員工成本及本集團向為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配套服務的軟件及程序開發商、攝影師及翻譯員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6,919	71.45	8,588	67.79	5,748	71.62	5,236	65.52
配套服務	2,765	28.55	4,080	32.21	2,278	28.38	2,756	34.48
總計	9,684	100.00	12,668	100.00	8,026	100.00	7,992	10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毛利分別約為39,340,000港元、48,310,000港元以及41,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44.18%、42.91%及43.3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各類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10,820	34.69	14,751	36.90	11,507	40.93	12,376	34.75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14,939	43.19	20,807	44.09	14,507	44.77	14,608	39.24
創意及科技服務	13,582	58.38	12,756	50.17	7,211	47.33	14,263	64.09
總計：	39,341	44.18	48,314	42.91	33,225	43.86	41,247	43.38

財務資料

作為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利用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等各種數字媒體為客戶提供量身訂做的綜合數字營銷策略及向客戶的目標受眾交付有關品牌或產品的綜合資訊。因(i)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業務模式項下三大業務分部(其使得本集團能向客戶提供增值及創新的數字營銷策略)產生的協同效應；(ii)由Ipsos報告及本集團獲得的獎項作為支撐的本集團於市場的領導地位及於行業內廣泛的品牌認可度；及(iii)受惠於規模經濟，即本集團僱員透過勞動分工及建立標準化工作流程，具備相關服務領域的專業知識，故本集團能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較高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率低於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技術服務之毛利率，但相對高於市場上若干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毛利率水平。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高毛利率乃主要受本集團廣告網絡及本集團所提供社交廣告投放服務提供的顯示廣告服務應佔收益所帶動。本集團的廣告網絡提供自動優化及定向功能以滿足廣告主顯示廣告的要求，且自動及直接在廣告網絡內的多個指定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的可用廣告位上投放顯示廣告。根據顯示廣告投放服務的子類別，透過廣告網絡提供顯示廣告服務令本集團產生較高毛利率，原因為廣告網絡的自動化功能(i)簡化了廣告網絡內的合作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廣告投放的銷售、行政、營運及售後程序，因此鼓勵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廣告位購買價；(ii)減少廣告主投放顯示廣告時本集團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及(iii)向廣告主提供更有效的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方法為按所規劃的水平實時管理廣告投放及更均勻地推送營銷信息以增強廣告效果。此外，由於本集團可分析目標受眾的統計數據，進而能有效地對廣告位作出具有競爭力的競標(該方式的費用低於透過競投系統於社交媒體平台上購買廣告位的費用)，故社交廣告投放服務項下產生的溢利得以提高。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毛利率高企主要源自社交媒體企業專頁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在公開及免費的可用社交媒體平台以最低成本提供社交媒體企業專頁管理服務。除上述原因及因素外，由於員工成本為社交媒體企業專頁管理服務的主要經營開支，故本集團能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除上述原因及因素外，本集團的創意及科技服務能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高企的毛利率亦與下列原因有關。除開發若干基本程式及應用程式的初步成本外，本集團能提高提供應用程式開發服務的成本效益。由於本集團須基於先前所開發程式及應用程式進行最小改動及完善工

財務資料

作，故每次委聘所需的平均時間及資源得以優化。此外，由於參與程度最小，故向供應商支付的成本、提供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有利於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及(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60,000港元、33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及銷售佣金以及直接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銷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銷售開支佔收入分別約11.42%、11.74%及10.7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6,784	66.71	7,455	56.40	4,576	54.80	6,164	60.17
銷售佣金	2,221	21.84	3,444	26.06	2,551	30.55	2,546	24.86
營銷相關開支	1,164	11.45	2,318	17.54	1,223	14.65	1,533	14.97
總計	10,169	100.00	13,217	100.00	8,350	100.00	10,243	10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租金開支、員工福利、差旅開支、折舊及上市開支。其他開支主要為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及招聘相關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行政開支佔收入分別約14.03%、25.21%及22.0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4,360	34.90	8,195	28.87	5,082	35.72	5,950	28.43
董事酬金 (附註)	-	-	3,396	11.97	2,264	15.91	2,263	10.81
租金開支	2,497	19.99	3,652	12.87	2,307	16.22	3,710	17.73
員工福利	635	5.08	1,097	3.87	596	4.19	783	3.74
差旅開支	575	4.60	1,824	6.43	858	6.03	1,599	7.64
折舊	708	5.67	949	3.34	590	4.15	1,146	5.47
上市開支	-	-	5,146	18.13	-	-	1,686	8.06
其他	3,717	29.76	4,122	14.52	2,529	17.78	3,794	18.12
總計	12,492	100.00	28,381	100.00	14,226	100.00	20,931	100.00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僅身為本集團僱員的董事有權享有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黃越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超凡香港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本集團支付任何酬金，乃因彼等於相關年度並非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初，預測到本集團擴張至中國，股東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黃越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終止彼等各自與超凡香港訂立的僱傭合約，從而減輕本集團向彼等支付薪資的合約義務。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以零酬金繼續擔任本集團董事。黃越洋先生以零酬金擔任超凡香港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網站廣告業務。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淨額總額(歸屬於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i)本集團應佔

財務資料

旅遊人生公司(其中本集團擁有20%股權)的業績；(ii)本集團應佔網誌媒體(本集團擁有19.9936%股權)的業績；(iii)本集團應佔酷客互動(本集團擁有13%股權)的業績及(iv)本集團應佔Unwire其中(本集團擁有19.992%股權)的業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財務租賃及銀行抵押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7.94%、35.32%及19.5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17.94%高於香港的標準稅率16.5%，皆因本集團須繳納根據中國法律按超凡香港於廣州的代表處於同年產生的開支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35.32%高於香港的標準稅率16.5%，皆因本集團於同年在香港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5,15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約19.52%高於香港的標準稅率16.5%，皆因本集團於同期在香港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1,690,000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不同稅務要求列示如下：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16.5%。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即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分別確認為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須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對本集團徵收的所得稅包括對超凡香港及網絡思維香港徵收的香港利得稅及對超凡香港之廣州代表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註銷)、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除該等

財務資料

實體外，由於本公司、超凡BVI及iMinds BVI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所得稅，故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計提所得稅撥備。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徵收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由於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預扣稅。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所有必要之稅務申報，並已支付全部到期稅項負債。本集團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各年度／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50,000港元增加約26.4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59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收入上升，皆因(i)廣告客戶日益使用數字營銷服務，帶動對社交廣告投放、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需求上升；及(ii)為承接新項目擴大服務團隊，導致本集團所獲得的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份，而穩定平均合約金額約為每份合約60,000港元。

來自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190,000港元增加約28.1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7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社交廣告投放及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所致。

來自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收入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590,000港元增加約36.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客戶

財務資料

為其營銷活動增加使用社交媒體平台企業專頁，尤其是當地及國際品牌為以中國受眾為目標而使用中國社交媒體平台的增長趨勢而令收入增加；及(ii)為承接新項目擴大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團隊所致。

來自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收入

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70,000港元增加約9.2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2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對網站設計及應用程式開發的需求增長。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710,000港元增加約29.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28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擴大服務團隊而令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成本增加所致。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服務成本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70,000港元增加約23.8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2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廣告位購買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120,000港元)因客戶對社交廣告投放及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而增加；及(ii)員工成本(約為670,000港元)因擴大服務團隊而令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成本增加而增加所致。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50,000港元增加約34.3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9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團隊擴大及委聘具名氣的意見領袖的成本增加所致。

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服務成本

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80,000港元增加約30.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7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創意及科技服務團隊擴大以及就應用程式開發應付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340,000港元增加約22.8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31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4.18%及42.9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20,000港元增加約36.3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50,000港元。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9%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0%。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40,000港元增加約39.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10,000港元。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19%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9%。

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8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6.0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60,000港元。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3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1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為滿足創意及科技服務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就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外包予服務供應商而支付的服務費用增加，導致毛利率較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應用程式開發服務者為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港元增加約450.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i)持有至到期投資產生之銀行利息收入；(ii)以人民幣結算所增加的收入產生的匯兌收益；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雜項收入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70,000港元增加約29.9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2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的佣金及營銷相關開支增加，大致與本集團持續增強營銷及銷售能力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90,000港元增加約127.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8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上市開支；(ii)與本集團董事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立新僱傭合約後建議支付董事薪酬；(iii)香港員工為管理中國業務擴張頻繁到中國出差而令差旅開支大幅增加；及(iv)行政人員數目增加而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產生收益約7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產生虧損約38,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網誌媒體產生的溢利約430,000港元，部份被酷客互動產生的虧損約380,000港元抵銷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00,000港元減少約57.4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1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減少約16.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由於上市開支約5,150,000港元為不可扣稅開支，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4%增加至約3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行政開支增加約127.19%，主要由於：(i)確認上市開支約5,150,000港元；(ii)支付董事酬金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為零)；(iii)香港職員為管理於中國的業務擴展而產生的差旅費增加約1,250,000港元；(iv)由

財務資料

於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經營擴展而增加行政人員數目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3,840,000港元；及(v)由於為超凡北京租賃辦公室物業導致租賃成本增加約1,160,000港元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10,000港元減少約66.8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40,000港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75,760,000港元增加約25.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95,09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收入增加；及(ii)若干項目的複雜性增加及／或規模擴大致使平均合約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所獲得的約1,300份合約的每份合約約5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所獲得約1,500份合約的每份合約約73,000港元所致。

來自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8,120,000港元增加約26.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5,61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因獲兩名新直營客戶委聘所產生的收入約4,210,000港元；及(ii)來自一名現有代理客戶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91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870,000港元所致。

來自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收入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2,400,000港元增加約14.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7,23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因獲一名新中國客戶及中國西北地區某省旅遊委員會代理有關推廣該城市的旅遊的委聘所產生的總收入約3,740,000港元；及(ii)中國客戶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來自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收入

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5,240,000港元增加約46.0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2,26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因獲於華東某省會城市舉辦國際體育賽事的組委會及華東某省會城市的旅遊推廣中心有關推廣該城市旅遊的代理委聘所產生的總收入約7,450,000港元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2,530,000港元增加約26.6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53,850,000港元。該增加與該期間收入的增加相符。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服務成本

本集團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6,610,000港元增加約39.9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3,24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廣告位購買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為5,780,000港元)增加，皆因(i)客戶對社交廣告投放及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及(ii)有關獲兩名直營客戶委聘服務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因透過單項購買採購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的廣告位而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

本集團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7,900,000港元增加約26.3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2,62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團隊擴大及委聘具名氣的意見領袖成本增加所致。

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服務成本

本集團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服務成本維持穩定，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8,03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0.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7,99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3,230,000港元增加約24.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1,25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43.86%及43.38%。

財務資料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1,510,000港元增加約7.5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2,380,000港元。本集團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0.9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4.75%。該減少主要由於透過單項購買對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的廣告位需求增加導致與透過廣告網絡提供廣告位相比錄得較低的毛利率所致。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4,510,000港元增加約0.7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4,610,000港元。本集團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4.7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9.24%。該減少乃由於(i)擴充本集團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團隊；(ii)委聘具名氣的意見領袖成本增加；及(iii)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所提供的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日益複雜及規模日益擴大而致使分配予各項委聘的資源增加所致。

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7,210,000港元增加約97.8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4,260,000港元。本集團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7.3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64.0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成本結構穩定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收入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10,000港元增加約105.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2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ii)因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或二零一四學年招聘大學及大專畢業生而獲得行業協會補貼；及(iii)已付超出強積金規定部分的退款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8,350,000港元增加約22.6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0,24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充銷售及方案團隊所致且與本集團收入增長基本相符。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4,230,000港元增加約47.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0,93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確認上市開支；(ii)因香港員工為管理中國業務擴張頻繁出差中國令致差旅開支大幅增加；(iii)本集團先前香港辦公室搬遷而產生開支；及(iv)產生一般專業費用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9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7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網誌媒體及旅遊人生公司產生溢利約1,620,000港元，部份被酷客互動產生的虧損約160,000港元抵銷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1,050,000港元減少約2.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0,76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860,000港元增加約12.6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不可扣減上市開支導致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約為19.52%，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則約為16.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9,180,000港元減少約5.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8,660,000港元。本集團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2.1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9.11%。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及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536	39,741	49,662	39,9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1	8,099	8,012	11,8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55	9	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8	245	315	327
應收股東款項	7,050	229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033	-	-
可收回稅項	-	-	-	948
受限制銀行結餘	50	50	50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36	6,962	11,673	13,355
	<u>66,906</u>	<u>60,368</u>	<u>69,721</u>	<u>66,5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5	8,724	9,830	7,788
預收款項	1,880	2,266	1,870	3,180
應計開支	1,612	2,977	4,748	3,530
應付稅項	502	838	1,489	672
融資租賃承擔	19	20	21	16
	<u>11,148</u>	<u>14,825</u>	<u>17,958</u>	<u>15,186</u>
流動資產淨值	<u>55,758</u>	<u>45,543</u>	<u>51,763</u>	<u>51,32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5,760,000港元及45,54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透過iMinds BVI以代價1.00港元(為網絡思維香港一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原因為iMinds BV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網絡思維香港於收購日期整體而言錄得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收購網絡思維香港後對銷

財務資料

應收網絡思維香港款項導致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下降約2,650,000港元；(ii)償還向股東提供的貸款及向股東派付股息導致應收股東款項下降約6,820,000港元；及(iii)債務人延遲結算及購買人民幣計值存款證形式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下降約20,17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1,76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人民幣計值存款證到期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4,710,000港元；(ii)收入增長、客戶延遲結算及延長授予若干知名國際品牌的信貸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9,920,000港元，部分被應計開支增加約1,770,000港元抵銷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構成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205	40,249	48,830
減：呆賬撥備	<u>(669)</u>	<u>(508)</u>	<u>(337)</u>
	27,536	39,741	48,493
應收票據	<u>—</u>	<u>—</u>	<u>1,169</u>
	<u><u>27,536</u></u>	<u><u>39,741</u></u>	<u><u>49,662</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直接客戶及廣告代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客戶	16,386	28,413	37,696
廣告代理	<u>11,150</u>	<u>11,328</u>	<u>11,966</u>
	<u><u>27,536</u></u>	<u><u>39,741</u></u>	<u><u>49,662</u></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廣告商類型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明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客戶 千港元	中國客戶(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當地及國際品牌	29,292	6,938	36,230
非政府組織	358	-	358
公共團體	432	12,642	13,074
	30,082	19,580	49,662

附註：根據中國政府的政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一樣，無法瀏覽若干全球社交媒體平台，故若干本集團中國客戶與主要香港附屬公司超凡香港就涉及使用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的數字營銷服務訂立合約。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超過90%收入乃來自香港設有辦事處的附屬公司所簽署的合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客戶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54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74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約49,66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增加所致。

根據對本集團客戶過往結算方式、信用及與本集團合作關係的評估，應本集團客戶要求及／或於檢討本集團客戶的總體情況及較大合約金額後，本集團或可按個別基準，協定不超過90日的較長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最長信貸期為90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按信貸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授出的信貸期：			
30日內	15,339	21,488	25,526
31日至60日	6,158	11,903	17,369
61日至90日	6,039	6,350	6,767
	27,536	39,741	49,662

財務資料

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u>8,052</u>	<u>14,822</u>	<u>15,029</u>
逾期：			
60日內	9,541	8,929	18,280
61至90日	2,393	1,728	2,729
91至120日	1,293	1,010	1,725
超過120日	<u>6,257</u>	<u>13,252</u>	<u>10,730</u>
	<u>19,484</u>	<u>24,919</u>	<u>33,464</u>
	<u>27,536</u>	<u>39,741</u>	<u>48,493</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19,480,000港元、24,920,000港元及33,46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逾期的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83日、109日及115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由於客戶延遲結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超出本集團90日的最長信貸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延遲結算以及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若干客戶的內部政策或慣例有關，該等公司(i)將需較長時間履行其有關結算賬單的內部審批程序，且僅於本集團的委聘服務期完成時或之後方會開始其結算程序；及(ii)廣告代理通常將僅於本集團的委聘服務期結束時收取彼等服務的廣告主的付款後方結算本集團的賬單。此外，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服務性質涉及在整個委聘期間就數字營銷策略作出多次縝密調整，有關客戶須花費更多時間驗證及確定最終服務範圍及付款條款，進而導致延遲結算本集團款項，而客戶的市場推廣團隊與會計團隊在內部協調與溝通方面出現問題，例如人事變動，可能進一步加重延遲結算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約為109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一月在華東省會城市舉行的國際體育賽事籌辦委員會委聘的一個新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1,710,000港元，其中約

財務資料

5,7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確認為收入；及(ii)現有客戶的延遲結算情況日益嚴重，主要涉及兩個不同項目的兩個中國公共團體延遲結算總額約4,490,000港元，原因在於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公共團體核對賬單及進行內部付款結算流程需要較長時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約為115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現有及新客戶的延遲結算情況日益嚴重，主要涉及兩名新中國客戶延遲結算總額約5,170,000港元，其中一名客戶因與中國客戶訂立的結算安排需要較長時間結算賬單，另外一名須於於工程開始後確認執行相關合約時，即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結束後方開始結算程序；(ii)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為39,7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則約為27,540,000港元；及(iii)應本集團客戶要求及根據本集團的審閱，向若干知名國際品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00,000港元、3,470,000港元及2,550,000港元)授予將信貸期由不多於60日延長至不多於90日，原因在於該等品牌根據經修訂的內部政策延長結算期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25,900,000港元、34,420,000港元及37,400,000港元(分別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4.05%、86.62%及77.13%)分別已予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賬戶)，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改善至約104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賬目)，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進一步改善至約101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就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	27,536	39,741	48,4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續結算	<u>(25,898)</u>	<u>(34,423)</u> (附註1)	<u>(37,404)</u>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1,638	5,318	11,089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撥備 (附註2)	<u>(268)</u>	<u>(344)</u>	<u>(34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餘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u><u>1,370</u></u>	<u><u>4,974</u></u>	<u><u>10,745</u></u>

附註：

-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續結算包括所收回之撥備分別約66,000港元及49,650港元。
-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作出任何撥備。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餘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370,000港元、4,970,000港元及10,750,000港元而言，約1,370,000港元、3,290,000港元及3,960,000港元，相當於約100.00%、66.20%及36.84%之餘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來自(i)一間中國廣告代理，(ii)中國西南地區某省會城市的政府新聞局以及(iii)一間國際知名品牌。就該等三名客戶而言，本集團董事確認：

- 中國廣告代理應付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與華東地區某省會城市旅遊推廣中心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有關。與其他廣告代理的作法一致，有關中國廣告代理於收到旅遊推廣中心的付款後方會結算本集團的賬單，此舉與其他中國公共團體類似，核對賬單及進行結算流程需要較長時間。然而，同一旅遊推廣中心近期已直接委聘本集團展開另一新項目且因此被視為擬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往來；

財務資料

- (ii)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中國西南地區某省會城市的政府新聞局已另行指派人員檢討與本集團的委聘工作，因此須更多時間結算本集團款項；及
- (iii) 該國際知名品牌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自二零零九年起便與本集團建立起穩定、持續的業務關係，由於該國際品牌內部發生人事變動，須更多時間檢索及驗證相關記錄並結算本集團款項。

基於上文所述及該三名客戶仍在繼續結算本集團賬單(儘管進程緩慢)，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無法收回的問題，因此並未作出任何撥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三名客戶概無於償付結欠本集團款項中違約。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餘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6,780,000港元乃源自本集團逾60名客戶(不包括上述三名客戶)。該等逾60名客戶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每名客戶各自佔餘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0.01%至6.26%，其中約38名客戶(合共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餘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貢獻約5,150,000港元)與本集團一直有業務往來及餘下客戶(合共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餘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貢獻約1,63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仍與本集團就款項結算持續進行磋商。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除上述三名客戶外，其他客戶應付之餘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方面，經考慮(i)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持續及／或潛在未來業務關係；(ii)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就款項結算持續進行磋商；及／或(iii)該等客戶仍在持續結算有關款項，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無法收回的問題，因此並未作出任何撥備。

一般而言，本集團銷售及財務人員一直與服務團隊緊密合作，跟踪採購訂單修改、項目狀況及支付結算，並於必要時加快項目執行力度，進而鼓勵及時結算本集團費用。就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延長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降低未來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及提高本集團信貸政策的有效性：

- 指派更多財務人員跟進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通過定期致電提高與大型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的溝通，確保按付款時間表及授予的信貸期進行付款結算；
- 向大型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出具逾期付款警告書；及
- 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信貸政策。

財務資料

經考慮(i)導致上文詳述的本集團部份客戶延遲付款的特別理由；(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的大筆貿易應收款項；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改善至約104日(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賬戶)，本集團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本集團為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所採取的措施乃屬有效。

儘管本集團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面撥備，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對分別約為670,000港元、510,000港元及34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本集團董事定期逐一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是否需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董事評估基準乃基於(其中包括)就該等未償還款項的可收回性、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最終是否能夠變現、各債務人目前的信譽狀況、過往賬款回收情況以及本集團目前及未來與其的潛在業務關係等作出。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此外，儘管本集團能夠收回逾期超過三年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但本集團董事仍可能採取審慎措施，就逾期多年且不再與本集團存在進一步業務往來的相關客戶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撇銷為壞賬的金額分別約為130,000港元、160,000港元及11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797	669	508
年／期內已收回款項	-	-	(66)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28)	(161)	(105)
年末／期末結餘	<u>669</u>	<u>508</u>	<u>337</u>

此外，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4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除與中國廣告代理、中國西南地區某省會城市的政府新聞局以及國際知名品牌有關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因上文所載原因並未作出撥備外，本集團已分別就各債務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及／或狀況作出評估。經考慮(i)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持續及／或潛在未來業務關係；(ii)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就款項結算持續進行磋商；

財務資料

及／或(iii)該等客戶持續作出的實際結算，本集團董事認為不存在無法收回的問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經與本集團董事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後，獨家保薦人及本集團申報會計師注意到並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286	3,152	2,361
預付款項	1,220	3,650	4,205
其他應收款項	<u>825</u>	<u>1,297</u>	<u>1,446</u>
	<u>2,331</u>	<u>8,099</u>	<u>8,01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先前及現有香港辦事處的租金按金；(ii)先前及現有香港辦事處的預付租金；及(iii)預付予銷售人員作為營銷激勵的佣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大幅增加乃由於預付予銷售人員作為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張作出貢獻的激勵的佣金增加及現有香港辦事處的租金按金及預付租金大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該金額減少至約8,010,000港元，乃由於出租人退回先前香港辦公室租金按金被上市有關開支預付款項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而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若干員工的佣金及員工代表本公司支付的經營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90	8,312	9,482
其他應付款項	<u>345</u>	<u>412</u>	<u>348</u>
	<u>7,135</u>	<u>8,724</u>	<u>9,830</u>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90,000港元增加約22.43%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10,000港元及進一步增加約14.06%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約9,480,000港元，與本集團收入增長(導致應付費用增加)相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2,480,000港元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乃按有關合約條款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的供應商授予本集團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及本集團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結清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691	2,493	4,688
31至60日	335	117	122
60日以上	<u>3,764</u>	<u>5,702</u>	<u>4,672</u>
	<u>6,790</u>	<u>8,312</u>	<u>9,48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分別約為42日、43日及40日。

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及預收款項

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於香港及中國僱員的應計薪金及花紅、應計租金開支及應計上市開支。應計開支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未結付上市開支款項所致。本集團應計開支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4,7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現有香港辦公室的出租人給予的免租期間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期內入賬列為租金開支扣減導致應計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客戶款項，作為委聘開始的按金。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酷客互動及旅遊人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50,000港元、250,000港元及320,000港元，主要指本集團代表酷客互動已付的員工薪金及行政開支及本集團代表旅遊人生公司已付的行政開支。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方(網絡思維香港及Pure Force)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2,660,000港元、9,000港元及9,200港元。應收Pure Force款項乃為本公司代表Pure Force就其註冊成立作出的墊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網絡思維香港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購網絡思維香港後於綜合入賬時對銷。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清償。

財務資料

應收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應收股東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葉碩麟先生	889	109	—
王麗文女士	1,629	5	—
尹瑋婷女士	766	61	—
伍致豐先生	1,675	51	—
黃越洋先生	2,091	3	—
	<u>7,050</u>	<u>229</u>	<u>—</u>

應收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款項約為7,050,000港元，乃主要包括(i)就伍致豐先生、黃越洋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向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收購超凡BVI股份(其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完成及交收)而向彼等各自授出貸款；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葉碩麟先生、王麗文女士、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黃越洋先生於彼等各自與超凡香港的僱傭合約終止後無權以薪金的方式收取酬金時，向彼等各自作出的貸款。由於(i)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其貸款；及(ii)授予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黃越洋先生的貸款其後與年內向超凡BVI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抵銷，應收股東款項大幅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000港元。

據有關上市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Appleby告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商業公司法**」)第28條，在商業公司法、任何其他法律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可全權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包括就收購其本身股份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倘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本集團獲進一步告知，超凡BVI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限制禁止本公司就收購其本身股份向任何人士(包括伍致豐先生、黃越洋先生及王麗文女士)提供財務資助。本

財務資料

公司確認，倘授予有關貸款，超凡BVI的董事會以誠信態度行事且超凡BVI的董事認為，授予該等貸款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超凡BVI有利。因此，超凡BVI就收購其股份授予有關貸款並不違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規定或違背或違反任何適用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應收股東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結付。

持有至到期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持有至到期投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30,000港元，乃由於購買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的存款證形式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所致。該投資以人民幣列值，屆滿期為一年並以固定年利率3.24%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結餘減少至零，乃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存款證到期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50,000港元，並以當時通行市場年利率1.50%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指銀行向其中一名供應商發出的履約擔保按金。

HGI Finanves、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現金認購超凡BVI優先股向本集團作出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4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60,000港元，乃由於(i)債務人延長結算；及(ii)購買以人民幣列值的存款證形式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所致。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增至約11,67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證到期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人民幣列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5,960,000港元、2,530,000港元及6,38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為並預期繼續為運營成本、軟件開發及中國業務擴張的資本投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0)	(7,086)	3,7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606)	726	9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3,552</u>	<u>(13,822)</u>	<u>(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636	(20,182)	4,709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4	27,136	6,96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6</u>	<u>8</u>	<u>2</u>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7,136</u></u>	<u><u>6,962</u></u>	<u><u>11,673</u></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本集團三類數字營銷服務：(a)數字廣告投放服務；(b)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c)創意及科技服務收取付款獲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購買廣告位成本、支付予VDS的服務費用、支付予具名氣的意見領袖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委聘費及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16,700,000港元所致，該款項已主要就折舊約710,000港元及攤銷約110,000港元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70,000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4,520,000港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00,000港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3,110,000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7,090,000港元，主要因為(i)除稅前溢利約7,110,000港元，而該款項主要就折舊約950,000港元及攤銷約460,000港元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60,000港元，其與本集團收入增長導致應付費用增加相符；(iii)客戶延遲結算及收入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0,690,000港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81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現有香港辦公室根據租賃協議已付租金按金增加所致；及(v)已付所得稅約2,3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50,000港元，主要因為(i)除稅前溢利約10,760,000港元，而該款項主要就折舊約1,150,000港元及攤銷約300,000港元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00,000港元，與本集團收入增長（導致應付費用增加）相符；(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9,780,000港元，乃由於客戶延遲結算、收入增長及授予若干知名的國際品牌信貸期延長所致；及(iv)由於上市相關開支導致應計費用增加約1,770,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主要包括向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墊款、向聯營公司及股東墊款以及聯營公司及股東還款、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開發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1,61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向股東墊款約7,050,000港元；(ii)向關連公司墊款約1,150,000港元；(ii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1,280,000港元；及(iv)投資無形資產開發約2,1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73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股東還款約6,820,000港元；及(ii)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120,000港元。其部分被(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1,000,000港元；及(ii)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約5,000,000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8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股東還款約230,000港元；及(ii)存款證約5,030,000港元到期。該款項部分被(i)辦公室搬遷時購買傢俬及裝置約2,840,000港元；及(ii)研發活動開支約1,430,000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已付股息、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向關連公司及董事還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33,55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44,640,000港元。該款項部分被(i)已付股息約10,690,000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8,000港元；及(iii)向董事還款約38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3,82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股息約13,800,000港元；及(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3,000港元。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於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信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債務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尚未發行的任何未償還貸款資

財務資料

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是否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融資租賃承擔、借貸及債務、按揭、質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及於履行義務時並無遭遇困難，且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概不受達成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約限制，亦不受可能對本集團另行借債或進行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契約限制。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從一間銀行取得短期墊款融資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年期為不超過12個月。上述銀行融資的年利率為銀行資金成本上浮1.00%，並有存款的浮動押記作抵押，而有關存款於任何時候及不時由本集團開設的指定賬戶內保存。經董事確認，本集團動用該銀行融資時毋須作出任何形式的契諾及本集團於年期內並無動用該融資，原因在於本集團並無動用該銀行融資的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確認該銀行融資並無重續。該銀行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解除押記。考慮到本集團能取得之前銀行融資及本集團信用狀況良好，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於需要時取得其他銀行融資將不會存在可預見的問題。經計及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亦能於需要時以內部資源償還任何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因為現有香港辦事處購置傢俬及固定裝置，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約1,550,000港元及零。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以下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29	7,076	6,93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0,972	8,261
	<u>429</u>	<u>18,048</u>	<u>15,197</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期通過磋商固定為三年。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主要歸因於部分廠房及設備乃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租賃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為期五年。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為約4.60%。本集團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責任：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9	20	2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0	16	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u>16</u>	<u>—</u>	<u>—</u>
	<u>55</u>	<u>36</u>	<u>23</u>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1,28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3,97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置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本集團並無參與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並無訂立涉及未合併入賬實體或財務夥伴(就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約上較為狹窄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交易或與彼等建立關係。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並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附註1)	6.00倍	4.07倍	3.88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0.09%	0.07%	0.04%
負債權益比率(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附註4)	5,567.33倍	3,558.00倍	5,382.00倍
資產回報率(附註5)	19.01%	6.84%	16.63%
權益回報率(附註6)	22.77%	8.92%	21.96%
淨利潤率(附註7)	15.39%	4.09%	9.11%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於各年末／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年末／期末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負債權益比率按於各年末／期末淨負債(所有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4. 利息覆蓋率按於各年末／期末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利息覆蓋率按期內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本公司資產總額再乘以12/8計算。
5. 資產回報率按於各年末整個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乘以12/8，隨後再乘以100%計算。
6. 權益回報率按於各年末整個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2/8，隨後再乘以100%計算。
7. 淨利潤率按於各年度／期間年／期內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00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7，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減少，此乃由於(i)因結清向股東作出的貸款導致應收股東款項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與本集團收入增長(導致應付費用增加)相符；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開支未結算金額而產生之應計費用增加。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7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約3.88，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與本集團收入增長一致)導致應付費用增加；及(ii)應計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現有香港辦事處出租人給予的免租期導致的應計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債務指就購買辦公設備的應付金融租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計息負債金額相對較小(按於收入之百分比及貨幣金額計)，認為資產負債比率波動進行說明並無實際意義。

負債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故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財務成本相對較低(按於收入之百分比及貨幣金額計)，故認為對利息覆蓋波動進行說明並無實際意義。

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及總資產回報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有所下降，主要因為僱佣額外僱員及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整體費用及開支增加，繼而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及資產總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整體收入增長所致。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9%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9%。該下降主要歸因於：(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5,150,000港元；(ii)重啟派付董事酬金；及(iii)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加強市場推廣及提升銷售能力，導致銷售人員佣金及市場推廣相關費用增加。淨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升至約9.1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穩定的成本架構及收入增長導致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董事釐定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本集團現金流量意外波動帶來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協定還款日期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詳情，並已按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 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5	-	-	7,135	7,135
應計開支	1,612	-	-	1,612	1,612
融資租賃承擔	21	21	17	59	55
	<u>8,768</u>	<u>21</u>	<u>17</u>	<u>8,806</u>	<u>8,802</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 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24	-	-	8,724	8,724
應計開支	2,977	-	-	2,977	2,977
融資租賃承擔	21	17	-	38	36
	<u>11,722</u>	<u>17</u>	<u>-</u>	<u>11,739</u>	<u>11,73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按 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30	-	-	9,830	9,830
應計開支	4,748	-	-	4,748	4,748
融資租賃承擔	21	4	-	25	23
	<u>14,599</u>	<u>4</u>	<u>-</u>	<u>14,603</u>	<u>14,601</u>

財務資料

貨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即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銷售額及收購成本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收入的約15.00%、16.00%及11.00%，及服務成本的約11.00%、4.00%及11.00%乃分別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及本集團將監測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670,000港元，其中約6,38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充裕銀行結餘及現金應對到期的外匯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財務狀況表日期，以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美元	<u>850</u>	<u>577</u>	<u>472</u>	<u>77</u>	<u>42</u>	<u>-</u>
人民幣	<u>12,636</u>	<u>19,035</u>	<u>15,652</u>	<u>344</u>	<u>170</u>	<u>620</u>

敏感度分析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編製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間，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的變

財務資料

動調整匯兌。下表所列正數表示倘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則除稅後溢利增加。倘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則溢利將受到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下表所示結餘亦將受到負面影響。

	人民幣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u>513</u>	<u>788</u>	<u>628</u>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債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分別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4.00%、70.00%及83.00%。

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股東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由於對手方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抵押。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受限期銀行結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測利率風險，並於預測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財務資料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將於短期到期，故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極低。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經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曲解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業績或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本集團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假設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估計約為25,300,000港元。本集團售股股東將承擔上市開支約300,000港元，而本集團預期將承擔上市開支約25,000,000港元。

將由本集團承擔的有關金額中，估計上市開支約8,300,000港元直接來自發行配售股份及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餘額約16,700,000港元已或將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i)約5,1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確認（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ii)約2,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及(iii)約7,500,000港元預期於上市後扣除（基於本集團現時估計）。

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所述的上市開支屬現時估計，作參考用途，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可變因數及假設當時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上述估計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9,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附註2) 不少於0.56港仙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為基準。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根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且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計算。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13,000,000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10,690,000港元、13,800,000港元及零。

宣派股息旨在回報當時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派息水平乃屬適當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為所保留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的部份足以支持本集團擴張。

董事會就是否宣派任何年末的任何股息及(如有)股息金額及派付方法擁有全權酌情權。該酌情權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細則)，亦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要求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而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財務資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

包銷商

包銷商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個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擁有絕對權利，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a)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於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d) 涉及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e)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

包銷

- (f) 導致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g) 有關當局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及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合理認為：

- (i)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配售成功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之舉。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倘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違反任何保證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內披露，且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將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屬重大而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且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或

包銷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有權(惟並非受約束)於有關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有關訂約方(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除外))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項下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 (a) (i)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索償、股權、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種類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及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的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惟本(i)段的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有關聯繫人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包銷

- (ii)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及契諾：
 - (A) 於上文(i)段所指定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上文(a)(i)(A)分段所述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須隨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及聯交所，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如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以及聯交所有關權益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及
- (b)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承諾及契諾，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承諾及契諾，除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事先書面同意，或除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或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包銷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意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意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出現下列情況將立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通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刊發的公告)：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向任何獲授權機構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作出抵押或押記，則為所抵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接獲任何已抵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則為將會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及受影響的股份或證券數目。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配售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指定的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包銷

華誼兄弟的承諾

華誼兄弟已向本公司承諾，除根據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外，彼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意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包銷商)將就配售收取全部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總配售價的3.00%作為包銷佣金，乃根據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協定，獨家牽頭經辦人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

假設每股股份的配售價為0.23港元，上市及配售的相關總開支估計約為25,300,000港元(包括配售相關的包銷佣金約3,090,000港元、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費、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開支)，其中約25,000,000港元已經及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約300,000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以及售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任何彼等就配售所擔任的角色項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或售股股東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而招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配售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外，獨家保薦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0.25港元及不低於每股股份0.21港元。認購人於認購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投資者須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支付2,525.19港元(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價將通過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預期訂立的協議釐定。倘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低於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在取得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情况下認為適當(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或會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况下，本公司應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刊發有關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佈。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公佈。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正式協定；及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c) 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由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豁免，配售將告失效及將立即知會聯交所。配售失效通知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刊登。

配售

448,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有條件發售的400,000,000股新股份及48,000,000股銷售股份)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配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包銷商)悉數包銷，惟(其中包括)配售價由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於定價日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通過協議釐定。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個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華誼兄弟。除倘華誼兄弟部分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則將向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華誼兄弟配售448,000,000股配售股份中不超過8,97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6%，或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2.0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以使不超過50%的公眾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時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除上文及本節「發售量調整權」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獲分配配售股份時將享有任何優待。

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華誼兄弟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而言，本集團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該條例通常禁止本集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遞交上市申請時間起至上市獲批准止買賣股份）的豁免，惟須符合若干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須待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3.02(2)、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諮詢他們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發售量調整權

僅有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任何超額分配。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最終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7,2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提呈的配售股份約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行使，否則將會失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於穩定價格目的及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配售股份及配售初步提呈的448,000,000股股份將分別佔配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3%及26.87%，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至0.25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全部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後約為13,400,000港元。

不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及不論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比例將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

誠如本節「配售」分節所披露，除倘華誼兄弟部分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則將向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華誼兄弟配售448,000,000股配售股份中不超過8,97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6%，或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2.0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倘華誼兄弟部份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則合共不超過8,970,000股股份將配售予華誼兄弟，合共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74%，或合共佔根據配售提呈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148,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67,200,000股額外股份）不超過1.95%（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特別權利」各節。

本公司將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

買賣安排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21。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載列吾等就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超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義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報告日期		
超凡控股有限公司 (「超凡BVI」)(附註i)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32,249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超凡(集團)有限公司 (「超凡香港」)	註冊成立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20,94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營銷服務
廣州超帆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超帆廣州」) (附註ii及iv)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35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營銷服務
北京超凡高睿科技有限公 司(「超凡北京」) (附註iii及iv)	註冊成立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營銷服務
iMinds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iMinds BVI」) (附註i及v)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網絡思維互動有限公司 (「網絡思維香港」) (附註v)	註冊成立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1港元	-	100%	100%	100%	提供數字媒體 服務

附註：

- (i) 超凡BVI及iMinds BVI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ii) 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iii) 於中國成立的國內有限公司。
- (iv) 英語名稱譯文僅供識別。
- (v)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購此等公司。詳情載於下文A節附註32。

貴公司、超凡BVI、iMinds BVI、超凡香港及網絡思維香港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超凡BVI及iMinds BVI並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在於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有關法定規定。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各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執行認為必需的手續，以將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

超凡香港及網絡思維香港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按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上述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超凡香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網絡思維香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豐尚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豐尚會計師事務所
超帆廣州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廣東正源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超凡北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由於尚未到期，故並無發佈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的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獨立審核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為基於程序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 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達成對財務資料的意見的基準，吾等已檢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認為必需的適當程序。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及基於下文A節附註2所述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的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集團於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8	89,048	112,594	75,755	95,092
服務成本		<u>(49,707)</u>	<u>(64,280)</u>	<u>(42,530)</u>	<u>(53,845)</u>
毛利		39,341	48,314	33,225	41,247
其他收入	10	60	326	205	420
銷售開支		(10,169)	(13,217)	(8,350)	(10,243)
行政開支		(12,492)	(28,381)	(14,226)	(20,9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38)	74	194	271
融資成本	11	<u>(3)</u>	<u>(2)</u>	<u>(2)</u>	<u>(2)</u>
除稅前溢利	12	16,699	7,114	11,046	10,762
所得稅開支	13	<u>(2,995)</u>	<u>(2,513)</u>	<u>(1,864)</u>	<u>(2,10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13,704	4,601	9,182	8,66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u>6</u>	<u>(58)</u>	<u>12</u>	<u>7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3,710</u></u>	<u><u>4,543</u></u>	<u><u>9,194</u></u>	<u><u>8,740</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2,497	2,550	5,375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94	168	439	-	-
無形資產	19	2,162	1,707	2,838	-	-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	1,128	-	-	-
已付按金		458	458	451	-	-
		<u>5,211</u>	<u>6,011</u>	<u>9,103</u>	<u>-</u>	<u>-</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0	27,536	39,741	49,66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2,331	8,099	8,012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2,655	9	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148	245	315	-	-
應收股東款項	23	7,050	229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	5,033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50	50	5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7,136	6,962	11,673	-	-
		<u>66,906</u>	<u>60,368</u>	<u>69,721</u>	<u>-</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135	8,724	9,83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	-	-	-	106
預收款項		1,880	2,266	1,870	-	-
應計開支		1,612	2,977	4,748	-	-
應付稅項		502	838	1,489	-	-
融資租賃承擔	28	19	20	21	-	-
		<u>11,148</u>	<u>14,825</u>	<u>17,958</u>	<u>-</u>	<u>10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5,758</u>	<u>45,543</u>	<u>51,763</u>	<u>-</u>	<u>(1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969</u>	<u>51,554</u>	<u>60,866</u>	<u>-</u>	<u>(10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8	36	16	2	-	-
遞延稅項負債	29	730	592	1,178	-	-
		<u>766</u>	<u>608</u>	<u>1,180</u>	<u>-</u>	<u>-</u>
		<u>60,203</u>	<u>50,946</u>	<u>59,686</u>	<u>-</u>	<u>(1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2	32	32	-	-
儲備	31	60,171	50,914	59,654	-	(106)
		<u>60,203</u>	<u>50,946</u>	<u>59,686</u>	<u>-</u>	<u>(10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	1,999	-	10,523	12,543
年內溢利	-	-	-	13,704	13,7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	-	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	13,704	13,710
發行股份(附註30)	11	44,626	-	-	44,637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10,687)	(10,68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	46,625	6	13,540	60,203
年內溢利	-	-	-	4,601	4,6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8)	-	(5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8)	4,601	4,543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13,800)	(13,8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46,625	(52)	4,341	50,946
期內溢利	-	-	-	8,662	8,6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8	-	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8	8,662	8,7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32	46,625	26	13,003	59,68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2	46,625	6	13,540	60,203
期內溢利	-	-	-	9,182	9,18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2	-	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	9,182	9,194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13,800)	(13,8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	46,625	18	8,922	55,59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699	7,114	11,046	10,7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	2	2	2
銀行利息收入	(3)	(128)	(71)	(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66)
廠房及設備折舊	708	949	590	1,146
無形資產攤銷	114	455	303	303
撇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	22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	(74)	(194)	(2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559	8,340	11,676	11,8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4,520)	(10,688)	(14,786)	(9,7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599)	(4,806)	(4,354)	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71	659	4,284	1,10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0	373	368	(396)
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540)	1,351	297	1,77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801	(4,771)	(2,515)	4,611
已付所得稅	(3,111)	(2,315)	-	(86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0)	(7,086)	(2,515)	3,74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聯營公司還款(向聯營公司墊款)	55	(97)	(3,053)	(70)
(向關連公司墊款)關連公司還款	(1,149)	(9)	1,405	-
(向股東墊款)股東還款	(7,050)	6,821	6,276	229
已收利息	3	24	71	58
購買廠房及設備	(1,282)	(1,000)	(603)	(2,840)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128)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	-	-	-
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2,181)	-	-	(1,43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 淨額(附註32)	-	1,115	-	-
(購買)贖回持至到期投資	-	(5,000)	(5,000)	5,0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606)	726	(904)	97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	(2)	(2)	(2)
已付股息	(10,687)	(13,800)	(10,482)	-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18)	(20)	(14)	(13)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44,637	-	-	-
關連公司墊款	-	-	1,265	-
向董事還款	(377)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552	(13,822)	(9,233)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636	(20,182)	(12,652)	4,709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4	27,136	27,136	6,96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	8	28	2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36	6,962	14,512	11,673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貴公司名稱由超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列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服務。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貴公司於完成重組後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受最終控股股東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共同控制。通過重組，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貴公司通過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猶如重組於財務資料附註4「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項下貴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載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涵蓋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用於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包括就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的大幅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有效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納入過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並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若干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制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提出就減值測試引入「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於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及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則須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新增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的承擔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更切合公司於對沖彼等所承受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就風險管理活動進行之對沖會計。作為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注風險部分是否可識別及計量，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有關新模式亦讓實體可使用就風險管理目的於內部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乃屬必要。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條件，惟有關條件乃基於有關對沖關係強度的經濟評估。有關條件可以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由於該模式可減少僅就會計目的須進行的分析量，故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而言，其可減少執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 貴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闡述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 貴集團考慮了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的該等特徵。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附屬公司合併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者相符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差額計值。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予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參閱上文會計政策)的所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跡象顯示某單位可能減值，則減值測試會更頻密。就於報告期內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用來削減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損益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權力，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隨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其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

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重估後，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出售成本公平值的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投資(或其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當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貴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會計入終止權益法當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平值的差額。此外，貴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權益法終止時，貴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貴集團無關的該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透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及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有關企業形象頁面的建立、維護及監測服務。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亦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服務。該等合約產生的收入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乃參考佔提供服務總成本的比例釐定。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時，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

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及僅證明以下所有各項，則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計劃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向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上文界定的現金。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下列特定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有至到期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金額及有固定的到期日，且貴集團管理層持正面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聯營公司／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若干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出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聯營公司／股東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或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名股東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為證明於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為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在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前，收購、建設或生產該等資產直接涉及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上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公司董事已就資金維持及流動資金要求審核 貴集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並確認 貴集團持正面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約為零、5,033,000港元及零。該等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4。

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按照附註18， 貴公司董事將旅遊人生有限公司、網誌媒體有限公司、酷客互動有限公司及Unwire Limited(貴集團於其中分別持有20%、19.9%、13%及19.9%的股權)視為 貴集團聯營公司。 貴集團因根據網誌媒體有限公司、酷客互動有限公司及Unwire Limited的股東協議所載的條文，擁有可委任該等聯營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一名的合約權力及投票權， 貴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而無形資產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 貴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可能影響該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改變。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虧損

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選擇合適方法釐定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須運用未來收入及貼現率等估計。於二零一三

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497,000港元、2,550,000港元及5,37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貴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者，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162,000港元、1,707,000港元及2,83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估計應收呆賬撥備

貴集團按照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就呆賬作出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呆賬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估計改變的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及呆賬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7,536,000港元、39,741,000港元及49,66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669,000港元、508,000港元及337,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毋須遵守內部或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033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44	52,143	65,967	-	-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8,802	11,737	14,601	-	10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股東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融資租賃承擔。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該等金融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銷售額及所獲得服務成本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令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銷售額的約15%、16%、16%及11%，及所獲得服務成本的11%、4%、4%及11%乃分別以進行銷售及購買服務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貴集團將監測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850	577	472	77	42	-
人民幣	12,636	19,035	15,652	344	170	620

概無 貴公司貨幣資產及負債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之外的外幣計值。

敏感度分析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 貴集團並無編製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的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的敏感度詳情。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匯兌。

下文所列正數表示倘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則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則溢利將受到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下表所示結餘亦將受到負面影響。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八個月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513	788	628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亦面

臨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測利率風險，並於預測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貴公司並無計息金融工具及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甚微。

貴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將於短期到期，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極低，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因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持有任何金融資產，貴公司並無面臨信貸風險。

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測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性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74%、70%及83%。

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股東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由於對手方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有關銀行結餘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抵押。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6,000港元，乃來自貴公司所產生但由其附屬公司償付的營運開支。貴公司董事透過附屬公司提供之融資監察貴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按協定還款日期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5	-	-	7,135	7,135
應計開支	1,612	-	-	1,612	1,612
融資租賃承擔	21	21	17	59	55
	<u>8,768</u>	<u>21</u>	<u>17</u>	<u>8,806</u>	<u>8,802</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24	-	-	8,724	8,724
應計開支	2,977	-	-	2,977	2,977
融資租賃承擔	21	17	-	38	36
	<u>11,722</u>	<u>17</u>	<u>-</u>	<u>11,739</u>	<u>11,73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30	-	-	9,830	9,830
應計開支	4,748	-	-	4,748	4,748
融資租賃承擔	21	4	-	25	23
	<u>14,599</u>	<u>4</u>	<u>-</u>	<u>14,603</u>	<u>14,601</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	-	-	106	106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到期，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相應的公平值相若。

8. 收入

收入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

9. 分類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業務。貴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貴公司董事）呈報資料，以集中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於達致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集。

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 (ii)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企業形象頁面的設置、維護及監控服務。
- (iii) 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離線組件。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應佔的毛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31,191</u>	<u>34,591</u>	<u>23,266</u>	<u>89,048</u>
業績				
分類溢利	<u>10,820</u>	<u>14,939</u>	<u>13,582</u>	39,341
其他收入				60
銷售開支				(10,169)
行政開支				(12,4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
融資成本				<u>(3)</u>
除稅前溢利				<u>16,699</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39,974</u>	<u>47,196</u>	<u>25,424</u>	<u>112,594</u>
業績				
分類溢利	<u>14,751</u>	<u>20,807</u>	<u>12,756</u>	48,314
其他收入				326
銷售開支				(13,217)
行政開支				(28,3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4
融資成本				<u>(2)</u>
除稅前溢利				<u>7,11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28,115</u>	<u>32,403</u>	<u>15,237</u>	<u>75,755</u>
業績				
分類溢利	<u>11,507</u>	<u>14,507</u>	<u>7,211</u>	33,225
其他收入				205
銷售開支				(8,350)
行政開支				(14,2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4
融資成本				<u>(2)</u>
除稅前溢利				<u>11,04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35,610</u>	<u>37,227</u>	<u>22,255</u>	<u>95,092</u>
業績				
分類溢利	<u>12,376</u>	<u>14,608</u>	<u>14,263</u>	41,247
其他收入				420
銷售開支				(10,243)
行政開支				(20,9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1
融資成本				<u>(2)</u>
除稅前溢利				<u>10,762</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其他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地區資料

貴集團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

根據貴集團實體的經營地點(即貴集團實體與客戶簽署合約使用的辦公室地點)，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超過90%的外部收入乃源自辦公室位於香港的貴集團實體，故並無呈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於相應年/期內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10.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25	115	98	56
銀行利息收入	3	128	71	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66
雜項收入	32	83	36	240
	<u>60</u>	<u>326</u>	<u>205</u>	<u>420</u>

11.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	1	-	-	-
融資租賃	2	2	2	2
	<u>3</u>	<u>2</u>	<u>2</u>	<u>2</u>

12.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4)	-	3,396	2,264	2,263
其他員工成本	29,177	40,107	25,811	31,3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1,170	1,446	934	1,197
員工總成本	<u>30,347</u>	<u>44,949</u>	<u>29,009</u>	<u>34,852</u>
核數師酬金	80	56	-	-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服務成本)	114	455	303	303
廠房及設備折舊	708	949	590	1,146
就 貴公司上市所產生的專業開支	-	5,146	-	1,686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2,497	3,652	2,307	3,710
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附註32)	<u>-</u>	<u>22</u>	<u>-</u>	<u>-</u>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431	2,651	1,975	1,233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3</u>	<u>-</u>	<u>-</u>	<u>281</u>
	2,554	2,651	1,975	1,514
於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12)	-	-	-
遞延稅項(附註29)	<u>453</u>	<u>(138)</u>	<u>(111)</u>	<u>586</u>
	<u><u>2,995</u></u>	<u><u>2,513</u></u>	<u><u>1,864</u></u>	<u><u>2,100</u></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期間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699</u>	<u>7,114</u>	<u>11,046</u>	<u>10,762</u>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755	1,174	1,823	1,77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2)	(290)	(1)	(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6	(7)	(32)	(4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7	984	86	38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0)	(12)	(9)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6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1	672	–	1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2)</u>	<u>–</u>	<u>–</u>	<u>–</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995</u>	<u>2,513</u>	<u>1,864</u>	<u>2,100</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9。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貴集團向 貴公司各董事已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伍致豐	-	-	-	-
尹瑋婷	-	-	-	-
王麗文	-	-	-	-
葉碩麟	-	-	-	-
黃越洋(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	-	-
張永漢(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胡明(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吳子峰(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伍致豐	-	792	15	807
尹瑋婷	-	792	15	807
王麗文	-	792	15	807
葉碩麟	-	960	15	975
張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	-	-
張永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	-	-
胡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	-	-
吳子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張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	-	-
張永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	-	-
胡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	-	-
	<u>-</u>	<u>3,336</u>	<u>60</u>	<u>3,39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伍致豐	-	528	10	538
尹瑋婷	-	528	10	538
王麗文	-	528	10	538
葉碩麟	-	640	10	650
張永漢	-	-	-	-
胡明	-	-	-	-
吳子峰	-	-	-	-
	<u>-</u>	<u>-</u>	<u>-</u>	<u>-</u>
	<u>-</u>	<u>2,224</u>	<u>40</u>	<u>2,26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伍致豐	-	528	12	540
尹瑋婷	-	528	12	540
王麗文(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	519	12	531
葉碩麟	-	640	12	652
非執行董事：				
張嵐	-	-	-	-
張永漢	-	-	-	-
胡明	-	-	-	-
王麗文(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項明生(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林棟樑(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曹炳昌(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u>-</u>	<u>2,215</u>	<u>48</u>	<u>2,263</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葉碩麟先生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於上文披露之葉碩麟先生之酬金包括彼提供之該等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零名、四名、四名及三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範圍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五名、一名、一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2	70	46	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15	10	23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 (附註)	872	870	570	1,164
	<u>3,346</u>	<u>955</u>	<u>626</u>	<u>1,567</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績效相關獎金付款乃按僱員取得的銷售金額的百分比釐定。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	1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u>1</u>	<u>-</u>	<u>-</u>	<u>-</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超凡BVI已向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於年／期內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未經審核)	
超凡BVI	10,687	13,800	13,800	—
超凡BVI擁有人應佔股息	<u>10,687</u>	<u>13,800</u>	<u>13,800</u>	<u>—</u>

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17. 廠房及設備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12	302	2,514
添置	1,137	145	1,2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349	447	3,796
匯兌調整	2	-	2
添置	1,000	-	1,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351	447	4,798
匯兌調整	3	-	3
添置	2,113	1,855	3,9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467	2,302	8,7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43	48	591
年內支出	592	116	70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35	164	1,299
年內支出	818	131	9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953	295	2,248
期內支出	747	399	1,1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2,700	694	3,3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4	283	2,4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8	152	2,5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3,767	1,608	5,375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中較短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融資租賃下持有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5,000港元、37,000港元及27,000港元。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未於香港上市	55	55	5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9	113	384
	<u>94</u>	<u>168</u>	<u>439</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貴集團持有的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旅遊人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0%	20%	20%	20%	20%	20%	提供互聯網 廣告服務
網誌媒體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提供互聯網 廣告服務 (附註)
酷客互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3%	13%	13%	13%	13%	13%	提供互聯網 廣告服務 (附註)
Unwire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暫無 (附註)

附註：貴集團可對該等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根據該等聯營公司的股東協議所載的條文，其有權委任該等聯營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一名。

個別而言，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益並不重大。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貴集團權益的總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於年／期內應佔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開 支)總額	<u>(38)</u>	<u>74</u>	<u>194</u>	<u>27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u>94</u>	<u>168</u>	<u>439</u>

貴集團於應用權益法時停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期內未確認應佔聯營 公司虧損	<u>-</u>	<u>41</u>	<u>25</u>	<u>2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 公司虧損		<u>-</u>	<u>41</u>	<u>62</u>

19.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5
添置	<u>2,18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76
添置	<u>1,43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3,710</u>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支出	<u>11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4
年內支出	<u>45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69
期內支出	<u>30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87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162</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707</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u>2,838</u></u>

無形資產乃內部產生，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28,205	40,249	48,830
減：呆賬撥備	(669)	(508)	(337)
	<u>27,536</u>	<u>39,741</u>	<u>48,493</u>
應收票據	—	—	1,169
	<u>27,536</u>	<u>39,741</u>	<u>49,662</u>

貴集團授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貴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總賬面值約19,484,000港元、24,919,000港元及33,464,000港元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逾期的應收賬款，而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83日、109日及115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u>8,052</u>	<u>14,822</u>	<u>15,029</u>
逾期：			
— 60日內	9,541	8,929	18,280
— 61至90日	2,393	1,728	2,729
— 91至120日	1,293	1,010	1,725
— 120日以上	<u>6,257</u>	<u>13,252</u>	<u>10,730</u>
	<u>19,484</u>	<u>24,919</u>	<u>33,464</u>
	<u>27,536</u>	<u>39,741</u>	<u>48,493</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貴集團若干擁有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額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797	669	508
年／期內收回的款項	-	-	(66)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28)	(161)	(105)
年／期末結餘	<u>669</u>	<u>508</u>	<u>337</u>

因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無法收回，故呆賬撥備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總結餘分別約為669,000港元、508,000港元及337,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下列以 貴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37	200	285
人民幣	<u>7,066</u>	<u>12,207</u>	<u>9,605</u>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按金	286	3,152	2,361
預付款項	1,220	3,650	4,205
其他應收款項	<u>825</u>	<u>1,297</u>	<u>1,446</u>
	<u>2,331</u>	<u>8,099</u>	<u>8,012</u>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最高未償還款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網絡思維香港	2,655	-	-	2,655	2,655	-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Pure Force」)	-	9	9	-	9	9
	<u>2,655</u>	<u>9</u>	<u>9</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思維香港由 貴公司董事伍致豐全資擁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思維香港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Pure Force 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重要股東黃越洋全資擁有。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應收聯營公司／股東款項

貴集團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持有至到期投資包括：			
— 存款證	-	5,033	-
	<u>-</u>	<u>5,033</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投資指以 貴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3.24%計息的存款。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期到期。

25.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5,959,000港元、2,526,000港元及6,375,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以現行市場年利率1.5%計息，並指銀行向供應商所發出的履約擔保的按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貴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313	377	187
人民幣	<u>5,570</u>	<u>1,795</u>	<u>6,047</u>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6,790	8,312	9,482
其他應付款項	<u>345</u>	<u>412</u>	<u>348</u>
	<u>7,135</u>	<u>8,724</u>	<u>9,83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691	2,493	4,688
31至60日	335	117	122
60日以上	3,764	5,702	4,672
	<u>6,790</u>	<u>8,312</u>	<u>9,482</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到期。貴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應付貴集團聯營公司的結餘總額約249,000港元、100,000港元及269,000港元，乃源自收購服務，須於一般貿易信貸期限內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貴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77	42	-
人民幣	344	170	620
	<u>421</u>	<u>212</u>	<u>620</u>

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21	21	21	19	20	2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1	17	4	20	16	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7	-	-	16	-	-
	<u>59</u>	<u>38</u>	<u>25</u>	<u>55</u>	<u>36</u>	<u>23</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4)</u>	<u>(2)</u>	<u>(2)</u>			
租賃承擔的現值	<u><u>55</u></u>	<u><u>36</u></u>	<u><u>23</u></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金額(以流動負債列示)				<u>(19)</u>	<u>(20)</u>	<u>(21)</u>
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的金額				<u><u>36</u></u>	<u><u>16</u></u>	<u><u>2</u></u>

貴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其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租期為五年。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作出，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按合約日期約4.60%釐定。

29.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77
年內自損益扣除 (附註13)	<u>45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30
年內計入損益 (附註13)	<u>(13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92
期內自損益扣除 (附註13)	<u>58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u>1,178</u></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為244,000港元、2,932,000港元及3,23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於報告日期末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自其所涉及課稅年度起五年後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為零、零及約1,623,000港元之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原因在於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30. 股本

貴集團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貴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超凡BVI的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股本指貴公司及超凡BVI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並擁有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於首名認購人並於之後於同日轉讓予伍致豐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超凡香港的股本為20,942港元，即20,94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超凡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兩類，即250,000股普通股及250,000股優先股，每股面值均為1港元。於其註冊成立日期，20,94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乃按面面向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及姚偉基先生(亦為超凡香港的股東(「股東」))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股東將彼等持有的超凡香港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至超凡BVI，代價相等於有關股份的面值，與超凡BVI的已發行股本相同。並無因此產生合併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超凡BVI向三名投資者發行987股及10,32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優先股，現金代價分別為每股1港元及約每股4,325.24港元，股份溢價約為44,626,000港元。超凡BVI的實繳股本由20,942港元增至32,249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超凡BVI的股本為32,249港元。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財務 資料中列示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39,000,000</u>	<u>390,000</u>	
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1</u>	<u>0.01</u>	<u>-</u>

31.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虧損	-
	<u>(10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106)</u>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貴集團與貴公司董事伍致豐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iMinds BV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網絡思維香港(統稱「iMinds集團」)之100%股權。iMinds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收購iMinds集團乃為繼續拓闊貴集團之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收購iMinds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

千港元

已轉讓現金代價	—
---------	---

收購相關成本約1,000港元並未計入已轉讓代價中，並已在本年度被確認為開支，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5
其他應付款項	(870)
預收款項	(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55)
	<u>(22)</u>

由於到期時間較短，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
減：已收購淨負債	(22)
收購產生的商譽	<u>(22)</u>

由於iMinds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之不利溢利流量，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即時確認商譽撤銷約22,000港元。

收購iMinds集團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15)
	<u>(1,115)</u>

年內溢利包括iMinds集團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約3,000港元。年內收入包括iMinds集團產生的約51,000港元。若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入約為114,695,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為約4,35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必然預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所實際達到之貴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33.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分別約為2,497,000港元、3,652,000港元、2,307,000港元及3,71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對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作出承擔，並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29	7,076	6,93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0,972	8,261
	<u>429</u>	<u>18,048</u>	<u>15,197</u>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乃經磋商及釐定為三年。

34.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已簽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之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1,552	—

35.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為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2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上限修訂為每月有關收入25,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限修訂為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

中國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其僱員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融資。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170,000港元、1,506,000港元、974,000港元及1,245,000港元，指應付該計劃的供款。

36. 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網絡思維香港	普通股股東	服務收入	1,290	1,138	479	—
酷客互動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服務費用	1,169	557	455	246
旅遊人生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服務費用	103	89	42	7
網誌媒體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服務費用	518	342	144	243

上述該等交易按 貴集團與相關訂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b) 結餘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非貿易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2及23內。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貿易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6內。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各自報告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06	3,849	2,557	2,589
離職後福利	15	75	50	60
	<u>521</u>	<u>3,924</u>	<u>2,607</u>	<u>2,649</u>

B. 報告期後事件

i.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藉以優化 貴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由於進行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之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列如下以說明本公司股份擬以配售(「配售」)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實。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但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於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的配 售價0.21港元計算	<u>56,848</u>	<u>66,312</u>	<u>123,160</u>	<u>0.08</u>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的配 售價0.25港元計算	<u>56,848</u>	<u>81,832</u>	<u>138,680</u>	<u>0.09</u>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扣除無形資產約2,838,000港元。
2. 估計來自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21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25港元(即配售價所示價格範圍的最低點及最高點)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本公司有關配售的應付相關費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假設建議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並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建議配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配售已經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建議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核證，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有關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22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的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的估計。該估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與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會計師報告概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函件

下文載列由(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ii)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而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i)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吾等的責任為按相關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須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依據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撰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撰，並已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相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22樓
列位董事 台照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4703A-04層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由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合併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已根據(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其管理賬目)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商討由閣下製作以作出溢利估計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吾等亦已考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閣下及吾等就有關作出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致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函件。

按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閣下一般採納並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基準，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瑞美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大綱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2.1.2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不應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獲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釐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釐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

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一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或倘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凡有關釐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

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2.2.3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款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4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5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

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其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士類別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有關酬金乃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相關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本公司前僱員及彼等的供養人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的供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的供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7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考慮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

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 倘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 倘其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其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其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倘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倘其破產或接獲就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倘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f) 倘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 (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 倘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其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2.2.8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細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2.2.9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更改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2.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列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開曼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等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已妥為發出，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即使細則已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大會主席或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最少兩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該等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2.9 賬目與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倘開曼公司法賦予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並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開曼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該等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2.10.1 倘通知召開的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2.10.2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列明的該等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2.11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

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在各年度內，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該等時間或該等期間(不得超過30個足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則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回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2.14.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2.14.2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其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於名冊中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該等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

起計14日屆滿時)，並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17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所規限。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並於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2.20 清盤程序

就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20.1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2.20.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2.21.1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2.21.2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2.21.3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即結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於開曼公司法規限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權益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 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3.3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要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參見本附錄第2(n)分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3.6.1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3.6.2 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且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及

3.6.3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3.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產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此外，本公司毋須：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一般權利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動清盤(因為其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或(倘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其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6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7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太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該登記而言，黃越富先生(地址為香港柴灣柴灣道333號永利中心C2座28樓C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8,400,000,000股股份將為尚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所載者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公司發展」及「重組」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價已正式釐定及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執行及交付；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條件)而終止，且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 (i) 配售及本公司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aa)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bb)落實配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配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錄得進賬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11,999,9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1,199,990,000股股份，以按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或按其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不計入分數，以免配發及發行不完整股份，惟將盡量貼近實際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因此，根據該決議案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進行上述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購買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而作出者)，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aa)不可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

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等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根據發售量

調整權或因行使權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動用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作為購回本身證券的代價進行結算。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時，僅可從其溢利、股份溢價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從股本，或（如購回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從股本中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其中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讓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才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可供該用途使用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宜

董事或據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由於上述增加，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補充契據；
- (b) 黃越洋先生、超凡香港、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及姚偉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兩份備忘錄函件訂立的終止契據；
- (c) 伍致豐先生與iMinds BV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以代價1.00港元收購網絡思維香港的一股普通股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 (d) 伍致豐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就以代價1.00港元收購iMinds BVI一股普通股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 (e)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陳振康先生、HGI Finanves、華誼兄弟、HGI Growth、姚偉基先生、超凡BVI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就發行本公司股份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姚偉基先生(按照陳振康先生的指示)、HGI Finanves、華誼兄弟及HGI Growth收購超凡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向Cooper Global(作為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的代名人)、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Pure Force(作為黃越洋先生的代名人)、陳振康先生、HGI Finanves、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配發及發行的9,999股股份；
- (f) 彌償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maximizer	超凡香港	35	香港	301721097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
AdBeyond adbeyond ADBAYOND	超凡香港	35、 38、41 及42	香港	30291753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六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dBeyond	中國	35	超凡香港	13749868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AdBeyond	中國	42	超凡香港	13749919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GURU ONLINE	中國	35	超凡香港	13749642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GURU ONLINE	中國	42	超凡香港	13749948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GURU	中國	35	超凡香港	13749617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GURU	中國	42	超凡香港	13749926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GURU ONLINE	香港	35、38、 41及42	超凡香港	302914335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guruonline.com.hk	超凡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guruonlineapps.com	超凡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guruonline.hk	超凡香港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C. 權益披露

1. 配售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葉碩麟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365,760,000股股份	22.8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股股份	15.57%
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365,760,000股股份	22.8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股股份	15.57%
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432,000,000股股份	27.00%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股股份	11.43%
王麗文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432,000,000股股份	27.00%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股股份	11.43%
張永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2,720,000股股份	8.30%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彼此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將繼續一致行動。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HGI Growth持有，HGI Growth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Grow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Coop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49,120,000股股份	15.57%
華誼兄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0,000,000股股份	15.00%
華誼兄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240,000,000股股份	15.00%
華誼兄弟傳媒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240,000,000股股份	15.00%
Chen Wing M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614,880,000股股份	38.43%

附註：

1. 該等金額反映華誼兄弟將予持有的股份數目，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並未獲行使。
2. 該等股份由華誼兄弟持有，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全資擁有，而華誼兄弟國際則由華誼兄弟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及華誼兄弟傳媒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en Wing Man女士為伍致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Wing Man女士被視為於伍致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而年度董事袍金介乎1,020,000港元至1,236,000港元。服務期限將於首次期限結束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並於期後每次期限結束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期限結束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續則除外。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非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除王麗文女士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外，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並可獲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可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酬金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為零、約3,400,000港元及2,260,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應付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3,15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 (d)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董事支付酬金，作為(1)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補償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離職補償。
- (e)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概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作出安排。
- (f)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如能上市)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之付款)將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葉碩麟先生	1,236,000
伍致豐先生	1,020,000
尹瑋婷女士	1,020,000
非執行董事	港元
王麗文女士	60,000
張永漢先生	零
張嵐女士	零
胡明女士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曹炳昌先生	120,000
蔡大維先生	120,000
項明生先生	120,000
林棟樑先生	120,000

- (g)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本集團不時進行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履行其於本集團服務協議項下職責時正當產生所有必要及合理付出開支獲得補償。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代理費或佣金。

6.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未計及根據配售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各情況下，股份均上市）；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展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由於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可按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自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中受惠。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第本段(a)(ii)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由董事按董事的意見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人士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已發行及因行使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當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要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 則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cc) 就根據上文第(iv)及(v)(bb)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應規定的，為獲取所需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該等人士(包括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本公司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規定的時限內，即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21日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

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承授人接納。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承授人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本公司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規定的時間，即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21日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要約函件副本中清楚列明。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至任何最低期限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買賣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ix) 股份地位

- (aa)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受於當時生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現有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名稱獲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一詞的提述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的提述。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根據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該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bb)本公司須就其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的期間或限期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提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xii) 中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僱傭，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停止或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再行使。

(xv)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已違反該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在任何情況下於董事釐定之日或之後不可再行使。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

向股東正式提出，儘管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內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清盤時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於前述者之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述第(xii)、(xiii)、(xiv)及(xv)分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在發生上述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及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在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仍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

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i)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ii)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iii)（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仍包括於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以及當時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使承授人於緊接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的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調整前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該等調整；(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調整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就任何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而繼續有效，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

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行為將賦予本公司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aa)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bb)上述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cc)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一定數額的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購股權計劃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變更，使其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惟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變更，以致對該等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正如股份持有人須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及／或經修訂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ee)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一般計劃限額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購股權價值

本集團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須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未能取得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的若干變數。本集團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及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第B.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同意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中包括）(i)任何人士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作出轉讓而產生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應計或應收的財產而應付世界其他地方的稅項（包括遺產稅）作出彌償保證；及(i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不遵守法律及法規或基於此或與此有關可能直接或間接而產生、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成本。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上任何責任：

- (a) 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的情況下；
- (b) 在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對法律或規例或常規作出具追溯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所償的情況下或在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索償的情況下；
- (c) 在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行動、遺漏或自願進行交易而產生的稅項責任的情況下；
- (d) 除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擅自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無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共同發生)(惟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彌償契據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前設定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否則不會產生之稅務或責任；及
- (e) 在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中就該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的情況下，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涉及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任何待決或面臨的訴訟或仲裁。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4,300,000港元。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86,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本公司發起人就有關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而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HGI Finanves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將予出售的銷售
股份數目： 36,720,000 股股份

名稱： HGI Growth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將予出售的銷售 股份數目：	11,280,000 股股份

7.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刊發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倘適用）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彼等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律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獲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稅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公司法，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本集團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對因股份準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呈報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售股股東詳情說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座19樓)查閱：

1.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4.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分別發出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6. 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若干聲明；
7.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8. Ipsos報告
9. 公司法；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權益披露」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售股股東詳情」一節所述的售股股東詳情說明；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14. 購股權計劃規則。